**十诫**

在神的生活法则中所发现的属灵成长的秘密

史威登堡 著

一滴水 译

(202407)

**目 录**

[十 诫 4](#_Toc171501627)

[(出埃及记20:1–14的内义)概要 4](#_Toc171501628)

[《属天的奥秘》(1754年) 4](#_Toc171501629)

[出埃及记20:1.神吩咐这一切的话说 4](#_Toc171501630)

[出埃及记20:2-6.在我面前，你不可有别的神 6](#_Toc171501631)

[出埃及记20:7.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 19](#_Toc171501632)

[出埃及记20:8–11：当记念安息日，守为圣日 21](#_Toc171501633)

[出埃及记20:12：当尊敬父母 28](#_Toc171501634)

[出埃及记20:13：不可杀人 30](#_Toc171501635)

[出埃及记20:13：不可通奸 33](#_Toc171501636)

[出埃及记20:13：不可偷盗 36](#_Toc171501637)

[出埃及记20:13：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你的邻舍 40](#_Toc171501638)

[出埃及记20:14：不可贪恋你邻舍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你邻舍的妻子、仆婢、牛驴 42](#_Toc171501639)

[照十诫生活 47](#_Toc171501640)

[第一诫：不可为自己造别神 50](#_Toc171501641)

[第二诫：不可亵渎神的名 56](#_Toc171501642)

[第三诫：当守安息日为圣 59](#_Toc171501643)

[第四诫：要尊敬父母 60](#_Toc171501644)

[第五诫：不可偷盗 60](#_Toc171501645)

[第六诫：不可通奸 71](#_Toc171501646)

[第七诫：不可杀人 94](#_Toc171501647)

[第八诫：不可作假见证 98](#_Toc171501648)

[第九诫：不可贪恋邻舍的房屋 99](#_Toc171501649)

[第十诫：不可贪恋(渴望)邻舍的妻子、仆婢、牛驴 99](#_Toc171501650)

[关于总体上的十诫 101](#_Toc171501651)

[十诫告诉我们哪些邪恶是罪 105](#_Toc171501652)

[《新耶路撒冷教义之生活篇》(1763年) 105](#_Toc171501653)

[各种谋杀，通奸，偷盗，假见证，连同对它们的欲望，都是我们必须抛弃的邪恶，因为它们是罪 108](#_Toc171501654)

[我们因各种杀人是罪而避开它们到何等程度，就在何等程度上拥有对邻之爱 110](#_Toc171501655)

[我们因各种通奸是罪而避开它们到何等程度，就在何等程度上热爱贞洁 113](#_Toc171501656)

[我们因各种偷盗是罪而避开它们到何等程度，就在何等程度上热爱诚实 116](#_Toc171501657)

[我们因各种假见证是罪而避开它们到何等程度，就在何等程度上热爱真理 119](#_Toc171501658)

[彻底避恶如罪，使我们对它们产生一种内在厌恶的唯一途径，就是与它们争战 122](#_Toc171501659)

[我们要避恶如罪，并貌似凭自己与邪恶争战 124](#_Toc171501660)

[我们若避开邪恶是为了其它任何原因，而不是因为它们是罪，就没有避开它们，只是确保世人看不见它们而已 127](#_Toc171501661)

[从外在和内在意义上来解释的教义问答或十诫 130](#_Toc171501662)

[《真实的基督教》(1771年) 130](#_Toc171501663)

[十诫是以色列教会最神圣的东西 130](#_Toc171501664)

[十诫在字义上包含了教义和生活的一般原则；在属灵和属天意义上则包罗万象 132](#_Toc171501665)

[第一诫：在我面前不可有别的神 136](#_Toc171501666)

[第二诫：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因为妄称耶和华名的，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 139](#_Toc171501667)

[第三诫：当记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六日要劳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神当守的安息日 143](#_Toc171501668)

[第四诫：当尊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地上得以长久，你得享幸福 146](#_Toc171501669)

[第五诫：不可杀人 150](#_Toc171501670)

[第六诫：不可通奸 152](#_Toc171501671)

[第七诫：不可偷盗 155](#_Toc171501672)

[第八诫：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你的邻舍 157](#_Toc171501673)

[第九和第十诫：不可贪恋邻舍的房屋；也不可贪恋邻舍的妻子、仆婢、牛驴，并邻舍一切所有的 159](#_Toc171501674)

[十诫包含关于如何爱神和爱邻的一切 161](#_Toc171501675)

# 十 诫

## (出埃及记20:1–14的内义)概要

## 《属天的奥秘》(1754年)

8859.本章的内义论述了必须被植入那些属于主的属灵教会之人的良善的神之真理或真理神性。这些真理就是十诫。

## 出埃及记20:1.神吩咐这一切的话说

8860.“神吩咐这一切的话说”象征神之真理或真理神性被提供给那些在天上和地上的人。

8861.这种象征意义与以下事实是一致的：神所说的话表示神之真理或真理神性，因为凡神所说的话都只是真理。这就是为何在约翰福音(1:1)，神性真理被称为圣言，并且经上说，圣言就是主。当主在这个世界上时，祂就是神性真理本身；后来，当祂得了荣耀时，就变成神性良善。自此以后，神性真理完全来自祂；对天使来说，这神性真理就是他们的光。事实上，这光就是那光照我们的内在视觉或理解力的。

由于我们的内在视觉看见属灵事物，看不见属世事物，所以它的焦点在真理上。它的属灵焦点在属灵真理上，我们将属灵真理称为信之真理。它的属世焦点在关注公正的世间事务的原则或真理上，以及关注名誉的道德原则或真理上。最后，我们的内在视觉专注于属世真理，属世真理是从我们的肉体感官，主要是视觉对象中推导出来的。由此可见，真理通过哪种次序来到我们这里。它都来源于神之真理或真理神性，真理神性是一切真理的内在基础。我们在其中发现这内在基础真理的外在形式同样来源于神之真理或真理神性，因为它们被造是为了接受并包含这真理。因此，我们可以推断，万物都是藉着圣言造的(约翰福音1:1–3)表示神之真理或真理神性是绝对的本质和唯一的实质，一切真理都来自它。

8862.“神所说的话”是指向那些在天上和地上的人所提供的神之真理或真理神性，因为我们称之为十条诫命和随之而来的律例的这十条原则，是不仅适合地上的人，也适合天上的人的真理，是从西乃山上宣布和吩咐的。主所说的每句话，也就是每个真理，都不仅适用于人类，还适用于天使，经由天堂到达地上。在天堂，这些真理听上去不像是在地上的那样，因为在天堂，它们处于一种属灵形式，而不是处于一种属世形式。当我们考虑到圣言所提到的一切事物的内义和字义时，属灵形式与属世形式相比是什么样，就变得显而易见了；后者适合地上的人，前者适合天上的人。

这是合情合理的，因为圣言实际上从一个神性源头经由天堂传下来，直到抵达地上。当真理到达地上时，它适合人类，人类注重尘世和物质。在天上，它适合天使，而天使注重属灵和属天之物。圣言因具有这种性质，故本身是神圣的，因为它包含天堂和神性之物。十诫的原则就是对此的明证。谁都能知道这些诫命，就像它们在全世界都是众所周知的一样，即：要尊敬父母，不可杀人，不可通奸，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以色列民族也能知道这些诫命，他们仅凭世俗的观点来看待事物。有哪个民族不知道它们呢？然而，为确保诫命的传播，耶和华亲自降临，在火焰直达天心的火中宣布它们。显而易见，这些诫命在其核心处所涉及的，比出现在表面上的多得多，即涉及诸如与天堂有关，并充满天堂的那种真理。圣言中的一切事物都具有这种性质，因为它们来自一个神性源头。这解释了为何圣言是神圣的，并且在一点一划上都是受启示的(马太福音5:18; 路加福音16:17)。在下面的章节，你会看到十诫在灵义上是什么样，也就是说它们在天堂是什么样。

## 出埃及记20:2-6.在我面前，你不可有别的神

8863.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在我面前，你不可有别的神。不可为自己造雕像，或作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各物的任何形像。不可向它们下拜，也不可侍奉它们，因为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是妒忌的神。我必追讨自父及子的罪孽，恨我的，直到第三、四代；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施怜悯，直到千代。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因为妄称耶和华名的，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

8864.“我是耶和华你的神”象征在关乎良善和真理的每一件事上都普遍掌权的主的神性人身。这从以下事实明显看出来：在圣言中，“耶和华”只表示主。“万军之耶和华”、“主耶和华”(Lord Jehovih)和“耶和华神”(Jehovah God)也是如此。主凭祂的神性良善，也就是神性存在而被称为“耶和华”，凭祂的神性真理，也就是神性显现而被称为“神”。“耶和华神”表示主的神性人身，是因为在圣言中，主的这一方面被称为“耶和华”和“神”。“耶和华”表示神性良善，祂在人身方面甚至也是神性良善；“神”表示神性真理，神性真理从祂发出。

“耶和华神”表示主的神性人身，是因为在天堂，他们无法描绘，甚至无法感觉在主里面的神性本身，因而无法信它或爱它；他们只能描绘并感觉神性人身。实际上，神是神性的概念无法传给天上的天使，更无法传给世人，除非通过神性人身的概念。这一点由于主在福音书中所说的话而在我们教会是众所周知的；在福音书中，主说：祂是门；祂是中保；若不藉着祂，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除了祂以外，没有人认识父；没有人看见过父，甚至瞥见过祂。显然，正是主在此被称为“耶和华神”。正是主自己救赎人类，把人类从地狱中救出来，这也是众所周知的，如接下来的话所象征的，即：“我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这证明，从西乃山上说话的耶和华就是作为神性人身的主。

这是主从西乃山上所说的第一句话，因为它必在接下来的每一个和一切观念中普遍掌权。凡首先说的话在接下来的话中都必须牢记在心，并被视为包含在它们里面的普遍原则。在接下来的章节，我们会看到何谓“普遍掌权”。主所说的话也不例外。凡祂首先说的话必掌管接下来的的话，并包含它们；不仅先说的话如此，之后的一切话也是如此。在出埃及记20章，接下来的话就是十诫，也就是内在真理，然后是律例，也就是外在真理。主作为神性人身，必在内在和外在真理里面掌权，因为祂是它们的源头和本质。诚然，纯正真理完全来自祂，祂就是凡来自祂之物。主作为神性人身必在信的每个方面掌权，这在我们教会也是广为人知的。我们被教导，没有主，就没有救赎，一切信之真理和良善皆来自主。祂因是信的源头，故就是信。祂若是信，也是包含在来自圣言的信之教义中的一切真理。这也是为何主被称为圣言。

如前所述，首先到来的观念必掌管接着到来的观念，因而掌管整个系列。这一事实被主所说的每一和一切话，尤其从我们称之为主祷文的祷告中证实。在主祷文中，每个观念都按一个顺序接踵而来，就像从顶部到基座逐渐变宽的柱子。在顺序中的最初真理在这个柱子的中心。首要真理在最里面，按顺序随之到来的每个观念逐渐添加在它上面；柱子以这种方式增长。这最内在的真理在围绕它的真理的一切里面普遍掌权，因为它本质上支撑着它们全部。

8865.《属天的奥秘》中的评注和示例。

8853–8858.澄清何谓普遍掌权。对人类来说，普遍掌权的，就是那存在于我们每一个思维和意愿中的东西，因而是构成我们的实际心智和生命的东西。主必是我们的掌权者，因为天上的天使也是如此，论到他们，我们说他们在主里面。当我们不仅相信一切良善和一切真理都是祂赐给我们的，还喜欢情况就是这样时，主就成为我们的掌权者。天使不仅相信，还意识到情况就是这样。这就是为何他们的生命是主在他们里面的生命。他们意愿的生命就是来自主的爱之生命，或说他们生命的渴望就是活在主所赐给他们的爱中；他们理解力的生命就是来自主的信之生命，或说他们生命的理解力在于活在主所赐给他们的信中。这解释了为何主是天堂全部中的全部，又为何祂自己就是天堂。当主在我们，即祂的教会成员里面掌权，就像祂在天上的天使里面普遍掌权一样时，祂就在我们所信的一切良善和真理里面。这就像心脏与一切血管的关系，因为血管来源于心脏，并从心脏获得血液，它们是为血液而存在的。

要认识到，我们周围的灵人或天使的种类取决于在我们里面普遍掌权的东西。这是因为在我们每个人里面，普遍掌权的东西是我们生命的本质(AC 8853, 8858节)。甚至当我们正在思考其它事时，我们也都非常高兴和满足，因为我们周围的天使和灵人就住在这主权里面，就好像和我们住在同一个房子里，他们的幸福流入我们，并产生这种高兴和满足的感觉。人们没有意识到，这是他们的幸福所来自的地方。他们不知道他们的生命流入他们，或在他们里面普遍掌权的东西构成他们的真正生命。他们也不知道，当在他们的生命里面掌权的东西正在被激发时，它就像眼睛的瞳孔触及它所看到的物体：当眼睛看到美丽的物体时，人们会感到快乐；当它看见丑陋的物体时，人们就会感到不快乐。当某种东西包含方方面面时，我们就称它为“普遍”；因此，在我们里面普遍掌权的东西就是在我们每一和一切部分里面的东西。

8866.“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象征被主从地狱中释放出来，这从“领出来”、“埃及地”和“为奴之家”的象征明显看出来：“领出来”是指释放；“埃及地”是指被地狱灵攻击；“为奴之家”是指属灵的囚禁。“为奴之家”表示属灵的囚禁，也表示地狱，因为成为奴隶是指被地狱里的人俘虏和引领；而自由是指被主引领。那些属于属灵教会、由以色列人来代表的人，被主从地狱中释放出来。

8867.“在我面前，你不可有别的神”象征我们对真理的思考不可来自其它任何源头，只能来自主。这是因为“神”象征真理，在反面意义上象征虚假；“面(即脸)”当论及神时，象征爱、怜悯、平安和良善，因而象征主自己，因为这些事物来自祂。

“在我面前，你不可有别的神”象征我们对真理的思考不可来自其它任何源头，只能来自主的另一个原因是，“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所象征的主的神性人身是首先提到的事物。因此，它在次序上是首先的，必在接下来的每一个真理中普遍掌权。现在明确了我们必须避免的那类事，因为它们将毁灭或阻止主在从西乃山上所宣布和吩咐的诫命和律例所包含的每一个和一切真理里面普遍掌权。阻止这种情况发生的主要一点就是，对真理的思考来自某个其它源头，而不是来自主，这一点由“在我面前，你不可有别的神”来象征。

将阻止这种普遍掌权发生的其它事就是按顺序随之而来的事，即：不可为自己造雕像；也不可作上天、下地和水中各物的任何形像；不可向它们下拜或服侍它们。明确规定这些之后，经上重复说“因为我是耶和华你的神”，这句话象征主必在每一个和一切真理里面。

8868.我们还应该简要说一说来自某个其它地方，而不是来自主的真理。一般来说，这种真理是没有主在里面的真理。每当我们否认主和祂的神性，或我们虽承认祂，却仍为自己篡夺祂的公义，以为良善和真理不是主赐给我们的，相反它们都来自我们自己时，真理就没有主在里面。当我们从圣言取得真理，尤其字义上的真理，却利用它们来论证支持我们控制其他人，或支持我们自己发家致富时，真理就没有主在里面。它们实际上是真理，因为它们来自圣言；然而，它们在此不是真理，因为它们被利用来为一个险恶目的进行论证，从而被扭曲。这就是主在马太福音中的话所表示的那种事：

若有人对你说，看哪，弥赛亚在这里，或在那里，你们不要信。因为假弥赛亚，假先知，将要出现，显大神迹，大奇事。倘若可能，连选民也迷惑了。(马太福音24:23–24)

也可参看《属天的奥秘》3900节，这一点也可见于路加福音：

你们要谨慎，不要受迷惑，因为将来有许多人冒我的名来，说，我就是祂！时候近了！你们不要跟从他们！(路加福音21:8)

来自主的真理由于其内在方面而始终是主的真理；而非来自主的真理只是从它的外在表象上看是真理，在其内在方面却不是真理，因为空虚、虚假和邪恶在它们里面。为叫真理成为真理，它里面必需有生命；没有生命的真理不是我们所信的真理。生命不来自其它任何地方，只来自良善，也就是经由主所赐给我们的良善而来。如果主不在真理里面，它就是没有生命的真理，因而不是真理。但如果我们的真理里面有虚假或邪恶，那么这真理实际上是虚假或邪恶。要紧的是里面的东西；在来世，这种东西通过外表发光。由此我们可以明白对真理的思考不可来自其它任何地方，只能来自主是什么意思。

由于很少有人理解真理在其内在方面上是真理，因而被主变成活的真理这个概念，所以我要基于亲身经历说说它。如在来世，他们理解隐藏在一个人的话背后的东西，无论这个人正在隐藏某种东西，还是正在打开它。他们还感觉到一个人的意图：如果这意图是良善的，他们就会在话里面感受到一种温柔；但如果动机是邪恶的，他们就会在话里面感受到一种严厉，等等。

在天上的天使当中，话语完全是透明的，以至于在它里面能感受到主的同在。天使清晰感觉到祂的同在，甚至在话语的温柔和它听起来的方式中听出祂的同在。在来世，这也使得获知隐藏在真理里面的东西，以及主是否在它里面成为可能。

主住在其中的真理是活的真理，但主不住在其中的真理不是活的真理。活的真理是基于对主之爱和对邻之仁的信之真理。不是活的真理不是真理，因为它们里面隐藏着自我之爱和世界之爱或世俗的野心。这种透明能使灵人和天使辨别他们任何一个人所说的真理是否与他们如何生活一致，或换句话说，是否与在他们里面普遍掌权的东西一致。

8869.“不可为自己造雕像”象征不倚赖我们自己的聪明。这是合情合理的，因为“雕像”象征不是来自主，而是来自我们自我的某种东西。“雕像”象征我们自己的理解力的产物，而“铸像”象征我们自己的欲望。当我们视这一个或那一个为我们的神，并拜它时，就是爱来自我们自己的东西胜过一切。这样做的人实际上不相信聪明或智慧从神流入他们，而是将它都归于自己。凡发生在他们身上的事，他们都归因于运气或机遇，断然否认神意与它有关。他们以为，即便有什么外在机制参与，它也在自然界的秩序中，他们将一切都归于自然。诚然，他们公开说某个创造神已经将祂的印记打在自然界上，但他们从心里否认有什么主宰自然界的神。他们就是那种从心里将一切都归于自己的谨慎和聪明，丝毫不归于神的人。他们若爱自己，就敬拜自己的谨慎和聪明，并期待其他人也来拜他们。事实上，如果教会不明确禁止，他们希望被当作神来敬拜。这些人就是制造雕像的，而他们的雕像就是他们用自己的自我中心雕刻出来的观念。他们希望这些观念被敬拜，就好像它们是神性。

我们能从提到它们的许多经文来证实，在圣言中，雕像象征我们自己的聪明和欲望，如耶利米书：

各人都变得愚蠢，毫无知识；金匠都因他所雕刻的像羞愧，因他所铸的像本是虚假的，这些东西里面没有灵。(耶利米书10:14; 51:17)

经上说，各人都变得愚蠢，毫无知识；金匠都因他所雕刻的像羞愧，因为雕像象征不是来自主，而是来自我们自己聪明的东西。我们用自己的聪明雕刻出来的东西里面没有属灵的生命。属灵的生命只来自主，所以经上又补充了这个词语，并说这些东西里面没有灵。

哈巴谷书：

因制作它的雕像了它，所以铸造的像有什么价值呢？它是铸造的像，是虚谎的师傅，因为制作它的倚靠被造的东西，尽管这产物只是不能说话的偶像！它里面根本没有灵。(哈巴谷书2:18-19)

此处“雕像”象征我们用自己的聪明雕刻出来的观念，这些观念里面没有来自主的生命。

8870.“任何形像”象征对来自神之物的模仿，这从“形像”的象征清楚可知，“形像”是指模仿。从上文清楚看出它表示对来自神之物的模仿。它前面是“在我面前不可有别的神”，“不可为自己造雕像”。这是来自其它源头，而不是来自神，然而仍类似真理的真理的象征。它后面是“上天、下地和水中的形像”。这些表示来自神性源头的那类事物，无论它们在哪里被发现。

在此我要说明，模仿来自神性源头的事物是什么意思，因为我们将在本节其余的经文和下一节经文的开头论述了它。当人们公开宣称神的真理，甚至执行神所吩咐的那类作为，由此误导其他人以为他们是良善的，并且相信真理，而事实上，他们正在心里思想反面，只意愿邪恶时，模仿来自神性源头的事物就会发生。这种人是欺诈者，伪善者和骗子。他们就是那些模仿来自神性源头的事物之人。

在来世，当恶灵制造里面毫无神性之物的外在面具或伪装时，他们就是在模仿来自神性源头的事物。在来世，欺诈者，伪善者和骗子就练习这一点；凡通过频繁练习而养成想一套，说一套，意愿一套，实行一套的习惯之人一般都如此行。有些人这样做是为了提高自己的声誉，好愚弄人们认为他们是良善的。有些人这样做是为了拥有权力。

在来世，任何种类的面具或伪装都是滥用对应关系。能使他们伪装仁与信的外表会逐渐剥去，好叫他们只出于他们在世上所养成的实际性质行事，不再以任何伪装或伪善行事。这种灵人意识到他们即将被剥夺这种外表，于是声称他们若能被允许保持这外表，就能与他们的朋友和睦相处，在来世似乎和以前在世上那样行善。然而，这种情况不可能发生，因为通过这种似乎行善的外表，他们将能以某种方式与天堂接触。确切地说，他们会与那些在天堂边缘地带、相当于宏观人类形式的皮肤的单纯天使相接触。与此同时，他们内在会与地狱接触。他们里面的邪恶占据主导地位，因为那是他们想要的；他们伪装的外表的良善只用来为他们的恶欲获得权力。因此，如在世上那样允许他们以狡诈和伪善行事，实际上违反事物的神性秩序。这些能力从他们那里被夺走，他们恢复了他们真正想要的邪恶。

8871.“上天、下地的”象征要么以属灵之光，要么以属世之光看见事物。“上天各物的形像”象征出现在属灵之光中，或以属灵之光看见的东西。这些东西都是与良善和真理有关的考虑；它们是信、对邻之仁和对主之爱的事。模仿或伪装这些东西就是“作上天各物的形像”。“下地各物的形像”象征出现在属世之光中或以属世之光看见的东西。这些东西都是与文明和道德层面的良善和真理有关的那类考虑。模仿或伪装这些东西就是“作下地各物的形像”。这些词语的字义是指出现在天空中的东西，像太阳，月亮和星星，或出现在地上的东西，像各种不同的动物，包括飞的、走的和爬的。但这些词语的内义是指这些象征所表示的那类事物，就是与良善和真理有关的事物，如前所述。

摩西五经以更多细节描述了对良善和真理的这些考虑：

惟恐你们行为败坏，制造任何形状形式的雕像，无论是男像或女像，或地上任何走兽的像，或任何飞在空中有翅膀的鸟的像，或地上爬物的像，或地底下水中鱼的像。又恐怕你仰望诸天，看见日、月、星，就是天上的万象，便被行淫向它们下拜，侍奉它们。你们要谨慎，免得忘记耶和华你们神与你们所立的约，为自己制造耶和华你神禁止你们的各物形式的雕像。因为耶和华你神是吞灭的火，是妒忌的神。我今日呼天唤地向你们作见证，你们必从这地上速速灭尽！耶和华必使你们分散在万民中；在耶和华所领你们到的列族当中，你们剩下的人数必稀少。在那里你们必事奉人手所造的别神，就是不能看、不能听、不能吃、不能闻的木石之物。(申命记4:16–19, 23–28)

经上如此严厉地禁止作天上或地上任何物体的形像，主要是因为出身于雅各的民族非常倾向于敬拜外在事物。他们不想知道关于教会内在生活的任何事，就是与信有关的事，即：对主之爱和对邻之仁。他们若被允许作事物的形像，就会向它们下拜，把它们当作神明来敬拜。这一点从他们为自己所造的金牛犊，尽管有如此多的神迹，也从他们经常离弃对神的敬拜，陷入偶像崇拜明显看出来。然而，这并不是这些经文正在谈论的内义；内义谈论的是前面所列出的概念。

8872.“和地底下水中各物的”象征在肉体和感官层面的事物。“地底下水中各物的形像”象征在我们用属世之光所看见的事物之下的东西。当我们考虑到人类理解力的离散层级时，显然，这些是感官和物质层面的事物。我们用属灵之光所看见的事物在第一个层级，由上天之物来象征。我们用属世之光所看见的事物在第二个层级，由地底下之物来象征。在感官和物质层面的东西在第三个层级，由地底下水中之物来象征。大量取自肉体感官经验的知识和我们对这种知识的享受与这种感官和物质层面联系在一起。这种知识及其享受当被善人用于良善时，是良善的，但当被恶人用于邪恶时，是邪恶的。“作地底下水中各物的形像”表示利用这种知识来误导其他人，如欺诈者、伪善者和骗子惯常所行的。

8873.“不可向它们下拜，也不可侍奉它们”表示不可拜这些仿品如同拜神性。“下拜”象征谦卑，“侍奉”象征顺服。这是指拜它们，如同拜神性，因为谦卑和顺服是敬拜的本质要素。没有它们，就没有敬拜；我们只是通过动作来模仿敬拜的那些元素而已。这种姿势里面没有生命。来自主的生命只流入一颗谦卑和顺服的心，因为只有这样一颗心能接受生命。当这颗心真正谦卑时，自我之爱、世界之爱或世俗的野心就不会挡道了。之所以采用两个不同的词语，是因为“下拜”表示来自爱之良善的敬拜，“侍奉”表示来自信之真理的敬拜。

8874.“因为我是耶和华你的神”表示神性就在主所说的每一句和一切话中，这从前面的解释(8864, 8865节)明显看出来。

8875.“是妒忌的神”象征这一事实：虚假和邪恶将由此产生。“妒忌的神”的真正意义是指来自神性良善的神性真理。“神”论及真理，“妒忌”论及良善，这一点可见于下文。然而，就那些不接受来自主的神性良善的神性真理之人而言，“妒忌的神”表示邪恶和虚假。消极的人视神性真理为虚假，视神性良善为邪恶。每个人都照着自己的品性来看待真理和良善；因此，主的热情虽然实际上是爱和怜悯，但在消极的人看来却像愤怒。当主正以爱和怜悯来保护祂在天上的自己人时，那些陷入邪恶的人就会动气，对这些善人发怒。他们冲进受神性真理和神性良善影响的区域，试图毁灭那里的人。这时，来自神性良善的神性真理就会在他们身上作工，使他们感受到类似在地狱所经历的那种折磨。这就是为何他们把烈怒，事实上将一切邪恶都归于神；而事实上，神里面绝没有一丝怒气，也绝没有任何邪恶，只有纯粹的宽恕和怜悯。

从这些解释明显看出为何“妒忌”表示虚假和邪恶，为何“热情”表示愤怒。

“主的热情”是爱和怜悯，但当主保护善人免受恶人伤害时，这种热情看起来像敌意，甚至像愤怒。以下圣言经文证明了这一点，在那里，“主的热情”是指爱和怜悯。以赛亚书：

求你从天上垂看，从你圣洁荣耀的居所观看。你的热情和你的大能在哪里呢？你内心的渴望和你的同情在哪里呢？它们都向我忍住了。(以赛亚书63:15)

在这段经文中，“热情”表示怜悯，这怜悯就是“内心的渴望”，论及良善。在经上说“你的热情和你的大能”的地方，“热情”论及良善，“大能”论及真理。同样，“你内心的渴望”论及良善，“同情”论及真理；同样的方式，“圣洁的居所”是指来自属天国度的人所在的天堂，“荣耀的居所”则表示来自属灵国度的人所在的天堂。由于天上的婚姻，也就是良善与真理的婚姻，每当圣言谈论良善时，它也谈论真理。例如，经上以两个名字，即“耶稣”和“基督”来描述主，它们代表主里面的神性婚姻。

从这些经文明显可知耶和华的热情，或妒忌的神表示什么；真实的含义是爱和怜悯。但它在那些受邪恶和虚假影响的人看来，就像愤怒和毁灭。因为他们不明白真实的含义。

我们应该意识到，当我们对应该在教会成员里面普遍掌权之物的观念变得败坏时，尤其称耶和华，也就是主为妒忌的，或想复仇的。这种观念是这样：有神性，我们要爱它，思想它，崇敬它。当这种观念败坏或毁灭时，我们的光照就被彻底的浓雾取代。再没有任何神性影响我们，因为我们没有向它敞开；这就是为何经上吩咐说，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是妒忌的神；我必追讨自父及子的罪，恨我的，直到第三、四代。当我们拜别神，或为自己制造雕像或任何形像时，这种事就会发生。这些东西败坏了对神性的概念，神性被认为是普遍掌权的。

因此，摩西五经在别处说了类似的话：

不要为自己制作耶和华你神所禁止你作的任何事物的形状的雕像，因为耶和华你的神乃是吞灭的火，是妒忌的神。(申命记4:23-24)

摩西五经还说：

不可敬拜别神，因为耶和华名为妒忌，是妒忌的神。(出埃及记34:14)

经上以如此强烈的措辞来禁止以色列民族这样做，是因为对别神、雕像和塑像的敬拜会彻底摧毁他们当中教会的一切代表。在天堂，耶和华，也就是主，普遍掌权；祂的神性充满那里的一切，并使一切都活着。如果这个民族拜其它任何东西，而不是主为神性，那么教会的代表就会彻底灭亡，与天堂的联系也会随之一起灭亡。

8876.“我必追讨自父及子的罪”象征由偶像崇拜的邪恶所导致的虚假的扩散。这从“追讨父的罪”的象征清楚可知，“追讨父的罪”是指邪恶的扩散。“追讨”是指这种扩散，因为我们正在谈论那些完全弃绝主的神性之人的心智状态。他们不再接受良善，只接受邪恶；这种状况持续存在，因为这类人里面的邪恶不断增长或扩散。

从狭义上说，“追讨自父及子的罪”并非表示儿子要为父亲的罪恶付出代价，这违反神性(申命记24:16)。它的意思是，父亲的邪恶会增长；这种特质会传给孩子；邪恶以这种方式逐渐累积。然而，灵义不是“父”，而是邪恶，不是“子”，而是虚假。这就是为何这些话象征由邪恶所导致的虚假的不断扩散。

8877.“直到第三、四代”象征有一个长长的系列，以及它们的结合。“三”象征从开始到结束的完整，因而表示这是一个长长的系列；因此，“第三代”是指虚假的一个长长系列。“四”和“二”一样，象征结合，所以“第三、四代”是指结合起来的虚假的一个长长系列。我们不能不觉得对“第三、四代”的这种解释很奇怪，或不同于圣言所说的；但我们必须记住，就圣言的内义而言，数字并非表示数字，而是表示真实事物或品质。

8878.“恨我的”表示那些彻底弃绝主的神性之人。这与“恨神之人”的象征是一致的，恨神的人是指那些陷入邪恶和来自邪恶的虚假之人。他们就是那些弃绝主的神性之人；他们越陷入邪恶和由此产生的虚假，就越不仅弃绝祂的神性，还恨恶它。他们弃绝的，正是主的神性，因为那些陷入邪恶的人不凭天堂之光来看。他们作凭属世之光来看，最终凭他们用肉体所感觉到的物质或感官之光来看；他们在这种光中永远无法看到主的人身，只会视这人身为人。他们无法理解神性人身是什么，因为他们对何谓神性持有一种如此空洞且毫无意义的概念。假如我们向他们提出以下内容：神性本身实际上是神性之爱，神性之爱是一切生命的本质存在。主自成孕时就是神性之爱，就是生命本身的至内在本质，所以祂就是耶和华；祂荣耀了祂的人身，使之成为耶和华的样式，也就是将祂的人身变成神性，那么他们当中那些被赋予某种洞察力的人或许能理解一些；但他们仍不相信。当他们从他们暂时享受的智力之光中跌落出来，回到自己的属世或感官之光时，就会在这个真理上陷入彻底的浓雾，最终陷入否认。

8879.“我必向他们施怜悯，直到千代”象征他们将永远拥有良善和真理。这与以下事实是一致的：“怜悯”是指来自主的良善和真理的流注，以及随之而来的通过重生被赋予的属灵生命。主出于怜悯赐予我们永恒幸福的生活所需的任何东西。“千”表示大量，所以当描述神性怜悯时，它表示这是永恒的。

8880.“爱我的”象征那些向爱之良善敞开的人。这与“爱耶和华”，也就是爱主的象征是一致的，“爱耶和华”，也就是爱主是指向爱之良善敞开。凡爱主的人都不是出于自己来爱祂；这爱来自主，因为一切良善都从主流入我们。当我们停止作恶时，我们就爱主，因为邪恶会挡道，排斥来自主的良善的流注。一旦邪恶被移除，我们就能接受良善，感谢主，这良善总是与我们同在，并设法进入我们。

8881.“守我诫命的”象征向信之真理敞开。这与“诫命”是一致的，“诫命”象征信之真理。“守”这些真理象征对它们的接受，因为为了让我们相信，它们必须从主流入我们，好叫它们可以活在我们里面。我们可以学习真理，并把它们储存在我们的记忆中，但如果我们不意愿它们，并行出来，它们就不会变成活的真理。另一方面，如果它们从记忆中被提取出来，并通过理解力被引入我们的意愿，或说通过智力活动嵌入我们的意愿，也就是说，如果它们通过思维进入情感，进而进入行为，或说我们有意让它们成为我们习惯和活动的一部分，那么它们就变成活的真理，就是信之真理。当我们停止作恶时，主就实现了这一点，如前所述(8880节)。

## 出埃及记20:7.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

8882.“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象征不亵渎和毁谤信之良善和真理。这与“神的名”和“妄称”是一致的：“神的名”象征我们敬拜主的一切，就是一切信之真理和良善；“妄称”象征亵渎和毁谤。准确地说，“妄称神的名”表示将真理变成邪恶，也就是说，我们知道真理，却仍过着邪恶的生活。同样，它表示为了一个虚假目的而利用良善，也就是说，我们以一种神圣的方式生活，却不相信美德。这两者都是亵渎，因为我们照着我们所理解的去信，却照着我们想要的去生活；对那些信与生活脱节，或说信一套，做一套的人来说，思维和意愿，或说他们所思考的和他们想要的已经分离。我们的意愿不断影响我们的理解力，因为我们的理解力是由我们的意愿塑造的；或换句话说，我们的意愿显现在我们的理解力之光中。每当我们认为我们应当做一件事，却想要去做别的事时，真理与邪恶，或良善与虚假就结合在一起。当这种情况在某个人里面发生时，天堂事物就与地狱事物结合在一起。这种结合无法解除，这个人由此无法恢复完整，除非通过一个完全剥夺那个人的属灵生命的过程。因此，像这样的人就被送入最糟糕的地狱，在那里遭受可怕的折磨。

这就是马太福音中的这些话所指的：

人一切的罪和亵渎，都可得赦免；惟独亵渎圣灵，总不得赦免。凡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惟独说话干犯圣灵的，今世、来世都不得赦免。(马太福音12:31-32)

以及路加福音中的这些话所指的：

一个污灵离开人，走遍干旱之地，寻求安歇之处；既寻不着，便说，我要回到我所出来的屋里去。到了，就发现里面打扫干净，修饰齐整，便去另带了七个比自己更恶的灵来，都进去住在那里。那人末后的景况比当初更不好了。(路加福音11:24–26)

这些话描述了我们如何亵渎来自主的真理。“一个污灵离开”表示承认并相信真理；“打扫干净的屋子”表示违背真理的生活；他回去“另带七个灵来”表示亵渎的状态或阶段。这就是“妄称神的名”所表示的。一个处于这种心智状态的人无法变得完整，因而无法得到赦免。这就是接下来的话所表示的，即：妄称耶和华名的，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这句话表示这事无法得到赦免。

“妄称神的名”也表示毁谤；当圣言中的某种事物，或信之真理里面的某种神圣事物遭到取笑，被拖进污泥并玷污时，毁谤的事就会发生。

“必不以他为无罪”表示那些妄称耶和华神名的人不得赦免，这一点与耶和华在摩西五经中论到这些人的话是一致的，即：

谁得罪我，我就把谁从我的册子上抹去。现在你去领这百姓，往我所告诉你的地方去；看哪，我的使者必在走你前头。只是惩罚的日子到来时，我必因他们的罪惩罚他们。(出埃及记32:33–34)

8883.“因为妄称耶和华名的，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象征这一事实：亵渎和毁谤不得赦免。这从前面的解释(8882节)明显看出来。

## 出埃及记20:8–11：当记念安息日，守为圣日

8884.**当记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六日你要劳碌，作你一切的工；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神当守的安息日。你和你的儿女、仆婢、牲畜，并你城门里的寄居者，无论何工都不可作，因为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华赐福与安息日，将它分别为圣。**

“记念”表示永远保存在思维中。“安息日”在至高意义上表示主的实际神性与神性人身的合一，在内义上表示祂的神性人身与众天堂的结合，因而也表示天堂，以及天堂里良善与真理的婚姻。“将它分别为圣”表示不以任何方式削弱这种合一。“六日你要劳碌，作你一切的工”表示在此之前并为良善与真理的婚姻而预备我们的争战。“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神当守的安息日”表示植入我们的良善和随之而来的婚姻。“你和你的儿女、仆婢、牲畜，并你城门里的寄居者，无论何工都不可作”表示现在我们能在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拥有天堂和祝福，无论内在还是外在。“因为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海”象征我们内在人和外在人的重生和复活。“和其中的万物”象征我们内在人和外在人的方方面面。“第七日便安息”象征现在我们处于平安和爱之良善。“所以耶和华赐福与安息日”象征这时，有一种来自主的天堂婚姻。“将它分别为圣”表示这婚姻永远不会被削弱。

8885.显然，“记念”表示始终在思维或脑海里的东西，因为当我们说记念永远不可忘记的某事时，意思是我们始终将它牢记在心，或说永远存于思维中。始终牢记在心的东西就在那里普遍掌权。我们牢记在心，哪怕在我们正思想其它事，从事其它业务的时候。我们的思维会同时包含许多观念，因为它是由进入我们脑海的一系列观念形成的。这些观念引起我们的直接注意，我们专注于它们，故能以我们的内在视觉之光看见它们。其它一切则被推到一边，变得模糊，不引起注意，除非我们发现与它相关的某种东西。这些观念被推得越来越远，不会停留在同一个层面上，而是向下倾斜。这些就是我们所弃绝和反对的观念：如果我们是善人，它们就是邪恶和虚假的观念；如果我们是恶人，它们就是良善和真理的观念。

有些东西是我们不断思想的，也就是说，它们在我们的脑海中普遍掌权。这些就是我们最深的思维。我们从这些思维的角度来审视我们不经常思想的观念，也就是不普遍掌权的观念，就好像它们在我们之外或之下，是不相关的，至少在这一点上是这样。这能使我们拣选并采纳那些与我们的更深层思维一致的观念。一旦这些观念被采纳，最终被结合，我们最深的思维，就是普遍掌权的思维，就得到强化。对善人来说，这涉及融入新的真理；对恶人来说，这要么涉及融入新的虚假，要么涉及为了有害的目的而利用真理。

此外，重要的是，要认识到，在我们里面普遍掌权的东西实际上已经植入我们的意愿。我们的意愿就是我们最内在的部分，因为它是由我们的爱塑成的。凡我们所爱的，我们就意愿；凡我们爱之胜过一切的，就是我们最深的意愿或渴望。另一方面，我们理解力的功能是，向其他人表达我们所意愿的，就是我们所爱的；它还通过以各种方式组织观念来左右他们的意愿与我们自己的一致。当这种情况发生时，我们的爱或动机就从我们的意愿流入理解的概念，并以一种灵感而把它们带到生活中，并激励它们。

对善人来说，这些理解的概念与他们意愿的情感或意图合一。但对恶人来说则不然；事实上，他们的思维和意愿在深层上是联系在一起，因为他们的理解力思想他们所意愿的邪恶，并将虚假与那邪恶联系在一起。然而，这种一致性对世人来说并不明显，因为恶人从小学习想一套，说一套，意愿一套，实行一套。换句话说，他们学会了将其内层人与外层人分离，并在这外层人里面制造了一个不同于内层人中的东西的第二意愿和第二思维。他们利用这外层人伪装与其内层人相反的良善，因为在这个时刻，这内层人想要作恶，并暗中思想这恶。在来世，我们内层意愿和思维的性质和白昼一样清晰，因为当我们在来世时，我们的外在事物都被拿走，内在事物则裸露出来。

8886.“安息日”在至高意义上表示主的神性与神性人身的合一，在内义上表示祂的神性人身与众天堂的合一，因而表示天堂，以及天堂里良善与真理的婚姻。“安息日”因象征这些合一，故在以色列教会是最神圣的代表。它就是他们要始终牢记在心的一件事，因为它构成一种天堂的生命。

8887.“将它分别为圣”象征不以任何方式削弱这种合一。这与关于安息日所吩咐的，以及随后关于安息日的神圣的内容是一致的。这些经文是：六日你要劳碌，作你一切的工；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神当守的安息日。你和你的儿女、仆婢、牲畜，并你城门里的寄居者，无论何工都不可作，因为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华赐福与安息日，将它分别为圣。这段经文清楚表明，将安息日分别为圣表示不以任何方式侵犯它，但内义是，我们不可削弱安息日所象征之物，即：主的神性本质与人身本质的合一，祂与众天堂的结合，以及随之良善与真理在天堂里的结合。当人们破坏这些原则时，他们的属灵生命就灭亡，变成纯属世的生命，最终变成感官或物质生命。这时，他们信奉虚假，而不是真理，拥抱邪恶，而不是良善。

8888.“六日你要劳碌，作你一切的工”象征在此之前到来并为良善与真理的婚姻而预备的争战。这与“六日”和“劳碌，作你一切工”的象征是一致的：“六日”象征争战的时期或状态；“劳碌，作你一切工”象征做生活所必要的一切事，在此象征做属灵生活，或天堂生活所必需的一切事。

此外，在天上良善与真理的婚姻之前并为该婚姻而预备我们的争战是指属灵的争战或试探。在我们进入天上的婚姻，也就是重生之前，我们会卷入与我们自己里面的邪恶和虚假的争战。在我们能接受主所赐予我们的真理和良善之前，这些必须被移除。邪恶和虚假通过信之真理移除，因为真理不仅能使我们学习何为良善，还能引导我们实行良善。这种状态或这个阶段是正在重生之人的第一个状态或第一步，我们称其为先于天上的婚姻到来并为该婚姻而预备我们的状态或阶段。但当我们处于良善，并被主通过良善引导时，我们就处于一种天上的婚姻；事实上，我们就在天堂，因为天上的婚姻就是天堂。前一种状态或前一个阶段就是第七日之前的“六日”所象征的，而后一种状态或后一个阶段则是“第七日”所象征的。

“安息日”象征天上的婚姻，也就是天堂。这就是为何在天堂，他们称主的国度为永恒的安息日，也就是永远的安息和平安，不再有六日的劳碌。

8889.“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神当守的安息日”象征当良善植入我们，因此一种婚姻出现时。这与“安息日”象征天上的婚姻是一致的(参看8886节)。良善通过真理植入，之后通过这真理形成；它在通过真理形成之前，不是我们里面的属灵良善。一旦它形成，天上的婚姻就存在；该婚姻是良善与真理的结合。这种结合实际上是我们里面的天堂，这也是为何“第七日”象征一种神圣状态。

8890.“你和你的儿女、仆婢、牲畜，并你城门里的寄居者，无论何工都不可作”象征在良善与真理的这种婚姻中，天堂及其祝福就存在于我们生命的一切方面，无论我们的内在生命还是外在生命。这与“无论何工都不可作”、“你和你的儿女、仆婢、牲畜，并你城门里的寄居者”的象征是一致的：“无论何工都不可作”象征安息和平安，因而象征天堂。当我们在天堂时，就不再忧虑、不安和焦虑了；我们得到祝福。“你和你的儿女、仆婢、牲畜，并你城门里的寄居者”象征我们内在人和外在人的每一个方面。“你”表示作为个体的我们每个人，“儿(子)”表示我们的理解力，“女(儿)”表示我们的意愿；这两者都是我们内在人的两个方面。“仆”表示我们真理方面的属世层，“婢”表示我们良善方面的属世层；这两者都是我们外在生命的两个方面。然而，“牲畜”表示我们总体上的情感或倾向，“城门里的寄居者”表示我们总体上的知识或记忆知识；因此，这是在谈论我们内在人和外在人的每一和一切方面。

8891.“因为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海”象征我们内在人和外在人的各个方面的重生和复活。这与“六日”、“天、地”和“海”是一致的：“六日”象征争战的状态或时期；当论及耶和华，也就是主时，“六日”象征在我们重生之前，祂在我们身上所作的工(参看8888节)；“天、地”象征我们里面的教会，或主的国度，“天”是指我们的内在人，“地”是指我们的外在人。我们重生了；也就是说，我们获得了新的生命，从而在两个方面复活了。“海”象征以我们的肉体存在为特征的感官能力。

这一节论述了使第七日为圣，并建立安息日，以这些话来描述：“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华赐福与安息日，将它分别为圣。”凡不越过字义来思考的人不能不认为创世记第一、二章所描述的创世是宇宙的创造，六日是造天、地、海和其中万物的时期，最后按神的样式创造了人。但反思这些章节的细节，谁看不出这不是在说宇宙的创造？常识告诉我们此处有些事不是这样的；例如，还没有太阳和月亮，怎么会有六日、光、暗，或草木的生长？而事实上，正是太阳和月亮的光体产生了光，制造了光暗的对比，使我们能划分日子。

接下来的几节经文有类似的陈述，在更深层次上思考的人不会真的把这些陈述当作事实来接受。例如，女人是从男人的肋骨建的；伊甸园里栽了两棵树，他们被禁止吃其中一棵树上的果子；一条蛇从其中一棵树上向男人，就是世上最聪明的人的妻子说话；并且男人和女人都被蛇口中出来的话欺骗了；整个人类，即无数的人都因此被判入地狱。首先考虑一下，凡对圣言的神圣性抱有怀疑的人只会觉得这些和类似的事都很荒谬，这些事最终会导致他们否认圣言的神性。相反，我们要认识到，圣言文字上的一切，直至最小的点，都是神性。每个都包含了在阅读它们的天上天使看来清晰如白昼的秘密在里面。这是因为天使不看圣言的字义；他们看圣言里面的东西，就是包含神性原则的属灵和属天概念。当天使阅读创世记第一章时，他们只立即感知到人的再造，就是我们所说的重生。这就是那里正在描述的。对于“伊甸园”，他们推断，正在描述的，是一个新造之人的智慧；对于园子中间的两棵树，他们推断，正在描述的，是一个重生之人的两种官能：行善的意愿(生命树)，理解真理的能力(知识树)。经上禁止吃这第二棵树，因为一个重生，或新造的人不可以再被对真理的理解引导，而是被行善的渴望引导。我们若不这样做，我们的新生命就会灭亡。因此，人，即亚当，和他的妻子，即夏娃，代表一个新教会；吃知识树表示该新教会离开良善，转向真理。通过这种方式，他们背离了爱主爱邻，陷入缺乏这爱的信。这就是基于我们自己的聪明来推理的后果。这种推理就是蛇。

这些例子证明，创世、第一个人和伊甸园的故事是包含天上和神性的概念在里面的虚构的故事。这种虚构遵循想出故事并将隐藏的含义融入这故事中的习俗，这种习俗在古代教会盛行，并传到教会之外的许多人中，如我们从阅读那些古老文化的著作中所洞察到的。在古代教会，他们明白这个世界上的事物在天堂都象征什么。他们不太关心进行代表的实际事件，而是关心它们的属天意义。这属天意义占据了他们的心思，因为他们在一个比当今世人更深的层次上进行思考。他们与天使交流，喜欢将地上的事物与天上的事物联系在一起。主的确正在把他们引向需要在这些教会中被守为圣的概念。这产生了以地上的事物与天上的事物之间的完美对应关系来渲染的美丽故事。

由此可以推断，在创世记第一章第一节，天和地表示什么，即表示内在教会和外在教会。天和地的这种象征与先知书中的经文是一致的，先知书谈论了一个新天和一个新地。这清楚表明，“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海”象征我们内在人和外在人的各个方面的重生和复活。

8892.“和其中的万物”表示我们内在人和外在人里面的一切都复活了。这是显而易见的，无需解释。

8893.“第七日便安息”象征那时是平安和爱之良善。这与“安息”和“第七日”的象征是一致的：“安息”象征平安；“第七日”象征天堂之爱的状态，也象征来自这种状态的神圣。我们在重生或新造之前，处于一种焦虑和烦乱的状态。我们的属世生命或习惯正在与我们的属灵生命或习惯争战，并想掌控它们。这就是为何主在这个阶段劳碌；祂正在代表我们与攻击我们的地狱争战。不过，一旦爱之良善被植入我们，争战就会止息，我们便得享安息。我们正被带入天堂，被主照着天堂的秩序法则引导，由此得享平安。这就是“耶和华在第七日便安息”的象征。

8894.“所以耶和华赐福与安息日”象征那时主所创造的天上婚姻。这与“赐福”和“安息日”的象征是一致的：“赐福”是指被带入天堂的秩序，并被赋予爱之良善；“安息日”是指实现天堂之爱的状态，因而实现天上的婚姻。天上的婚姻是良善与真理的结合，这创造了我们里面的天堂。

8895.“将它分别为圣”象征它不能以任何方式遭到侵犯。 “分别为圣”当论及重生之人里面的天上婚姻时，表示这天上的婚姻不可侵犯(参看8887节)。只要我们接受主的神圣，也就是处于爱之良善，或换句话说，只要我们在天堂，主在我们里面的神圣就无法遭到侵犯。

## 出埃及记20:12：当尊敬父母

8896.“当尊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象征热爱良善和真理，在至高意义上象征热爱主及其国度。“你的日子在地上得以长久”象征在天堂生活。“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象征神性所在的地方和由此产生的流注。

8897.“当尊敬父母”象征爱良善和真理，在至高意义上表示爱主及其国度。这与“尊敬”象征爱是一致的。“尊敬”的灵义是爱，因为在天堂，他们彼此相爱，并以如此行而彼此尊敬。尊敬有爱在里面，在天堂，他们拒绝被尊敬，除非这尊敬有爱在里面；事实上，他们谴责没有爱的尊敬，因为它缺乏来自良善的生命。这种解释也与“父”象征良善是一致的。“父”在至高意义上是指神性良善方面的主。就至高意义而言，主之所以是父，是因为祂赋予我们新生命，并通过这新生命使我们成为祂的儿子和祂国度的继承者。这与“母”象征真理同样是一致的。“母”在至高意义上是指神性真理方面的主，因而是指祂的国度，因为来自主的神性真理构成天堂。主的神性真理之所以构成天堂，是因为在来世，主在神性良善方面是太阳，在神性真理方面是光。来自显为太阳的主的神性之光就是那光照天使的心智，用聪明和智慧充满它们，使他们成为光明天使的。神性良善在神性真理里面，如同春夏时节尘世太阳的热在光里面。

8898.“使你的日子在地上得以长久”象征我们在天堂的生命。这与“得以长久”、“你的日子”和“地”的象征是一致的：“得以长久”论及良善及其增长，如下文所述；“你的日子”象征生命的状态，或我们所处的心智状态；“地”，此处即迦南地，象征主的国度，因为“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这话是对以色列人说的。“长久”论及良善及其增加。我们的“日子得以长久”表示活得时间长；但天堂没有时间和空间，所以这谈论的是天堂里的人的心智状态。“使你的日子得以长久”表示变得良善，因为“长久”描述了他们积极的心智状态的强化。

8899.“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象征神性所在的地方和由此产生的流注。这从我们前面所说关于在此由“地”来象征的天堂的话是一致的。“耶和华神”是指那里的神性，“赐”是指神性流注，因为天堂由每个人构成，无论个体还是整体，都接受神性流注。尊敬父母这条诫命象征这类观念，这看起来可能很奇怪，因为它们如此不同于字义。然而，重要的是，要认识到，十诫既适用于世人，也适用于天上的人。字义或外在意义适用于世人，灵义或内义则适用于天上的人。当然，这两层意义，即内在和外在意义，适用于那些活在这个世界上的时候也在天堂里的人，也就是那些基于教义的真理过着良善生活的人。十诫适用于天上的人，这一点从圣言所说一切话的内义明显看出来。耶和华神，也就是主自己所说的这些话不仅适用于在这个世界上的我们，还适用于天使，甚至适用于整个天堂。来自主的神性真理流经天堂，并传遍整个天堂，直到抵达在这个世界上的我们这里。主自己从西乃山上所说的十诫就是如此。

由于十诫不仅适用于这个世界的人，还适用于天上的人，所以对这两组人来说，十诫不可能表示同一件事。以这条诫命为例，即：当尊敬父母，使我们的日子在耶和华神所赐我们的地上得以长久。在天堂，父母和孩子不像在地上那样生活在一起；因此，他们的“父”是指主，他们的“母”是指祂的国度。天堂里的人不会说他们的日子得以长久，因为他们活到永远。他们不理解“地”的概念，像这条诫命里的迦南地。对他们来说，“地”表示天上的迦南，也就是天堂。

由于“父母”表示主及其国度，所以这条诫命按顺序是第四条诫命，在神圣性上超越接下来的几条诫命。敬拜耶和华，也就是主的诫命是第一和第二条诫命，因为这是最神圣的。接下来是安息日的诫命，因为“安息日”在至高意义上象征主里面神性本身和神性人身的合一。下一条是尊敬父母的诫命，因为这条诫命象征爱主，由此象征祂赐予我们对良善和真理的爱。由于这条诫命象征这些观念，所以蔑视父母被视为可耻，由“流人血”(以西结书22:6–7)来象征，而顽梗悖逆的儿子要用石头打死(申命记21:18–22)。

8900.刚才(8897节)，我们说明了“父”如何表示主，“母”如何表示祂的国度。如果出于某种原因，很难接受“母”在内义上表示主的国度，或天堂，请允许我补充以下内容：在圣言中，“母”表示教会，教会也被称为主的“新妇”和“妻子”。主的国度和教会是一样的，唯一区别在于，主在地上的国被称为“教会”，所以它也由“母亲”来象征。这母亲所生的儿子是真理，被称为“天国之子”(马太福音13:38)。对天上的每个人来说，他们的国家就是主的国。我们的国家是我们属世意义上的“母亲”，正如教会是我们属灵意义上的“母亲”。

## 出埃及记20:13：不可杀人

8901.“不可杀人”象征不可剥夺别人的属灵生命，不可扼杀他们的信或仁，也不可仇恨我们的邻舍。

8902.“不可杀人”表示不可剥夺别人的属灵生命。这是“杀人”的内义，因为内义论述属灵生命或天堂的生命。由于我们的属灵生命，或天堂的生命是信与仁的生命，所以“不可杀人”也象征不可扼杀任何人的信或仁。“不可杀人”的内义是指不可仇恨我们邻舍的另一个原因是，当我们如此行时，就是在不断想着杀害那人；并且我们若不害怕惩罚、丧失自己生命、名声等等，就会从身体上行出来。仇恨来自邪恶，也就是仁爱的对立面，只想我们所恨的人死。在这个世界上，这意味着他们肉体的死亡；在来世，则意味着他们灵魂的死亡。这就是主在马太福音中所说这些话的意思：

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不可杀人；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只是我告诉你们，凡无缘无故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凡骂弟兄是拉加的，难免公会的审断；凡骂弟兄是魔利的，难免地狱的火。(马太福音5:21–22)

“向弟兄动怒”表示仇恨邻舍，说他“拉加”，称其为“魔利或蠢货”描述了动怒程度的增加。

在圣言中，提到杀人的几乎所有经文都证实，杀人的内义是指剥夺别人的属灵生命，扼杀他们的信和仁。如以赛亚书：

看哪，耶和华的日子临到，必有残忍、烈怒和怒气，使这地荒凉，从其中除灭罪人。天上的众星群宿都不发光；日头一出，就变黑暗，月亮也不放光。我必因邪恶察罚世界，因罪孽察罚恶人；我必使傲慢人的骄傲止息，压下强暴人的狂傲。我必使人比精金还珍稀，使人子比俄斐的金更珍稀。凡被发现的，必被刺穿，凡被捉拿的，必倒在剑下。他们的婴孩，必在他们眼前摔碎；他们的房屋必被抢夺，他们的妻子必被奸污。他们的弓必射死少年人，不怜悯子宫的果子；他们的眼也不顾惜儿子。(以赛亚书13:9–18)

这是在谈论教会的最后阶段，那时不再有信和仁。这个阶段是主的日子，必有残忍、烈怒和怒气。谁都能看出，这指的是其它事，而不是纯文字字所说明的东西；但这意义只能从这些文字的灵义或象征分辨出来。“使这地荒凉，从其中除灭罪人”象征在教会的最后阶段，缺乏信和仁的教会成员。

“众星群宿”是指真理和良善的知识或认知，或说我们对真理和良善的意识。当人们不再被经由仁之信流入我们的天堂之光光照时，经上就说它们不放光。“日头”表示对主的爱，“月亮”表示对主的信。因此，“日头一出，就变黑暗”象征当对主的爱不再可能时，“月亮不放光”象征当仁和对主的信不再可能时。换句话说，这个人不再能重生。

“使人比精金还珍稀，使人子比俄斐的金更珍稀”象征这一事实：我们不能再看到良善或真理。“人”象征教会的良善。“人子”象征来自良善的真理，在至高意义上表示来自主的神性真理。“凡被发现的，必被刺死”象征这一事实：每个人都将因虚假所导致的邪恶而灭亡；“凡被捉拿的，必倒在剑下”象征由于虚假而灭亡。

“婴孩被摔碎”象征纯真被彻底毁灭，因为“婴孩”表示纯真。“他们的妻子必被奸污”象征这一事实：真理之良善将被虚假之邪恶败坏。“他们的弓必射死少年人”象征来自良善的真理由于来自邪恶的虚假而灭亡。“弓”是指真理的教义，在反面意义上是指虚假的教义；“少年人”是指我们已经确认的真理。“他们的眼也不顾惜儿子”象征那些理解真理的人将扼杀真理，因为“儿子”表示真理；“眼”是指理解真理的能力。这阐明了先知的话：当教会走到尽头时，一切信和仁，也就是一切真理和良善，都将灭亡。这也证明，“被刺穿”和“被摔碎”，换句话说，“被杀”，表示信和仁的丧失。

从这些和其它象征可以证实，圣言的每个细节都包含秘密在里面；这些秘密有很多。我们若以为字义是圣言的全部，没有任何更神圣和属天堂的东西隐藏在里面，甚至不会意识到它们是秘密。然而，真相是，字义适合这个世界上的人，也就是世人，而内义适合天上的人，也就是属灵人。

由此明显看出，不可杀人这条诫命涉及：我们不仅不可杀人的身体，还不可杀人的灵魂。不仅不可以剥夺人们在这个世界上的生命，甚至更重要的是，不可以剥夺他们在天上的生命。如果不可杀人这条诫命不包括这后一个要点，耶和华自己，也就是主就不会从西乃山上以如此的神迹来大声宣布它。甚至没有启示的帮助，所有人民和民族都知道，并从法律上规定，不可杀人，就像不可通奸、不可偷盗和不可作假见证一样。我们不应该认为，以色列民族就如此愚蠢，以至于唯独他们不知道这一点，而全世界所有民族都知道。被启示的圣言隐藏了甚至更深和更普遍的真理，因为圣言来自一个神性源头。这些都是不仅与身体的生命有关，还与灵魂的生命，即永生有关的天上的事。在这方面，圣言不同于其它任何著作，胜过并超越它们。

## 出埃及记20:13：不可通奸

8903.“不可通奸”表示不可败坏信和仁的教义，利用圣言来证实邪恶和虚假，最终颠倒秩序的律法。

8904.这层意义与“行淫”、“通奸”和“淫乱”的象征是一致的。它们的灵义或内义是指败坏良善，歪曲信与仁之教义的真理。“通奸”因象征这样做，故也象征利用圣言来确认或证实邪恶和虚假。圣言就是那实际教导我们信与仁的，也就是构成最纯正的信与仁之教义本身，所以败坏圣言的真理和良善表示我们正在为虚假和邪恶的目的而利用它。如今几乎没有人知道，“行淫”或“通奸”具有这种灵义。这是因为在当今教会，很少有人知道有一个属灵的领域，这属灵的领域如何不同于属世的领域。几乎没有人知道这两个领域之间有一种对应关系，这一个就映照在那一个里面；也就是说，属灵的领域就表现在属世的领域里面。因此，他们不知道属灵的领域就像灵魂，属世的领域就像它的身体。由于属灵的领域流入属世的领域，所以这两个领域合而为一。这就像发生在重生之人的内在人或属灵人与外在人或属世人之间的情形。

由于如今这些概念不为人知，所以人们不可能知道何谓通奸，只知道它是指非法的肉体结合。但由于这些观念不为人知，所以请允许我阐明为何通奸在灵义上象征败坏信与仁之教义，因而也象征玷污良善、歪曲真理。答案如今是一个秘密，即：婚姻之爱是从良善与真理的婚姻中流下来的，良善与真理的婚姻被称为天上的婚姻。爱从主流入，在天上就是良善与真理之间的爱，这爱在世上就变成婚姻之爱；它通过对应关系变成婚姻之爱。这就是为何“行淫”的内义是歪曲真理，“通奸”的内义是败坏良善。这也是为何那些不信良善和真理的人无法享有真正的婚姻之爱。最后，这就是为何那些以通奸为生活快乐的人不再向信敞开。

我曾听天使们说，一旦有人在地上犯了通奸，并乐在其中，天堂就向那人关闭。换句话说，从那时起，这个人会拒绝从天堂接受任何信与仁。如今在教会所在的区域，大多数人认为通奸是无关紧要的。这是因为教会已处于末期。信不复存在，因为仁不复存在；事实上，这一个对应于那一个。当信不复存在时，虚假就会取代真理，邪恶则取代良善；我们会被引导相信，通奸不再被视为可耻。当天堂在我们里面关闭时，这就是地狱所引诱的那种思维。

行淫和通奸的内义或灵义就是败坏信之真理和良善，然后通过从圣言断章取义来确认虚假和邪恶。我们可以在圣言提到行淫、通奸或淫乱的地方证实这一点，这从以下经文明显看出来。如以西结书：

人子啊，你要使耶路撒冷知道她的可憎之事，只是你倚靠你的美丽，又因你的名声就行淫，与每一个过路的人纵情淫乱。你拿了你的衣服，为自己做成彩色丘坛，在其上行淫；这样的事将来必没有，也必不再行了。你又将我所给你那华美的金银器皿，为自己造男性的像，与它们行淫。你拿你为我所生的儿女献给它们吞噬。就好像你的淫乱还不够！你也和你那肉体肥大的邻邦埃及人行淫，加增你的淫乱，惹我发怒。你因贪得无厌，又与亚述人行淫；与他们行淫之后，仍不满足。你加增你与迦勒底，就是那贸易之地的淫乱，仍不以此为满足。通奸的妻子竟然接外人，替代丈夫！赏金是给所有妓女的，你却将赏金给你所有的情人，奖赏他们，使他们从四围来与你行淫。所以妓女啊，要听耶和华的话。我也要审判你，好像通奸和流人血的妇人受审判一样。(以西结书16:2, 15–17, 20, 26, 28–29, 32–33, 35, 38)

若不知道“行淫”象征这些事，或不知道经上说与耶路撒冷“行淫”的“埃及人”、“亚述人”和“迦勒底”象征什么，谁能看出“行淫”在此象征歪曲真理，玷污良善？谁又能明白这段经文中的一个词？显然，耶路撒冷实际上没有与这些人行淫；所以内义需要解释。“耶路撒冷”表示一个已经败坏的教会。在这段经文中，“衣服”是指教会正在歪曲的真理；随后它所信奉的虚假是“彩色丘坛”。“埃及人”是指记忆知识或事实；“亚述人”是指推理或推理的观念；“迦勒底”是指对真理的亵渎。

我“华美的金银器皿”表示认识良善和真理，或良善和真理的知识或认知。“男性的像”象征真理的形像和样式。你为我所生的“儿女”是指他们已经败坏的良善和真理，“埃及人”是指他们用来歪曲真理的记忆知识或事实。“亚述”是指推理，利用这些记忆知识或事实的推理歪曲了他们的信之真理，他们的信之良善则由此被玷污。“加增你与迦勒底的淫乱”表示这一切持续到真理被亵渎。由此明显可知，为何“迦勒底”被称为淫妇和妓女。

在启示录，同样的话论及巴比伦：

拿着七碗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前来对我说，来，我要把坐在多水之上的大淫妇所要受的审判指示你。地上的诸王与她行淫，地上的居民喝醉了她淫乱的酒。(启示录17:1–2; 也可参看17:5, 14:8, 18:3)

“巴比伦”是指那些为了获得控制权，或使自己富有而败坏教会的真理和良善的人。他们如此行，直到亵渎发生，如我们从“巴比伦”的象征所推断出来的。

这些经文清楚表明通奸象征什么。从表面上看，它表示犯通奸，但它的内在代表意义是利用教会的教导来拜偶像和别神，也就是外在和内在的偶像崇拜。就其内在灵义而言，它表示玷污良善、歪曲真理。这解释了为何通奸本质上如此可怕，被称为可憎的事。一切通奸都对应于虚假与邪恶的婚姻，也就是地狱的婚姻。另一方面，这就是为何真正的婚姻如此神圣；它对应于良善与真理的婚姻，也就是天上的婚姻。事实上，真正的婚姻是从良善与真理的婚姻中降下来的，因而来自天堂，或经由天堂来自主。而通奸之爱来自虚假与邪恶的婚姻，因而来自地狱，或来自魔鬼。

## 出埃及记20:13：不可偷盗

8905.“不可偷盗”象征不可夺走任何人的属灵良善，或将属于主的东西归与自己。

8906.“不可偷盗”之所以具有这种象征，是因为偷盗象征夺走某人的属灵良善。财物和财富的灵义是指良善和真理的知识或认知。这些美德基本上是与我们的信和仁有关的东西；因此，它们是指我们的属灵生命。从某人那里夺走这些东西就是“偷盗”的灵义。我们所有的属灵良善，就是与我们的信和仁有关的一切，完全来自主。它们无一来自我们自己。因此，“偷盗”也象征将属于主的东西归与自己。在约翰福音中，这种人被称为“贼”和“强盗”：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不从门进羊圈，倒从别处爬进去的，那人就是贼，就是强盗。从门进去的，才是羊的牧人；我就是门，凡从我进来的，必然得救，可进出，也可找着草场。盗贼来，只是要偷窃，杀害，毁坏。我来了，是要他们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约翰福音10:1–10)

“从门进羊圈”是指通过主进入，因为主就是“门”，如祂自己所说的。“羊”是指那些拥有仁，由此也拥有信的人。当这些人承认，信和仁的各个方面都完全来自主时，他们就从主进入，因为这些事物正是从祂那里流入或影响我们的。然而，当我们将这些美德归于某个其它源头，尤其将它们归于自己时，这就是偷窃，同样是杀害和毁坏它们。那些将这些美德归于自己的人也因自己所做的善行而邀功，声称自己因它们而称义。因此，这就是偷盗的灵义；对天上的天使来说，这就是当我们在地上读到圣言中的偷盗时，呈现在他们脑海中的东西。对天使来说，圣言只有灵义。

在何西阿书，“贼”就象征这种概念：

我医治以色列的时候，以法莲的罪孽和撒玛利亚的罪恶就显露出来。他们行事虚谎，贼人闯进来，成群冲出门口。他们所行的现在公开在我面前缠绕他们。他们以自己的罪恶使君王欢喜，以自己的虚谎叫首领喜乐。(何西阿书7:1–3)

约珥书：

耶和华的日子将到。祂前面有火吞噬，祂后面有火焰燃烧。地在祂面前如伊甸园，祂后面却成了荒凉的旷野。祂的形状如马的形状；它们像马一样奔跑，在山顶上如战车的响声。它们在城里来回奔跑，蹿上墙，爬进房屋，从窗户进来，如同盗贼。大地在祂面前震动，诸天颤抖，日月昏暗，星星也不发光。(约珥书2:1–10)

此处谈论的是教会的荒凉，这时虚假大量存在，并消灭真理。这些虚假就是“爬进房屋，从窗户进来的盗贼”。谁不想知道为何经上说，耶和华的日子将如马的形状，那时像马一样奔跑，它们在城里来回奔跑，蹿上墙，爬进房屋，从窗户进来，大地震动，诸天颤抖，日月昏暗，星星也不发光？对内义一无所知，质疑圣言神圣性的人可能会说，这些只是平常的话语，没有任何神性意义隐藏在它们里面，或他们可能会说，它们是毫无意义的词语。另一方面，那些相信圣言是最神圣的，因为它是神性，也知道圣言具有教导我们教会、天堂和主自己的内义之人，则意识到每个词本身都是重要的。因此，我们要说一说这段经文中的词句都表示什么。

“耶和华的日子”表示教会的最后阶段或末期。真理不复存在，而是被虚假取代。“祂前面吞噬的火”是指对邪恶的欲望。“祂后面燃烧的火焰”是指所伴随的对虚假的欲望；“马的形状”表示出于虚假，就好像它们是真理的智力推理；“奔跑的马兵”是指以这种方式推理的人；“战车”表示虚假的教义；“城”是指教义本身；“它们所蹿上的墙”是指根本的虚假；“它们所爬进的房屋”是指我们的意愿官能；“它们进来所经由的窗户”是指智力概念；“盗贼”是指夺走真理的虚假；“在祂面前震动的大地”表示教会，“将要颤抖的诸天”也是；“日”表示对主之爱；“月”表示对主之信；当我们不再留心它们时，经上就说它们“昏暗”；“星星”表示良善和真理的知识或认知；当我们不再拥有信和爱之光，也就是天堂之光时，星星就不发光了。

从这些象征可以推断出这段经文的整体背景，并理解为何那日或教会的最后阶段被称为将要“爬进房屋，从窗户进来的盗贼”，即：在教会的最后阶段，虚假将要占据我们的意愿和理解力官能，从而夺走一切良善和真理。俄巴底亚书中的“盗贼”也象征这个概念：

主耶和华对以东说，盗贼若来到你那里，或掠夺者夜间而来，你是怎样被毁灭呢？他们岂不是只偷他们想要的吗？(俄巴底亚书1:1, 5)

类似的话论到撒迦利亚书5:1–4，诗篇50:18-20，马太福音6: 19–20中的“盗贼”或“偷窃”。

主颁给以色列人的一切律例都建立在在天堂适用的秩序律法上；换句话说，这些律例从灵界获得自己的存在和实质。论到盗贼的话也是这种情况，如这一律例：

凡偷牛并卖了的，就让他赔五倍的价钱，若偷一只羊，就赔四倍的价钱(出埃及记22:1)。

还有：

贼若闯进来被击倒，不应判流血的刑罚。然而，若太阳已经出来，就要追讨流血的罪。贼必须赔偿或卖身。若他所偷的，发现仍在他手下，他必须双倍偿还。(出埃及记22:2–4)

又：

凡绑架人，把他卖了，但那人仍在他手中的，必被处死。(出埃及记21:16)

申命记：

若发现有人窃取以色列人中的一个人，或卖了他赚钱，那贼就必处死，这样，便将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申命记24:7)

“以色列人中的一个人”是指一个相信真理和良善的人，在抽象意义上是指信之真理和良善。所以“窃取以色列人中的一个人”表示那信的丧失，“卖他”表示疏远它，并沦为奴隶。由于信之真理和良善来自主，所以当我们有信时，就处于一种自由的状态，单单侍奉主。然而，当我们疏远这信时，就进入一种奴役的状态，沦为由自我之爱或世界之爱，或说世俗的野心所产生的任何邪恶的奴隶，最终沦为某种肉体的欲望。这能使我们推导出这一律法的对应关系：在这个阶段，教会的真理和良善从一种自由状态走向一种奴役状态，因而从活的走向死的。刑罚，也就是后果，就是死亡。

## 出埃及记20:13：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你的邻舍

8907.“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你的邻舍”象征不可称良善为邪恶，称真理为虚假；反之，也不可称邪恶为良善，称虚假为真理。

8908.这种象征与“作假见证”是一致的，“作假见证”是指确认虚假。“见证”是指确认，以下论据将清楚表明，假见证表示信之虚假。作见证陷害邻舍是指在对别人说话时确认某种虚假，因为邻舍象征任何其他人，尤其象征一个行善的人；在抽象意义上象征这个人所行的实际良善。因此，“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你的邻舍”是指不可说假话，也就是不可声称良善是邪恶，或真理是虚假，反之亦然。

我必须简要解释一下这是怎么回事：凡被自我之爱，或世界之爱，或说世俗的野心主宰的人，在生活上都以掌控和受到尊敬，或奢华生活和富有为目标，根本不关心他们是不是通过说服人们相信不义是公义而作了假见证。他们的意愿完全受制于他们的爱或激情及其欲望，被它们彻底占据，并痴迷其中。结果，他们心智的另一半，就是他们的理解力，虽能洞察公义和不义，却选择不这样做。他们的意愿通过渗入、说服它，最终使它变瞎而驳回他们的理解力。像这样的人没有良心。他们不知道，良心就是称公义为公义，不为其它原因，只因它就是公义，也就是出于对公义的爱而如此行。在世上就是这样的人在来世也是这样。不同之处在于，在来世，他们不会声称公义的事是不公义的。相反，由于我们世间的公义对应于灵界的良善和真理，所以他们会声称相信良善是坏的，相信真理是错误的。他们做起这种事来毫无良心，不觉羞耻，因为他们在物质生活中就是如此吸收的，并感觉舒服。

圣言多次提到“说谎”；无论它在哪里出现，它的内义都是相信虚假和邪恶。“作假见证”也被称为“暴行的见证”，表示确认虚假，无论是在法官面前，还是在某个其他人面前，又或是当我们在自己的思维里面说服自己时，在我们自己面前(出埃及记23:1–7; 利未记19:11–12; 申命记19:16–20)。以下经文证明，说谎的内义是相信邪恶和虚假：

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欲望，你们愿意行。他从起初就是杀人的，不站在真理上，因真理不在他里面；他说谎是出于自己的本性说的，因他本来是说谎的，也是谎言之父。(约翰福音8:44)

在这段经文中，“说谎”表示相信虚假。这是在谈论犹太人不想接受或承认主。此处魔鬼的灵义是虚假，“谎言之父”是邪恶，因为虚假来自邪恶，就像儿子来自父亲。出于魔鬼的虚假就是信之虚假，它所来自的邪恶是自我之爱和世界之爱或世俗野心的邪恶。

以赛亚书：

摩押变得如何傲慢，他狂妄、骄傲、蛮横。他的谎言并不强烈。(以赛亚书16:6)

“谎言”表示信之虚假，因为“摩押”表示那些爱自己，从而歪曲真理的人。又：

我们与死亡立约，我们与地狱达成共识。我们投靠谎言，以虚假为避难所。(以赛亚书28:15)

在这些和在其它许多经文中，“谎言”表示信之虚假和邪恶。

## 出埃及记20:14：不可贪恋你邻舍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你邻舍的妻子、仆婢、牛驴

8909.“不可贪恋你邻舍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你邻舍的妻子、仆婢、牛驴，并你邻舍的任何东西”象征要提防我们的自我之爱和世界之爱或世俗的野心，防止涵盖在前面诫命中的邪恶出现在意愿中，或说在我们里面成为有意的，并在我们的行为中表现出来。

8910.这种象征与“贪恋”是一致的，“贪恋”表示以邪恶的爱为动机的意愿。它具有这种含义，是因为贪恋或欲望完全来自某种爱。我们不会贪恋我们不爱的任何东西。欲望是爱的一种延伸，在这种情况下，则是自我之爱或世界之爱或说世俗野心的一种延伸。爱可比作我们呼吸背后的生命力：邪恶的爱所呼出的，是我们所说的贪恋或欲望，而良善的爱所呼出的，是我们所说的渴望。由于我们意愿凡我们所爱的，所以爱本身影响一半心智，就是我们所说的意愿。另一方面，欲望则影响这两半，就是意愿和理解力；尽管严格来说，在我们的理解力里面发挥作用的，是我们的意愿。这阐明了为何“不可贪恋你邻舍的东西”这句话表示确保邪恶不出现在意愿中，或说不成为有意的。我们要为来自我们意愿的邪恶负责，因为事实上，我们的意愿才是真正的我们自己。

世人以为我们就是我们的思维，或我们所思考的东西；而事实上，有两种官能构成我们的生命，即：理解力和意愿。思考在我们理解力的领域，而爱所固有的情感，或说我们倾向于所爱的东西属于我们的意愿。思维若没有爱所固有的情感，或说思考若与我们倾向于所爱的东西分离，根本不构成我们的生命；但源于爱或情感的思维，也就是源于意愿的理解力则构成我们的生命。凡思想这一点的人都能证实，这是两种不同的官能。我们能认识并明白，什么时候我们所意愿的事是邪恶，或什么时候我们要么意愿，要么不意愿的事是良善。显然，我们的意愿才是我们自己，或说决定了我们实际上是谁，而我们的思维并不是，除非我们的思维来自我们的意愿。这就是为何进入我们的思维，但没有进入我们意愿的东西不会使我们不洁，使我们不洁的，是从我们的思维进入我们意愿的东西。这种东西会使我们不洁，因为我们现在要对它负责，它变成我们自己的了。如前所述，我们的意愿才是实际的我们自己。属于我们意愿的东西可以说进入我们的心，因而会从心发出；而属于我们思维的东西可以说进入口，但却经由胃或肚腹落入茅厕，正如主在马太福音中所说的：

入口的不能污秽人，出口的乃能污秽人。难道你们没有看见，凡入口的，都进到胃，又排入茅厕吗？惟独出口的，是从心里发出来的，这才是那污秽人的。因为从心里出来的，有恶念、凶杀、通奸、苟合、偷盗、假见证、毁谤。(马太福音15:11, 17–19)

从这些和其它所有经文，我们可以描述主是如何说话的，即：祂正在谈论内在或属灵的观念；但它们是通过表面或外在，或属世的概念来表达的。这一切是通过对应关系来完成的。例如，口对应于我们的思维，与口有关的一切，即口唇、舌头、喉咙，都是如此。心对应于爱所固有的情感，或说我们倾向于热爱的东西，因而对应于我们的意愿。

因此，“入口”表示它进入我们的思维，“从心里发出来”表示它来自我们的意愿。“进到胃或肚腹，又落入茅厕”表示它被扔进地狱，因为胃或肚腹对应于通往地狱的路，茅厕或下水道对应于地狱。在圣言中，地狱甚至被称为“茅厕”。

象征是显而易见的：“凡入口的，都进到胃，又排入茅厕”表示邪恶和虚假从地狱被引入我们，又被贬到那个地方。这种邪恶和虚假不能使我们污秽，因为它们被贬到了地狱。我们不能不思想它，但我们能忍住不行出来。然而，一旦从意愿上接受我们正在思想的邪恶，它就不是离开我们，而是进入我们。这被称为入心，或从心里发出来。凡从心里发出来的，都使我们污秽，因为我们所倾向或意愿的东西，只要不受外在约束制约，如害怕法律，害怕丧失名声、尊敬、金钱或生命，它就表现在我们的言行中。这清楚表明，“不可贪恋”表示要提防邪恶出现在意愿中，或成为有意的，然后表现在我们的行为中。

主在马太福音中的话也证明，贪恋来自意愿，因而来自内心：

你们听见古人说，不可通奸；但是我告诉你们，凡怀着淫欲看妇女的，就已经在心里与她犯通奸了。(马太福音5:27-28)

在这段经文中，“淫欲”，或贪恋某种东西表示意愿它；只要对外在约束的惧怕束缚不住一个人，他就会出于这种欲望行动。这就是为何经上说，凡怀着淫欲看妇女的，就已经在心里与她犯通奸了。

在马太福音，主所说使你犯罪的右眼，也表示贪恋邪恶，使你犯罪的右手表示贪恋虚假：

若是你的右眼叫你犯罪，就把它剜出来扔掉；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不叫全身丢在欣嫩子谷里。若是右手叫你犯罪，就砍下来丢掉；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不叫全身下入欣嫩子谷(或地狱)。(马太福音5:29-30)

这段经文再次证明主说话的性质，祂从一个神性源头说话，圣言中的每段这样的经文都是这种情况。内在(或属灵)和属天的观念通过对应以外在或表面、属世的概念来表达。在这种情况下，使你犯罪的右眼代表对邪恶的倾向或贪恋。使你犯罪的右手代表对虚假的倾向或贪恋。眼睛对应我们的信，左眼表示信之真理。右眼表示信之良善；但反面意义是信之邪恶，所以使你犯罪的右眼对应对邪恶的贪恋。

然而，手对应真理的能力。右手对应来自良善的真理的能力，但反面意义是来自邪恶的虚假的能力。因此，使你犯罪的右手对应对来自邪恶的虚假之能力的贪恋。欣嫩子谷就是贪欲的地狱。

谁都能看出，在这段经文中，右眼不是指我们右边的眼睛，或要把它剜出来。右手也不是指我们右边的手，或要把它砍掉。然而，我们不可能知道它表示什么，除非我们知道眼睛，尤其右眼象征什么，手，尤其右手象征什么，使人犯罪是什么意思；若不通过内义，我们无法理解这些话中的任何一句象征什么。

贪欲是来自一个邪恶的意愿，因而来自一颗邪恶之心的冲动；如主在马太福音15:19中所说的，从意愿或心里出来的，有凶杀、通奸、苟合、偷盗、假见证，就是涵盖在前面诫命中的邪恶或冲动。这就是为何“不可贪恋你邻舍的东西”表示要提防涵盖在前面诫命中的邪恶成为我们意愿的一部分，然后表现在我们的行为中。它还表示要提防自我之爱和世界之爱或世俗的野心，因为我们所贪恋的一切邪恶可以说都从这两个源头涌出。

8911.到目前为止所说的一切描述了我们的生命状态。我们的品性取决于我们的意愿，这种品性死后仍旧存留，因为死亡不是生命的结束，而是生命的延伸。我们的品性取决于我们的意愿，因为如前所述，我们的意愿才是真正的我们自己。因此，“照我们的行为受审判”就等于照我们的意愿受审判。我们的意愿和行为没有分歧；只要外在约束，如对法律的惧怕，或对丧失尊敬、财富、名声或生命的惧怕，不阻止我们，我们的行为就在我们的意愿里面，我们的意愿则在我们的行为里面。

这就像努力或冲动和行动。行动无非是努力或冲动的一种延伸；因为当努力或冲动停止时，行动就停止了。除了努力或冲动外，行动里面没有任何本质的东西。受过教育的人都知道这一点，因为这是一个公认且已证实的理论。由于努力或冲动在我们里面是活的，所以让我们把它放在人类生命的角度来看：努力或冲动是我们的意愿，行动是我们的行为。

照意愿受审判，等于照爱或所爱的受审判，也等于照生活的目的，或所过的生活受审判。我们的意愿就是我们的爱，或我们所爱的，是我们生活的目的，实际上就是我们的生命本身。前面经文所引用的主的话证明，情况就是这样，即：凡怀着淫欲看妇女的，就已经在心里与她犯通奸了。“杀人”不仅是做出这种行为，还想要杀人，这一点由“动怒”和“辱骂弟兄”来象征(马太福音5:22)。我们也的确照我们的行为受审判，但只到我们的行为按意愿而行的范围和程度。

8912.我要简要解释一下这条诫命所列举的事物的内义，即我们不可贪恋的“房屋”、“妻子”、“仆婢”、“牛”、“驴”。它们是信之良善和真理的全部。它们不可从任何人那里被夺走，也不可被削弱。这些正是“守安息日为圣”、“尊敬父母”、“不可杀人”、“不可通奸”、“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在内义上所象征的事物。在前面的章节，我们证明了它们的内义完全与爱和信，或说我们所爱和所信的有关。“房屋”表示总体上的一切良善；“妻子”表示总体上的一切真理；“(男)仆”表示对属灵真理的情感，“(女)婢”表示对属灵良善的情感；“牛”表示对属世良善的情感，“驴”表示对属世真理的情感。这些就是不可“贪恋”的，也就是不可从任何人那里夺走，或在他们里面削弱的。

它们之所以具有这种内义，是因为圣言的内义是为天堂里的人之利益而存在的。天堂里的人不是以属世的方式，而是以属灵的方式来理解圣言。他们不理解“房屋”、“妻子”、“仆婢”、“牛”、“驴”，但理解它们所对应的属灵事物，也就是爱之良善和信之真理。换句话说，表面或外在意义，或字义是为了这个世界的人；而内义是为了天堂里的人。然而，内义也是为了在这个世界上的同时，也在天堂里的人，也就是拥有仁与信的人。

# 照十诫生活

《诠释启示录》(1758–1759年)

948.要成为一个具有宗教信仰的人，就必须照神性诫命生活，这些诫命概括地包含在十诫中。那些不如此行的人不可能具有宗教信仰，因为他们不敬畏神，更不爱祂，也不敬畏其他人，更不爱他们。一个偷盗、通奸、杀人和作假见证的人能爱神或其他人吗？然而，任何人都能照这些诫命生活。我们若是明智的，就作为一个文明人、道德人和属世人如此生活。但由于它们是神性诫命，所以我们不能得救，除非我们作为属灵人而照之生活。我们可以纯粹为了法律和避免世俗惩罚的需要而作为文明人照神性诫命生活。我们可以作为道德人，纯粹为了避免丧失对我们名声和威望的尊敬或损害而如此生活。事实上，我们可以作为属世人如此生活，因为我们想被视为文明的，避免不理性的名声。

一切民法，道德规范和社会规范，或说一切文明、道德和属世的法律都规定，不可偷盗，不可通奸，不可杀人，不可作见证。但只因这些规范或法律而避免这些恶行，不能拯救我们，除非我们也因它们是属灵律法而如此行，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避开恶行，是因为它们是罪。如此行的人便具有宗教信仰，相信有一位神，一个天堂和一个地狱，以及死后的生活。当然，他们也是好公民，行为道德、和睦，或说他们有文明的生活、道德的生活和属世的生活：他们由于法律而是好公民，或说有文明的生活，是由于有公正；他们行为道德是为了获得尊敬，或说有道德的生活是由于有诚实；他们行为和睦，是因为这被视为文明，或说有属世的生活是由于有人性。然而，我们若不作为属灵人照这些诫命生活，既不是好公民，行为也不道德、和睦，或说既不是文明人，也不是道德人、属世人；也就是说，我们不守法，不受尊敬，事实上也不文明，或说我们缺乏公正、诚实，甚至缺乏人性，因为神性元素是缺失的。良善并不存在，或成就任何东西，除非它是来自神的东西。同样，公正、真正的诚实或尊敬和真正的文明并不存在，或成就任何东西，除非它们来自神，也就是说，除非它们拥有那神性元素在里面。

如若可以，想象一下，一个拥有地狱在里面的人，也就是一个魔鬼，能为了法律或公正而服从法律，并以诚实或任何真正人性的方式而行事吗？真正的人性是秩序的结果，也就是以一种秩序的方式行事的结果，也是正常理性的结果。神就是秩序，正常的理性来自神。换句话说，一个不避恶如罪的人不是人。凡作为宗教信仰的事来服从这些神性诫命的人都会成为天堂的公民和居民，凡不如此行的人，即便外在照着社会期待、道德规范和民法，或说属世、道德和文明的法律生活，可能会成为世界的公民和居民，却不可能成为天堂的公民和居民。

大多数文明或民族都知道这些诫命，并由于自己的宗教信仰而服从它们；也就是说，他们照之生活，因为这是神想要并吩咐他们去做的。通过这种方式，他们与天堂联系，并与神结合，从而得救。另一方面，如今在基督教界，大多数人服从诫命不是由于其宗教信仰，而是为了维护他们作为好公民和道德人的人设，或说是由于他们文明和道德生活的原则。他们不欺诈，或以卑鄙的方式赚钱(至少不到他们被抓的地步)，通奸，出于报复或怨恨公然攻击人们，作假见证。然而，他们不这样做不是因为这些事是罪，或对神的冒犯，而是因为他们担心损害他们的生活方式、名声、工作、商业往来、自己的东西、公众的尊敬、财富，或个人乐趣。如果这些约束不阻止他们，他们就会参与这些行为。因此，他们没有建立与天堂的联系，或与神的结合或伙伴关系，只建立与这个世界的联系，以及与自己的伙伴关系。他们不能得救。

想想看：如果这些外在约束从你那里被除去，这是每个人死后发生的情形，如果这些内在约束，即对神的敬畏和爱(这就是宗教信仰)，不抑制和阻止你，难道你不会像魔鬼那样冲进各种偷盗、通奸、暴力、不诚实和好色的行为，因为你爱它们，并享受其中吗？我已经亲眼看见，亲耳听见，事情就是这样。

949.我们在何等程度上移除我们里面的邪恶，因为它们是罪，良善就流入到何等程度，我们也能从那时起行善到何等程度，尽管我们不是凭自己，而是凭主行善。

第一，我们在何等程度上不拜别神(这也意味着不爱我们自己和世界或我们世俗的野心胜过一切)，主就在何等程度上以对神的承认取代这些邪恶。因此，现在我们不从我们自己拜神；敬拜的能力是来自主的礼物。

第二，我们在何等程度上不亵渎神的名(这也意味着避开出于自我之爱和世界之爱或世俗野心的欲望)，就在何等程度上热爱圣言和教会的圣物。神的名表示圣言和教会的圣物，它们被出于自我之爱和世界之爱或世俗野心的欲望亵渎了。

第三，我们在何等程度上避开偷盗(这也意味着欺诈和以卑鄙的方式赚钱)，诚实和公正就在何等程度上取代它。我们因诚实和公正而热爱诚实和公正，这时我们不是凭自己，而是凭主行诚实和公正的事。

第四，我们在何等程度上避开通奸(这也意味着不贞洁和淫秽的思维)，婚姻之爱就在何等程度上取代它；这爱是天堂最内在的爱，贞洁在它的核心。

第五，我们在何等程度上避开杀人(这也意味着孕育暴力的怨恨和报复)，主就在何等程度上以其怜悯和爱取代它。

第六，我们在何等程度上避开假见证(这也意味着谎言和毁谤)，主就在何等程度上以真理取代它。

第七，我们在何等程度上避开对他人房屋的贪恋(这也意味着对占有他人所有财物的渴望和向往)，主就在何等程度上以对邻之仁取代它。

第八，我们在何等程度上避开对他人的妻子、仆人等等的贪恋，对主之爱就在何等程度上取代它。这也意味着避开我们对掌控他人的欲望和渴望，因为这条诫命所列举的东西是属于人的东西，或说一个人的价值观。

这八条诫命包含了必须避开的邪恶；然而，其它两条诫命，即第三条和第四条，则包含了必须做的一些事，即要守安息日为圣，要尊敬父母。至于基督教会的人，而不是犹太教会的人当如何理解这两条诫命，这将在别处予以解释。

## 第一诫：不可为自己造别神

950.“不可为自己造别神”包括不爱自己和世界或世俗的野心胜过一切；凡你爱之胜过一切的东西就是你的神。有两种爱彼此完全对立，即：爱自己与爱神，爱世界与爱天堂。爱自己的人以自我为中心。他们爱各种各样的邪恶，因为自我中心无非是邪恶，那些热爱邪恶的人恨恶良善；他们甚至恨恶神。

爱自己胜过一切的人将自己的情感或感觉和思维浸没于他们的肉体，变成自我中心，他们不能被主提升。当这些人浸没于自己的肉体，或以自我为中心时，他们就只思想肉体的观念，只享受肉体的快乐。他们在更高事物上处于黑暗，而被主提升的人则处于光明。那些不在天堂之光中，而是在黑暗中的人否认神，因为他们看不见证明祂的证据。他们声称自然是神，某个人是神，或某个雕像是神；他们甚至渴望自己被尊为神。

由此可知，爱自己胜过一切的人拜别神。爱世界或世俗的野心胜过一切的人同样拜别神，只是程度小一些；因为爱世界不可能像爱自己一样。自我中心的人只爱世界，因为世界为他们的自私自利服务。爱自己尤指想要控制他人，只是为了享受对他们的控制，建立自己的优越感，而不是喜欢功用，或为了公众利益。对世界的爱或世俗的野心尤指渴望占有世俗财富，纯粹为了拥有它、渴望富有，不是为了享受它的功用，或它所能实行的良善。这两种爱或渴望都是无止境的；你若给它们机会，它们就会无休止地往前冲。

951.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人相信只是为了控制人们的快乐而对控制他们的爱或渴望，或只是为了占有事物的快乐，而不是为了享受它们的功用而想要拥有事物就隐藏着各种邪恶在里面，包括对关乎天堂和教会的一切的蔑视和弃绝。当我们预见我们会因自己的善举而受到赞扬，或期望一种回报时，我们的自我之爱和世界之爱或世俗的野心就被激发去向教会、国家、社会和我们的邻舍行善。因此，许多人视这种渴望为生活的主要动力，就是渴望我们成就伟业的东西。然而，重要的是，要知道，这两种渴望的宝贵或良善程度，取决于我们视功用为最重要，视自我为次要的程度；但它们的邪恶程度取决于我们视自我为最重要，视功用为次要的程度。在后一种情况下，我们完全出于自私自利并凭自己行事；我们的自我和自私自利就在我们所做一切事的中心，这本身无非是邪恶。

另一方面，视所履行的功用或服务为第一位，视自我为第二位，就是为教会、国家、社会和邻舍行善。我们向他们所行的良善是为他们的缘故，我们不是凭自己，而是靠主而行的。这两者之间的区别就像天堂与地狱之间的区别。人们不知道两者之间有这样一种区别，因为他们自出生时起就卷入这两种渴望，他们珍视并培养他们从其中获得的乐趣。

然而，我们要认识到，只是为了控制的乐趣，而不是为了功用的喜乐而想要控制他人完全是一种魔鬼的欲望。它也可称作一种无神论的欲望，因为人们沉浸于其中到何等程度，就在何等程度上从心里不相信神的存在，同样从心里嘲笑凡与教会有关的东西。事实上，他们恨恶并愤怒地攻击每一个承认神的人，尤其攻击凡承认主耶稣基督的人。

这些人的生活热情就是作恶，做出各种邪恶和可耻的行为。总之，他们实际上就是魔鬼。只要活在这个世界上，我们就意识不到这一点，但死后一到达灵界，我们就会发现这一点。地狱充满这种人，但他们不再统治其他人，而是沦为奴隶。在天堂之光中观之，他们看起来是颠倒的，头朝下，脚朝上，因为他们掌权的渴望对他们来说是最重要的，而他们服务的渴望是次要的。最重要的，是我们的头，次要的，是我们的脚；凡为我们头的东西，我们都喜欢，凡为我们脚的东西，我们都踩在脚下。

952.如果人们以为他们在停止作十诫所列举的邪恶之前，就会公开相信有一位神，那么他们就是在愚弄自己。这尤其适用于为了控制他人的快乐而想要控制他们，为了占有世俗事物的快乐而想要占有它们，而不是为了执行某种功用的快乐而想要这些事物。这种人能随心所欲地从圣言、讲道、书籍和常识让自己相信有一位神，使自己确信他们相信这一点；而事实上，他们并不相信，除非从他们的自我之爱和世界之爱或世俗的野心中涌出的邪恶被除去。这是因为邪恶及其快乐阻碍了天堂的良善，转移它，并把它和享受它的能力一起推开。这样就阻止他们确认自己的信仰。

在天堂强化我们的信仰之前，它只是宣称的信仰，这种信仰根本不是信仰。它不是内心的信仰，内心的信仰才是真正的信仰。宣称的信仰让我们倚靠外在约束，而内心的信仰却让我们倚靠内在约束。当内在约束已经塞满各种邪恶，我们的外在约束被除去时，如每个人死后的情形，这邪恶就会使我们弃绝我们对神的信仰。

954.我们必须抵制这两种自私的欲望或爱，即：纯粹为了控制人们的快乐而想要控制他们，纯粹为了占有事物的快乐而想要占有它们。我们在何等程度上避开它们，也避开十诫所列举的为罪的邪恶，对神(祂是宇宙的创造者和维护者，事实上是一位神)的信仰就在何等程度上从主经由天堂流入我们。这种信仰流入我们，是因为当邪恶移除时，天堂就打开了；当天堂打开时，我们就不再基于自己思考，我们的思维正经由天堂从主而来。有一位神，并且祂是一位的这种观念是天堂里包含一切的普遍概念。

全世界人民的共同信仰，以及他们思想多神的困难证明，我们仅凭天堂的流注就能知道，可以说看到有一位神。我们的内在思维，就是我们灵的思维要么来自地狱，要么来自天堂。在邪恶移除之前，它来自地狱；但只要它们移除，它就来自天堂。当人的内在思维来自地狱时，这人就只认为自然是神，我们称之为神性的，只是自然界的内在机制或至内层。像这样的人死亡成为灵后，就会说，谁是最强大的，谁就是神；那时他们声称自己是有权势的，好叫他们可以被称为神。这种疯狂在他们的灵里就潜伏在一切邪恶里面。但当我们的思维来自天堂(只要邪恶移除，这种情况就会发生)时，我们就在天堂之光中看到，有一位神，祂是独一的。在天堂之光里观看就是我所说的天堂的流注。

955.当我们因邪恶是罪而避开并弃绝邪恶时，不仅在天堂之光中看到，有一位神，祂是独一的，还看到神是一个人。这是因为我们渴望看见我们的神，我们只能看到祂是一个人。这就是亚伯拉罕时代前后的古人如何看到神的；这就是教会外地区的所有人民如何凭直觉看到祂，尤其那些虽未受过教育，却拥有一种内在智慧的人。这就是所有婴孩和儿童，以及那些简单、正派的人如何看到祂的。这也是来自其它星球的人如何看到神的；他们说，看不见的东西无法成为他们信仰的一部分，因为他们无法想象它。

这些人之所以将神视为一个人，是因为那些避开并弃绝如罪的邪恶之人从天堂进行思考，整个天堂和那里的每个人都将神想象为一个人。其它形像是不可能的，因为整个天堂就是一个巨人的形状，还因为从主流出的神性就是那构成天堂的。对天使来说，除了那神性形式，也就是人的形式外，思想神还有其它东西是不可能的，天使以其对它的思维充满天堂。在《天堂与地狱》51–86节，我们会读到整个天堂总体上类似一个人的形式；在该书200–212节，我们会读到天使如何照着天堂的形式进行思考。

神的这种形像或观念从天堂流入这个世界的所有人，并住在他们的灵里。对教会中那些倚靠自己聪明的人来说，神的形像或观念似乎已经被抹去了；它被如此抹去，以至于无法想象，因为他们根据空间来思想神。当这些人成为灵人时，他们以截然不同的方式来看它，我已经频繁经历了这一点。在灵界，对神的一个模糊观念根本不是观念；因此，他们被提供了某个人的一个确切观念或形像，这人要么坐在高处，要么坐在别处回应他们的祈求。

人们从灵界的总体流注中获得神是一个人的形像或观念，这种形像或观念照着他们的感知能力而各不相同。这就是为何三位一体神被称为位格，又为何在我们的教会，父神被描绘为一个老人。灵界的这种总体流注也是为何在基督教界，被称为圣徒的人，无论活的还是死的，被平民百姓拜为神，又为何圣徒的雕像被他们崇敬。世界上其它地方的许多非基督徒，以及古代的希腊、罗马和亚洲的人也是如此，他们有许多神，并将这些神刻画为人。

我说这一切是为了让你们知道，视神为人的能力是人灵里的直觉。当我说直觉时，意思是它来自灵界的总体流注。

956.如果在灵里的人由于天堂的这种总体流注而能看到神是一个人，那么这就说得通了，即：那些在一个拥有圣言的宗教中的人能看到，主的神性在祂的人身里面，三位一体在祂里面，祂自己就是天地之神。只要能避开并弃绝为罪的邪恶，他们就能看到这些事，因为那时，他们在天堂之光中。

另一方面，那些因从一个自私的角度来思考而损害了他们对神是一个人的概念之人不能看到这一点。他们也不能看到神为一，因为他们公开说只有一位神，却思想三位一体。

此外，那些没有从邪恶中洁净的人不在天堂之光中，不能在灵里看到，主是天地之神。他们看到的是其它东西而不是祂：一些人视他们所相信的一个人为父神；一些人视他们所呼求的一个人为神，因为他有无上的权力；一些人视他们所惧怕的一个魔鬼为神，因为他极其危险；一些人如这个世界上的许多人一样看到自然；一些人根本看不到任何神。在他们灵里，是指当人们死亡成为灵人时他们的样子。那时，凡在世上隐藏在他们灵里的东西都会显露出来。

在天堂，每个人，无一例外，都只承认主。天堂完全源于来自祂的神性，它反映了祂的人形。没有人能进入天堂，除非他们在主里面，因为当他们进入天堂时，就进入祂。其他任何人若进入天堂，就会停止精神活动，并跌落回去。

957.我们对神的概念是最重要的概念。我们对神的概念如何，我们与天堂的联系并与主的结合就如何，因而我们的光照层次，对真理和良善的情感，内在感知，聪明和智慧也如何。这些能力不是来自我们，而是来自主，取决于我们如何与主结合。关于神的正确概念就是关于主及其神性的概念，因为主正是天地之神，如祂在马太福音教导我们的：

天上地上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马太福音28:18)

然而，人对主的概念多多少少是完整的，也多多少少是明确的。这个概念在至内层天堂是完整的，在中间天堂就不太完整，在最外层天堂更不太完整；因此，至内层天堂的人处于智慧；中间天堂的人只处于聪明，最外层天堂的人只处于知识。这个概念对处于天堂社群中间的天使来说，是明确的，对周围的天使来说，则照着他们离中心有多远而不太明确。

在天堂，人们都被分配一个地方，好照着他们对主的概念如何完整和明确而生活；他们被赐予相对应的智慧和幸福层次。那些对主是神性没有任何概念的人，如苏西尼派和阿里乌派，都生活在天堂之下，并且不幸福。那些持有双重概念，即一位不可见的神和一位人形式的可见之神的概念之人，也住在天堂之下，并且不会被接纳，直到他们承认有一位神，祂是可见的。由于神被称为一个灵，所以一些人看到的是某种空气一样的事物，而不是一位可见的神。他们在天堂是不被接受的，直到这种概念变成一个人，也就是主的概念。一些持有神是自然界的至内层或内在机制的概念之人被弃绝，因为他们不能不陷入自然界是神的观念。

世上凡相信一位神，并认为祂是一个人的非基督教民族都被主接到天堂。关键是，有些人拜一位神，有些人拜多神；换句话说，有些人照第一诫生活，有些人不这样生活。

## 第二诫：不可亵渎神的名

959.我首先解释一下神的名是什么意思，然后解释一下亵渎神的名是什么意思。神的名表示我们敬拜神的一切品质。神拥有自己的品质，并且就是祂自己的品质。祂的本质是神性之爱，所以祂的品质是与神性良善合一的神性真理。对地上的我们来说，那就是圣言，如经上在约翰福音中所说的：

圣言与神同在，神就是圣言。(约翰福音1:1)

这是圣言中真正的真理和良善的教义所来自的地方，是敬拜的基础。

神的品质是多方面的，因为它包括祂所做的一切。因此，祂有许多名字，每个名字都以一种总体和具体的方式包含并描述了祂的品质。例如，祂被称为“耶和华”，“万军之耶和华”，“主”，“主耶和华”，“神”，“弥赛亚或基督”，“耶稣”，“救主”，“救赎主”，“创造者或造物主”，“形成者”，“造作者”(Maker)，“王”，“以色列的圣者”， “以色列的磐石和石头”，“示罗”，“沙代”，“大卫”，“先知”，“神的儿子”，“人子”，等等。所有这些名字都是一位神的名字，祂就是主；然而，当圣言提到它们时，它们是指不同于单独的、个体的神性属性或品质的某种总体的神性属性或品质。同样，当提到父、子、圣灵时，我们不可以思想三个神，而是应该思想一位神。也没有三个神性，只有一个。这为一的三位一体神就是主。

每个名字都表示某种不同的属性或品质，所以“亵渎神的名”不是指亵渎祂的名字，而是指亵渎祂的品质。一个名字表示一个人的品质，因为在天堂，所有人都照着他们的品质而得名。神或主的品质就是来自祂，并且我们敬拜祂的一切。这就是为何在地狱，他们不能提主的名；在那里，他们不认为主有任何神性品质。这也是为何在灵界，任何人都不能说出祂的名字，除非祂的神性品质得到承认，因为那里的每个人都从心里，也就是出于爱和来自这爱的承认来说话。

960.“神的名”表示来自神，或就是神之物。这种事物被称为神性真理，对地上的我们来说，就是圣言。不可亵渎圣言，因为圣言是神性本身，是最神圣的。当我们因蔑视、弃绝圣言，或以圣言为耻而否认它的神圣性时，就亵渎了圣言。当我们如此行时，天堂就关闭了，我们就被贬到地狱。圣言是联结天堂与教会的唯一方法；因此，当人们从心里弃绝圣言时，与天堂的这种联结就打破了，他们因被贬到地狱而不再接受教会所教导的任何真理。

有两种方式使得天堂向人们关闭：一种是否认主是神性，另一种是否认圣言是神圣的。这是因为天堂的整个本质是主的神性，还因为神性真理，就是灵义上的圣言，构成天堂。由此清楚可知，否认这一个或那一个的人就是在要么否认天堂的整个本质，要么否认天堂运转所凭借的东西。通过这种方式，这些人切断了与天堂的联系和结合。亵渎圣言等于亵渎或毁谤圣灵，任何人都不得赦免。这就是为何这条诫命说，凡亵渎神之名的，必不以他为无罪。

962.当我们违背十诫生活时，就从内在亵渎了神的名，因为神的名表示神性真理或圣言，亵渎它表示否认圣言的神圣性，蔑视、弃绝、毁谤它。亵渎要么是内在的，同时不是外在的，要么是内在的，同时也是外在的，甚至可能有一种亵渎是外在的，同时不是内在的。我们因我们的生活方式而从内在亵渎，因我们所说的话从外在亵渎。死后，基于我们生活方式的内在亵渎也会变成外在的，或言语的亵渎。死后，只要被允许，我们都照着我们日常生活的思维和渴望而说话和行动。这不像我们在世上所做的那样；在世上，由于世俗的野心和我们名声的建立，我们习惯不按我们日常的思维和渴望说话和行动。因此，可以说我们从内在亵渎，同时不从外在亵渎。圣言的写作方式根本不是世俗的风格，这种方式给某种没有内在亵渎的外在亵渎留下了可能性。如果不认识圣言的内在神圣性，有可能对圣言有某种程度的蔑视。

963.当我们抵制不去因任何方式的蔑视、弃绝或毁谤而亵渎神的名，也就是亵渎圣言的神圣性时，就是有宗教信仰的。我们只照着我们抵制这种亵渎的品质或程度而有宗教信仰，因为没有人拥有宗教信仰，除非它来自启示，对我们来说，这启示就是圣言。我们必须发自内心，而不是仅仅口头上抵制而不去亵渎圣言的神圣性。那些发自内心如此行的人就是在过宗教信仰的生活。那些仅口头上如此行的人没有过宗教信仰的生活。他们抵制要么是为了自我，要么是为了世界。圣言只作为提高他们声誉、增加他们财富的手段而服务于他们，或他们出于某种惧怕而如此行。这些人大多是伪善者，他们没有宗教信仰。

## 第三诫：当守安息日为圣

965.第三诫和第四诫涵盖了我们当遵行的诫命，即守安息日为圣，尊敬我们的父母；而其它诫命涉及我们不可做的事，即：拜别神，亵渎神的名，偷盗，通奸，作假见证，贪恋他人所拥有的东西。这两条诫命之所以是当遵行的诫命，是因为其它诫命使我们成圣的能力取决于它们。“安息日”代表主里面神性本身与神性人身的合一，因而代表主与天堂并教会的结合，最终代表一个正在重生之人里面的良善与真理的婚姻。安息日因表示这些事，故是以色列教会中敬拜的一切方面最重要的象征，这一点明显可见于耶利米书(17:20–27和别处)。它是敬拜的一切方面的首要象征，因为敬拜最重要的方面是承认主的人身里面的神性。我们若不承认，就不能不倚靠我们自己的信仰和行为。倚靠我们自己的信仰意味着相信虚假，倚靠我们自己的行为意味着实行邪恶，这一点从主自己在约翰福音中的话明显看出来：

他们对祂说，我们当行什么，才算作神的工呢？耶稣回答说，信父所差来的，这就是神的工。(约翰福音6:28–29)

又：

住在我里面的，我也住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约翰福音15:5)

## 第四诫：要尊敬父母

966.我们被赐予这条诫命，是因为尊敬父母象征，因而表示爱主和教会。父的天上意义是主：祂是我们的天父。母的天上意义是教会：它是我们的天母。尊敬象征爱之良善，或希望做正确的事；那些希望做正确的事，或处于爱之良善之人的长久日子象征永生的幸福。这就是天上是如何理解这条诫命的，在那里，他们不认识别的父，只认识主，不认识别的母，只认识主的国，也就是教会。主从自己赐予我们生命，并通过教会养育我们。

主在马太福音中教导我们这条诫命的天上意义，即：当我们处于心智的一种天上状态时，不可思想，甚至不可提地上的父：

不要称呼地上的人为父，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在天上的父。(马太福音23:9)

这些解释证明第三诫和第四诫隐藏着关于主的秘密，即接受并肯定：祂是神性，通过希望做正确的事而敬拜祂，或说出于爱之良善敬拜祂。

## 第五诫：不可偷盗

967.此处“偷盗”不仅表示明目张胆的公然偷盗，还表示巧妙的偷盗形式，像高利贷，或利用各种欺诈或狡猾占人便宜，这些行为要么看似合法，要么暗中进行，以至于没有人知道。管理大大小小账户的财富经理，商人，或贩卖判决，使公正成为商品的法官可能会从事这种盘剥。这些和其它许多例子是偷窃的例子，我们要抵制并避开它们。最终，我们要弃绝它们，因为它们是反对神的罪，并且反对圣言中的神性律法，反对这条具体律法，就是全世界一切宗教的基本律法当中的一条。这十条诫命是普世的，赐给我们是为了让我们可以通过照它们生活而照宗教信仰生活。照宗教信仰生活将人们与天堂结合，而仅出于对文明、道德法律的服从生活会将他们与这个世界结合，却不会将他们与天堂结合。与这个世界结合，却不与天堂结合就等于与地狱结合。

969.我们每个人都被造为天堂的一个形像和世界的一个形像，因为每个人都是一个缩影。我们从父母生为世界的一个形像，又再次出生，好成为天堂的一个形像。再次出生就是重生，我们通过圣言中的真理和照之的生活而被主重生。就我们的属世心智而言，我们是世界的形像；就我们的属灵心智而言，我们是天堂的形像。我们的属世心智是这个世界，在较低的位置；我们的属灵心智是天堂，在我们的属世心智之上。我们的属世心智充满各种邪恶：偷盗，通奸，杀人，假见证，贪婪，甚至对神的毁谤和亵渎。这些和其它许多邪恶都住在我们的属世心智，因为我们正是在属世心智中热爱这些邪恶；因此，我们喜欢思想、意愿和实行它们。我们从我们的父母继承了我们属世心智中的这些东西，我们在那里生在它们里面，并在其中长大。仅仅文明法律和道德法律的约束阻止人们不去做这些事，由此没有显露他们堕落意愿的冲动。

谁看不出在这些邪恶移除之前，主不能从天堂流入我们，教导并引领我们？它们阻碍、排斥、偏移和窒息天堂的真理和良善，这些真理和良善坚持不懈地试图安顿在我们上面，最终从上面流入我们。邪恶是属地狱的，良善是属天堂的；一切地狱之物都燃烧着对一切天堂之物的仇恨。因此，在主能从天堂以天堂流入我们，并把我们塑造为天堂的形像之前，累积在我们属世心智中的成堆的邪恶必须移除。

十诫中有八条诫命之所以阐明不可作的邪恶和必须做的良善，是因为在一个人能被主教导和引领之前，邪恶的移除必须先发生。良善不会与邪恶共存，在邪恶移除之前，它也不存在。在此之前，天堂的道路不可能向我们打开。人就像黑暗的海，其海水必须先移到两边，主才能以云和火给以色列人开道。事实上，黑暗的海象征地狱；法老与埃及人象征我们的属世人，以色列人象征我们的属灵人。

970.如我前面所说的，在关闭我们属世心智的邪恶和由此而来的虚假移除之前，与天堂的联系是不会有的。这虚假就像太阳和我们眼睛之间的乌云，或立在天堂之光与室内微弱的烛光之间的一堵墙。只要我们只在属世层面被光照，我们就像一个被关在那内室，并靠烛光看见的人。然而，一旦我们从属世层面的邪恶和由此而来的虚假中洁净，这就像透过墙上的窗户(就是通向天堂的窗户)凭透过它们照耀的天堂之光看见。一旦邪恶移除，我们的更高心智，就是属灵心智便打开。天堂的形像本质上就铭刻在这心智上，主通过我们的属灵心智流入，使我们能在天堂之光中观看。

也正是通过属灵心智，祂在属世层面改造并最终重生我们，以真理取代虚假，以良善取代邪恶。主通过属灵之爱，就是对良善和真理的爱实现这一点。这时，我们被置于这两种爱或渴望，就是对邪恶的爱和对良善的爱中间。当我们对邪恶的爱或渴望消退时，对良善的爱或渴望就取而代之。当我们照十诫生活，就是不去做十诫所列举的恶行，因为它们是罪，最终避开它们如同属地狱的东西时，我们对邪恶的爱或渴望才消退。

总之，只要我们没有因邪恶是罪而抵制邪恶，我们的属灵心智就关闭。但我们一抵制如罪的邪恶，我们的属灵心智就打开，天堂也随之打开。一旦天堂打开，我们就在不同的光中看见涉及教会、天堂和永生的一切。当我们活在这个世界上时，几乎没有意识到这新光和旧光之间的区别。这是因为在这个世界上，人甚至从属世的角度来思想属灵事物，属灵观念被包裹在属世观念中，直到他从这个尘世进入灵界。在灵界，属灵观念被揭开、理解，并变得显而易见。

971.良善从主流入我们，直到我们因邪恶是罪而抵制、避开并弃绝邪恶的程度。流入我们的良善就是对学习并理解真理的热情，以及对意愿并实行良善的热情。然而，我们无法通过凭自己避开并弃绝邪恶而抵制邪恶，因为我们就自出生时起就处于邪恶，邪恶在我们的本性中。邪恶无法凭自己避开邪恶。那就像我们避开我们自己的本性，这是不可能的。由于这个原因，能使我们避免做这些事的，必是主，主是神性良善和神性真理。即便如此，我们应当貌似凭自己避开它们，因为凡我们貌似凭自己所做的，我们都要为之负责，并归给我们。凡我们没有貌似凭自己所做的，我们不会为之负责，也不归给我们。我们应当接受凡从主来到我们这里的东西，但我们不能接受它，除非我们有意识地接受，也就是貌似凭自己接受。这种相互性对改造是必要的。

这就是为何十诫被赐下，又为何十诫吩咐我们不可拜别神，不可亵渎神的名，不可偷盗，不可通奸，不可杀人，不可贪恋别人的房屋、妻子或仆人。这就是为何我们甚至被吩咐在我们思考时，就是当我们对邪恶的渴望煽动并引诱我们时，也要停止做这些事，决不可以做它们，因为它们是反对神的罪，本质上是属地狱的。我们避开它们到何等程度，对真理和良善的爱或渴望就在何等程度上从主进入我们。这爱或渴望使我们因这些恶行是罪而避开并最终弃绝它们。既然将这些邪恶赶走的，是我们对真理和良善的爱或渴望，那么很明显，我们不是凭自己，而是靠主避开它们的；这是主所做的，因为我们对真理和良善的渴望或爱来自主。如果我们只是因惧怕地狱而避免作恶，那么邪恶的确移除了，但良善并未取代它。一旦这种惧怕消失，邪恶就会回来。

只有人类能貌似凭自己思想良善和邪恶，也就是思想人应当热爱和实行良善，因为它是神性，并存到永远，或具有永恒的结果；应当恨恶邪恶，决不可作恶，因为它是属魔鬼的，也存到永远，或具有永恒的后果。其它生物不能这样思想。动物能做某种善事，避免做某种坏事，但不能凭自己，而是要么出于本能、训练，要么出于恐惧如此行；但动物从来不会凭思想这是善事或是恶事，换句话说，不是凭独立思考而如此行。那些声称我们不是貌似凭自己避开邪恶，或实行良善，而是凭一种下意识的流注，或主功德的归算而如此行的人想让我们相信，我们就像动物一样生活，不会思想和理解良善和真理，也没有对它们的情感。

灵界的许多经历已经向我证明，我们的确貌似凭自己行动。死后，每个人都在灵界要么为天堂，要么为地狱作准备。邪恶从为天堂作准备的人那里移除，良善从为地狱作准备的人那里移除。在所有情况下，这种移除的发生，都像是这些人自己做的一样。相应地，那些作恶的人被惩罚驱使貌似凭自己弃绝它们。如果这种情况的发生，不像是他们自己如此行的，那么惩罚就没有任何效果。显然，那些举起双手，等候某种流注或主功德的归算之人就停留在自己的邪恶中，双手永远举在空中。

避开邪恶，因为邪恶是罪，意味着避开这邪恶里面的地狱社群。我们不能避开这些社群，除非我们弃绝并厌恶它们；我们无法厌恶地反对，除非我们爱良善。当我们想要实行良善时，就没有了作恶的愿望。我们要么选择邪恶，要么选择良善；我们选择良善到何等程度，就在何等程度上不选择邪恶。选择良善的能力来自对作为我们宗教信仰一部分的十诫的服从，也来自遵行这些诫命的生活。

主将十诫刻写在相匹配的石版上，好叫我们貌似凭自己不去作恶，因为恶是罪。它们被称为约，因为这是如同双方之间的其它约那样订立的约，在这些约中，一方提议，另一方同意。当我们同意这约时，就是在给予我们的同意。如果我们不同意，约就不成立。在这种情况下，约意味着貌似凭我们自己思想、意愿并行动。

尽管我们认为我们正在貌似凭我们自己避开邪恶，实行良善，但我们不是凭自己如此行的，而是主在做这一切。祂为了相互性而如此行，然后产生结合。主的神性之爱的性质就是想让我们拥有祂所拥有的东西，但由于祂是神性，所以它不可能是我们的，于是祂使其好像是我们的。这就是相互结合如何产生的，好叫我们可以在主里面，主在我们里面，正如主自己在约翰福音(14:20)中所说的。如果我们不是在结合中似乎扮演某种角色，这一切不可能发生。

凡我们貌似凭自己所做的，都是貌似凭我们的意愿、情感、自由，因而生活而做的。我们这一方若不貌似凭自己行动，就不会为此负责，因为我们没有在其中扮演任何角色，因此不会有任何约或结合。

事实上，我们永远不会被要求为行了邪恶或良善，信了真理或虚假负责；因此，我们不会为恶行而应下地狱，或为善行而得赏赐上天堂。

972.当我们抵制广泛意义上的偷盗，事实上逃离它，但却是出于某种其它理由，而不是出于宗教和永生时，我们并未洁除偷盗。除了为了宗教和永生而避免邪恶外，天堂不以其它任何方式向我们打开。主正是通过天堂移除我们里面的邪恶，就像祂通过天堂移除地狱一样。

这方面的例子可以是大大小小的资金管理人员，商人，法官，各种公职人员，工人；他们避免偷盗，如不正当的收费或费用，但如此行是为了追求好名声，以及随之而来的尊敬和金钱奖励，或是由于民法和道德期待。关键是，他们出于某种属世的爱或渴望、惧怕，也就是只出于外在约束，而不是出于宗教避开它。他们里面仍充满偷盗和贪婪，每当这些外在约束除去时，这些偷盗和贪婪就会爆发出来，如每个人死后所发生的情形。他们的真诚和正直只是一种面具，或巧妙的诡计。

973.偷盗在我们里面移除到何等程度，无论总体还是具体种类的偷盗，并且将来更多的偷盗可能移除，它就在何等程度上被相对应的良善或积极行为所取代，这些良善或积极行为主要与诚实、正直和公义有关。当我们避免并弃绝通过欺诈和诡计非法赚钱时，我们就在那个程度上想要诚实、正直和公义。最终，我们开始为了诚实而爱诚实，为了正直而爱正直，为了公义而爱公义。我们开始爱它们，因为它们是主赐给我们的，对主的爱在它们里面。爱主不是指爱祂的面容，而是爱来自祂的事物。这些是我们里面的主，我们也拥有真正的诚实，真正的正直和真正的公义在我们里面。由于这些事物就是主，所以我们爱它们，并照之行动到何等程度，就在何等程度上代表主行动，主也在同等程度上移除不诚实和不公义，甚至移除它们的根，也就是参与其中的意图和渴望。每次我们这样做，它就越不成为斗争和争战，因而付出的努力比起初更少。

通过这个过程，我们出于良心思考，行事诚实、正直，但我们不是凭自己，只是貌似凭自己如此行：我们起初基于信，后来以理解力接受：似乎是我们在独立思考和行动；而事实上，我们不是凭自己而行，而是代表主而行。

974.当我们因邪恶是罪而开始避免和弃绝邪恶时，我们随后所做的一切都是良善，可以照着它们的功用程度而被视为善行。在我们因邪恶是罪而避免并弃绝邪恶之前，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邪恶。它们是我们自己的努力；它们在我们自己的自私自利中，因而无非是邪恶，并且我们只是为了世俗的原因而做它们。我们因邪恶是罪而避免并弃绝邪恶之后所做的事，是主的作为，因为它们在主的利益中，因而在天堂的利益中。我们的作为与我们里面主的作为之间的不同，从人类的角度来看并不明显，但从天使的角度来看，是非常明显的。从他们的角度来看，我们凭自己所做的作为就像外面粉饰，里面却满了死人骨头的坟墓；像外面干净，里面却绝对肮脏的杯盘；像里面腐烂，外面却仍光滑的苹果；像被虫子吃光，尽管外壳仍完整的坚果或杏仁；或像长着一张漂亮脸蛋的患病妓女。这就是我们凭自己做出作为时，是什么样。无论这些努力外面多么良善，里面却充满各种杂质；它们的内层是地狱的，而它们的外层看似天堂的。

另一方面，我们因邪恶是罪而避免并弃绝邪恶之后，我们所做的作为不仅外面是良善，里面也是良善。你走得越深，它们就变得越好，因为你走得越深，离主就越近。这时，我们的努力就像果肉鲜美的水果；其核心是种子荚，能长出足以充满果园的新树。我们属世人里面的一切个体粒子都变得像能孵化出充满整个天空的无尽鸟群的蛋。

简而言之，只要我们因邪恶是罪而避免并反对邪恶，我们所做的努力就是活的；而在此之前我们所做的努力是死的。凡来自主的，都是活的；凡来自我们的，都是死的。

975.我已经说过，我们因邪恶是罪而避免并弃绝邪恶到何等程度，就在何等程度上实行良善；这良善就是圣言所指的善行；我还说过，我们弃绝违背它们的恶行到何等程度，这些努力或作为就在何等程度上是良善，因为它们在那个程度上由主，而不是由我们所做。

然而，我们的作为照着它们是功用的程度而或多或少是良善。最好的作为就是对教会有用的作为，就良善而言接下来的作为是对我们国家有用的作为，等等。功用决定了我们作为的良善程度。我们努力或作为的良善随着真理的丰富而增长，我们被真理激励去做它们。因邪恶是罪而弃绝邪恶的人想知道真理，因为真理教导他们关于这些作为的功用，为何它们是良善。这就是为何良善爱真理，真理爱良善，这也是为何它们想联结在一起。当这些人出于对真理的情感而学习真理时，他们就以更大的智慧和深度来做善事：以更大的智慧，是因为他们正在学习何为功用，并以良好的公平和公义来执行功用；以更大的深度，是因为一切真理都存在于功用，或这些有用活动的执行中，当我们被真理激励时，真理就在我们周围创造一种属灵的氛围。

976.以法官为例：所有视审判为可以买卖的商品，热爱自己的职位是为了可以从自己所提供的判决中赚钱，而不是为了向国家所提供的服务或功用的法官都是盗贼；他们的判决是盗窃。如果他们基于友情或偏袒作出判决，也一样，因为友情或偏袒是好处和利益的形式。只要他们以这些为他们的目标，以他们的判决为手段，那么他们所采取的一切司法行为都是邪恶。在圣言中，这些行为被称为恶行，不行公平和公义，侵犯穷人、困苦人、孤儿、寡妇和无辜者的权益。

即便行公义，诚然，他们可能在做善事；但只要他们以个人利益为目的，就不是为了他们的上诉人的利益。公义，也就是神性，只是他们的手段，而他们的目的是个人利益。凡我们以之为目的的东西，对我们来说就是一切，而凡我们以之为手段的东西什么都不是，除非它服务于我们的目的。

死后，这类法官继续热爱不公义的事和公义的事，并作为盗贼被判入地狱。我是根据经历这样说的。他们就是那些抵制邪恶不是因为邪恶是罪，只是出于害怕世间法律，或失去自己的名声、荣誉、地位，以及从中所获得的金钱的法官。

而那些抵制邪恶是因为邪恶是罪，避免邪恶是因为邪恶违背神性律法，从而违背神的法官则截然不同。这些法官以公义为目的；他们将它作为某种神性之物来崇敬、敬拜和热爱。就好像他们在公义中看到神，因为一切公义都来自神，就像一切良善和真理都来自祂一样。他们总是同等看待公义与公平，并公平与公义，或说将公义与公平，并公平与公义联结起来。他们认为，某事若是合法的，就必是公平的，若是公平的，就必是合法的，就像真理必是良善，良善必是真理一样。由于他们以公义为目的，所以在他们的脑海中，作出判决就等于做善事。在他们看来，这些作为，就是他们的判决，照着他们考虑友情、偏袒和个人利益的程度而或多或少是良善。相应地，他们照着他们为公共福祉带来对公义的爱而视他们的判决或多或少为良善。通过这种方式，他们确保公义在他们的同胞当中占上风，那些守法的人能安全生活。这些法官以与他们的作为相称的身份而活到永远：他们按他们自己的审判受审判。

977.以大大小小的资金管理者为例：他们若从其统治者、政府或雇主那里贪污，要么暗中捞钱，要么公然欺诈，就不是有宗教信仰的人，也没有良心。他们蔑视禁止偷盗的神性律法，表现得好像它什么都不是。他们可能常去教会，专心听所有讲道，领受圣餐，早晚祷告，虔诚地引用圣言；但仍没有任何东西能从天堂流入他们的敬拜、虔诚和言语，因为他们里面满了偷盗、掠夺、抢劫和不义。只要这些东西在他们里面，天堂的通道就会关闭。因此，他们所做的一切作为都是邪恶。

另一方面，那些避免非法利润和欺诈性收入，因为这违反禁止偷盗的神性律法的资金管理者，是有宗教信仰的人，因而是有良心的。他们的作为都是良善，因为他们由于禁止偷盗的神性律法而诚实、公正地做它们。此外，他们满足于自己所拥有的，并且每当有机会不犯欺诈罪时，他们都从内心和头脑里感到快乐。他们死后被天使接纳，天使把他们当作朋友来接待，给予他们财富，直到富足。邪恶的资金管理者正好相反。他们死后被逐出社群，沦为乞丐，最终被安排到贼窝里工作。

978.再举一例，看看商人：即使他们没有从事不正当的商业行为、高利贷、欺诈和骗局，但只要他们没有因这些事是罪而试图避免它们，他们的一切作为都是邪恶。这些行为不可能来自主，只来自商人自己。当他们学会如何训练有素、能说会道地推销，吸引客户时，他们的行为就更糟糕了；当他们学会如何在诚实、公正和虔诚的印象下进行销售时，他们的行为还要更糟糕。一个商人越以此为快乐，他的行为就越来源于地狱。

假如这些商人诚实、公正地行事，以赢得好名声，从而致富，好像他们想要诚实和公正，然而诚实、公正地行事却不是因为他们想要神性律法，或出于对神性律法的服从，那么他们里面仍是不诚实和不公正的，他们的行为构成偷盗，因为他们想通过伪装诚实和公正而偷盗。、

这一点死后就会暴露，那时人们出于其内层意愿和爱，而不是出于外层意愿和爱而行事。这类商人死后，只想办法实施精心策划的入室盗窃。他们偷偷溜出诚实的人群，寻找前往林子或荒漠的路去谋划。总之，他们变成强盗。那些避免各种偷盗，因为偷盗是罪，尤其避免通过欺诈和诡计所实现的那种内在和更隐蔽的偷盗的商人则完全不同。他们的一切作为都是良善的作为，因为它们是代表主而行的。引导他们实现善行的天堂流注(经由天堂来自主的流注)没有被刚才所描述的那种恶行阻塞。

这些商人不受财富的伤害。对他们来说，财富只是发挥功用的一种手段，功用则是他们能为国家和同胞服务的一种贸易。他们的财富将他们置于履行这些功用的位置，他们出于其对良善的情感而倾向于这些功用。

979.从我目前所说的明显可知，圣言中的好行为是什么意思，也就是说，是指当邪恶因是罪而移除时，我们所付出的任何努力。这时凡我们所做的，都不是我们做的，而是貌似我们所做的。主正在做这些行为，凡祂所做的都是良善，无论你称其为过一种良善的生活，就是仁之良善，还是称其为善行。

同样，当一个法官以公义为目的，将其作为神性来崇敬和热爱，厌恶以金钱、友情或偏袒换取的可耻判决时，他所作出的一切判决都是良善。这个法官正通过确保良善的公平和公义在自己的国家掌权，就像在天堂掌权那样而提供国家利益，并且通过保护一切无辜公民不受坏人的伤害而为他们提供和平的生活；这一切构成好行为。当资金管理者和商人避免以不当方式赚取钱财，因为这是违反神性律法的罪时，资金管理者的作为和商人的交易就都是好行为。

当我们避恶如罪时，每天都在学习什么是好行为，对实行良善的热情，以及为了能实行良善而对学习真理的热情就在我们里面生长。我们越学习真理，就越充分或越深、越智慧地履行作为，或说付出我们的努力；结果，我们的作为越变成真正的良善。所以不要问自己：“我应该做什么样的好行为，或我必须做什么样的善事才能得永生呢？”只要因邪恶是罪而抵制邪恶，并仰望主，主就会教导并引领你。

## 第六诫：不可通奸

981.如今谁能相信通奸的快乐就是我们里面的地狱；婚姻的快乐是我们里面的天堂；因此，我们在何等程度上享受这一种快乐，就在何等程度上不能享受那一种快乐，因为一个人在何等程度上处于地狱，就在何等程度上不能处于天堂.

？如今谁能相信通奸之爱是各种地狱和魔鬼之爱中最基本的爱，而贞洁的婚姻之爱是各种天堂和神性之爱中最基本的爱？谁能相信我们在何等程度上想要犯通奸，就在何等程度上想要做各种邪恶，即便没有实际去做，至少在意图上做了；相反，我们在何等程度上渴望贞洁的婚姻之爱，就在何等程度上想要做一切善事，即便没有实际去做，至少在意图上做了？如今谁能相信渴望通奸的人不相信圣言所说的任何话，或教会所说的任何话，事实上，他们从心里否认神；相反，渴望贞洁的婚姻之爱的人有仁爱和信仰，并且爱神？最后，如今谁能相信婚姻的贞洁与宗教信仰构成一体或密不可分，而通奸的淫欲与自然主义或物质主义构成一体或密不可分？

如今这些事之所以不为人知，是因为教会处于末期，缺乏真理和良善。当教会处于这样的状态时，其成员就会被地狱的流注所左右，认为通奸不是可憎可恶的。他们会相信通奸和婚姻彼此本质上没什么不同，只是婚姻维护了社会秩序；而事实上，它们之间的区别就像天堂与地狱之间的区别。在下一节，我们将检查它们之间的区别。

上述命题解释了为何在圣言中，婚礼和婚姻的灵义是天堂和教会，通奸和苟合表示地狱和对圣言所说关于教会的一切话的弃绝。

982.既然通奸是我们里面的地狱，婚姻是我们里面的天堂，那么我们渴望通奸到何等程度，就远离天堂到何等程度。因此，照着我们视通奸为可允许的，比婚姻更快乐的程度，通奸关闭天堂，打开地狱。为自己的通奸辩护，蓄意沉溺其中，反对婚姻的人就向自己关闭天堂，直到他们不再相信圣言或教会所说的任何话。他们变得完全感官化，死后就成为地狱灵。如我前面所说的，通奸是地狱，通奸者是一个地狱的形式。

由于通奸是地狱，所以除非人们抵制通奸，避免并弃绝它如同属地狱的，否则他们会向自己关闭天堂，甚至不接受一丁点天堂的流注。从那时起，他们会推理，通奸和婚姻是相似的，尽管他们承认，为了社会秩序和抚养孩子，婚姻应该受到保护。他们还推理，不应该诋毁通奸，因为它和婚姻一样能生出孩子，对女人没有害处，因为它是支持她们的一种手段，促进人类的繁衍。他们不知道，为支持通奸所作出的这些和类似论据就是从地狱的冥河水中漂来的合理化解释。他们也不知道，当我们以通奸为快乐时，我们与生俱来的好色狂野的天性就抢夺并吸吮这些合理化解释，就像猪猛吞泔水一样。在下面的章节你会看到，如今像这样的推理或合理化解释侵扰基督教界中众多人的心智，它们就是冥河。

983.要想看到婚姻是天堂，通奸是地狱，最好的办法就是考虑它们的源头。真正的婚姻之爱的源头是主对其教会的爱，这就是为何在圣言中，主被称为新郎或丈夫，教会被称为新妇或妻子。这种婚姻定义了广义和狭义上的教会；从狭义上说，教会就是一个拥有教会在里面的人。这表明，主与其教会的一个人的结合就是真正的婚姻之爱的源头；但我有必要解释这是怎么回事。主与其教会中的一个人的结合就是良善与真理的结合。良善来自主，真理与这个人同在，它们之间的结合被称为天上的婚姻。这天上的婚姻维系着与主拥有这种结合的两个伴侣之间的真正的婚姻之爱。最重要的是，这表明，真正的婚姻之爱只来自主，这爱只出现在那些体验到来自主的良善与真理的结合之人当中。主将这种结合描述为一种相互的结合：

我在我父里面，你们在我里面，我也在你们里面。(约翰福音14:20)

这些结合或婚姻，自按以下方式创造以来就一直存在，即：男人被造是为了理解真理，好叫他能成为真理，女人被造是为了对良善拥有一种情感，好叫她能成为良善。当一个男人对真理的理解与一个女人对良善的情感合而为一时，两个心智就有合为一体的结合。

这种结合就是属灵的婚姻，婚姻之爱从该婚姻降下来。当两个心智结合在一起，并构成一个心智时，两个心智之间就有爱。这爱，也就是属灵层面上的婚姻之爱随着降至身体，就变成属世层面上的婚姻之爱。凡愿意的人都很容易看到，情况就是这样：从内心以一种相互和互补的方式彼此吸引的已婚伴侣也在身体上彼此吸引。我们知道，爱完全从心智的情感中降至我们的身体，爱若不起源于心智，就不能发展。

由于婚姻之爱的源头是良善与真理的婚姻(天堂本质上就是良善与真理的这种婚姻)，所以很明显，通奸的源头是邪恶与虚假的婚姻，该婚姻本质上是地狱。天堂是婚姻，因为在天堂，每个人都处于良善与真理的婚姻。地狱是通奸，因为在地狱，每个人都处于邪恶与虚假的婚姻。因此，婚姻与通奸就像天堂与地狱那样彼此对立。

984.人类被造为属灵和属天两个层面上的爱本身，因而被造为神的形像和样式。属灵之爱，或对真理的爱，是神的形像；属天之爱，或对良善的爱，是神的样式。在第三层天堂，所有天使都是神的样式，在第二层天堂，所有天使都是神的形像。

人若不通过良善与真理的婚姻，就不能成为作为神形像或样式的爱。良善与真理彼此深深相爱，渴望合而为一；由于神性之爱和神性真理从主发出时是合一的，所以它们必须在一位天堂天使和一个教会之人里面合一。这种合一若不在两个已婚的心智中，决无可能合而为一。如我前面所说的，男人被造是为了理解真理，并成为真理，女人被造是为了渴望良善，并成为良善。他们拥有良善与真理的这种结合，因为从该结合降下来的婚姻之爱是一个人成为爱，也就是成为神形像和样式的实际手段。

当两个伴侣拥有来自主的婚姻之爱时，他们以一种相互和互补的方式从心里，也就是从至内层彼此相爱。他们虽看似两个人，实际上为一：两个身体一个生命。这一点好比眼睛，眼睛作为器官是两个，但在视觉上却是一个；或好比耳朵，耳朵作为器官是两个，但在听觉上是一个。甚至手臂和脚作为四肢是两个，但在功用上是一个：手臂在执行任务上是一个，脚在行走上是一个；身体的其它部位也是这样。这一切也都与良善和真理有关：身体右侧的器官肢体与良善有关，身体左侧的器官肢体与真理有关。拥有真正的婚姻之爱的丈夫和妻子也是如此。他们有两个身体，却有一个生命，所以在天堂，已婚伴侣被称为一位天使，而不是两位天使。由此清楚可知，一个人通过婚姻变成爱的一个化身和天堂的一个化身：就是主的形像和样式。

人们生来就渴望邪恶和虚假，这种渴望是通奸之爱。若不通过来自主的良善与真理的婚姻，通奸之爱无法转化或改变为属灵之爱，也就是神的形像，更无法转化或改变为属天之爱，也就是神的样式。它若不通过两个心智和两个身体的婚姻，无法完全转化。

显然，婚姻是属天堂的，通奸是属地狱的。婚姻是天堂的形像，真正的婚姻之爱是主的形像。通奸是地狱的形像，通奸之爱是魔鬼的形像。在灵界，婚姻之爱显为一位天使的形状，通奸之爱显为一个魔鬼的形状。亲爱的读者，请把这一切存在你的记忆里，等你死后作为一个灵人生活时，问问自己这是不是真的，你就明白了！

985.我们从婚姻的神圣性可以推断通奸是何等肮脏和可憎。人体里面的一切，从头到脚，从里到外，都对应于天堂。这就是为何一个人可以说是最小形式的天堂，又为何天使和灵人因是天堂的形式而处于一个完美的人的形式。那里一切两性生殖器官，尤其子宫，都对应于第三层或至内层天堂的社群。这是因为真正的婚姻之爱取自主对教会的爱，以及对良善和真理的爱，这爱是第三层天堂天使所拥有的那种爱。婚姻之爱是从该天堂降下来的，并属于该天堂。它是纯真，纯真是天堂一切良善的真正本质。这就是为何子宫里的胎儿处于一种平安的状态，又为何出生后的婴儿处于一种纯真的状态，并且为何母亲对自己的孩子很温柔。

每个性别的生殖器官都拥有与天堂的这种对应关系，这一事实表明，这些器官被造为神圣，专为纯洁、忠贞的婚姻之爱而设。它们决不可被不贞不洁的通奸之爱玷污，人们因通奸之爱而将自己里面的天堂转变为地狱。通奸之爱对应于最深层地狱的爱，就像婚姻之爱对应于最高层天堂的爱一样，婚姻之爱是来自主的对主之爱。婚姻之爱如此神圣，并且是属天堂的，是因为它是由主自己在每个人的内心深处或至内层发起的，并以一种有序的方式降至身体的最外在部分，直到以天堂之爱充满整个人。它赋予那个人神性之爱的形式，该形式是天堂的形式，是主的形像，如我前面所说的。而另一方面，通奸的渴望始于最外在部分，并以一种无序的方式将不洁的淫火渗透到这个人的内层。它总是以一个人的自我重要感为目标，而自我重要感无非是邪恶，并赋予它一种地狱的形式，该形式是魔鬼的形像。正因如此，一个渴望通奸，弃绝婚姻的人会呈现为魔鬼的形状。

由于每个性别的生殖器官都对应于第三层天堂的社群，一对婚姻伴侣的爱对应于对良善和真理的爱，所以生殖器官和伴侣之间的爱同样对应于圣言。圣言是来自主的与神性良善合一的神性真理。这就是为何主被称为圣言。圣言中的每个细节都是良善与真理的一个婚姻，或一个天上的婚姻。

这种对应关系至今仍是一个不为世人所知的秘密，大量经历已经向我显明和证实了这一点。这解释了婚姻何等神圣，何等属天堂，通奸何等肮脏，何等属魔鬼。这也解释了为何通奸视神性真理为无关紧要，从而也视圣言为无关紧要。事实上，坦白来讲，他们亵渎圣言里面的神圣事物。当他们死后成为灵人时，就如此行，因为所有灵人都被迫坦白说话，好叫他们的内层思维可以显露出来。

986.我们在这个世界上所享受的一切在灵界都转变成相对应的快乐，婚姻之爱的快乐和通奸之爱的快乐也是如此。在灵界，对婚姻的爱由一个少女来代表，这个少女如此美丽，以至于激起观者的热情。另一方面，对通奸的爱在灵界由一个老妇来代表，这老妇如此畸形、可怕，以至于激起观者的冷淡，使得一切热情都消亡。在天堂，天使的魅力或美丽取决于他们对婚姻的爱何等强烈；在地狱，灵人的丑陋取决于他们对通奸的爱之品质，或说他们对通奸的欲望的强烈程度。换句话说，天堂天使的脸、动作和声音都照着他们对婚姻的爱而充满生命；而地狱灵照着他们对通奸的爱而具有死亡的样子。

他们的气味也是如此。在灵界，婚姻之爱的快乐由各种水果和鲜花的香味来代表，而通奸的快乐由粪便或腐烂物的臭味来代表。通奸的快乐会实际转化为这些东西，因为关于通奸的一切都是属灵的污秽，这就是为何从地狱的妓院飘来的臭味足以让你呕吐。

988.婚姻本质上是神圣的；也就是说，它们自创造以来一直是神圣的。我们从以下事实可以看出这一点：它们是人类的发源地或源泉；由于天上的天使来自人类，所以婚姻也是天堂的发源地或源泉。正是通过婚姻，不仅地表或世界，而且天堂都人烟茂密。整个创造的目的就是人类和来自人类的天堂，神性本身就住在天堂，如同住在自己的东西里面，可以说住在自己里面，而人类照着神性秩序的繁衍通过婚姻建立，所以显而易见，婚姻本质上，因而自创造以来何等神圣，因此它们又应该被视为何等神圣，并且它们将继续如此神圣。

地球的确能通过乱伦和通奸，如同通过婚姻那样充满居民，但天堂却不能。地狱源于通奸，天堂源于婚姻。地狱源于通奸，是因为通奸是邪恶与虚假的婚姻的结果，所以地狱整体上可称为通奸。天堂源于婚姻，是因为婚姻是良善与真理的婚姻的结果，所以天堂整体上可称为婚姻，如我们在本节前面所证明的。

称地狱为通奸，意思是，它是一个通奸的欲望(通奸之爱)占主导的地方，无论婚内还是婚外。称天堂为婚姻，意思是，它是一个对婚姻的渴望(婚姻之爱)占主导的地方。当人类的繁衍来源于婚姻，而主所赐予我们对良善和真理的神圣之爱在婚姻中掌权时，它在地上就如同在天上那样发生，主在地上的国则对应于祂在天上的国。天堂是由照着各种各样属灵和属天的倾向或情感来排列的社群组成的。天堂从这种排列中获得它的设计或形式，这种设计或形式远比宇宙中的其它任何设计或形式都更美丽。

如果地上的孩子在真正的婚姻之爱占主导的婚姻中出生，这种美丽的设计，或说一种类似形式就能存在于那里。出身于一个祖先的许多家族就反映出同样数量的天堂社群及其一切不同种类。这些家族就像各种各样的果树：每种果树都会产生一个果园及其独特的水果种类，所有这些果园一起构成一个天堂乐园。但我说的是比喻，树木表示教会里的人，果园表示聪明，果子表示生活的良善，乐园表示天堂。

我从天堂被告知，地上的家族和天堂社群的这种对应关系就存在于上古之人当中，这个星球上的第一个教会就是由他们形成的。古代作家们也称这个教会为黄金时代，因为这是一个由他们对主的爱、相爱、纯真、平安、智慧和婚姻中的贞洁所主宰的时代。我还从天堂被告知，那时，他们对通奸有一种内在的恐惧，认为通奸是来自地狱的可憎之事。

989.我们前面说过，天堂来自婚姻，地狱来自通奸。现在我们要解释这是什么意思。人类与生俱来的遗传之恶不是来自吃知识树的亚当，而是来自玷污良善、歪曲真理的父母，邪恶与虚假的这种婚姻维持着通奸之爱或通奸的欲望。父母的主导爱通过遗传转入并铭刻在他们的后代身上，变成他们的属世倾向，或他们性质的一部分。如果父母的主导爱是通奸，那么它也是为了虚假而对邪恶的爱，以及为了邪恶而对虚假的爱。这是我们所有邪恶的源头，我们正是由于我们的邪恶而选择了地狱。

由此明显可知，我们会因通奸而选择地狱，除非我们被主所赐予我们的真理和照之的生活改造。谁也无法得到改造，除非他避开通奸如同地狱的东西，热爱婚姻如同天堂的东西。我们无法以其它方式打破或削弱我们后代里面的遗传之恶。

我们要认识到，我们虽因通奸的父母而生为一个地狱，却仍是为天堂，而非地狱生的。主已经确保，我们没有人会因遗传之恶而被判下地狱，只因我们在自己的生活中实际所作的恶而被判下地狱。这一点从以下事实明显看出来，那些在婴儿时期死去的人都被主收养，在天堂在祂的引导下接受教育，并得救。这一切证明，即便我们每个人因与生俱来的邪恶都是一个地狱，我们仍不是为地狱，而是为天堂而生的。这同样适用于通过通奸而出生的每个人，只要他们自己不犯通奸。成为一个通奸者，是指活在邪恶和虚假的婚姻中：思想邪恶和虚假，是因为你喜欢思想它们，实行它们，是因为你喜欢实行它们。凡如此行的人都成为通奸者。我们谁也不会因父母的邪恶，只为我们自己的邪恶而付出代价，这是一个神性公义的问题。主确保遗传之恶在我们死后不会返回。我们自己的邪恶的确会返回，正因如此，一个人死后才受惩罚。

990.我们前面说过，婚姻之爱与通奸之爱或通奸的欲望的区别就像天堂与地狱的区别。这同样适用于这两种爱的快乐之间的区别，因为快乐完全来自作为其源头的爱。通奸之爱的快乐完全来自追求邪恶的目的或功用，最终完全来自行恶。婚姻之爱的快乐则完全来自追求良善目的或功用的喜乐，最终来自行善。因此，人们享受他们所从事的邪恶到何等程度，就在何等程度上享受通奸之爱，因为犯通奸的欲望或通奸之爱来自喜欢行恶。几乎没有人相信，这就是通奸的快乐所来自的地方；然而，那就是它的源头。所以显而易见，通奸的快乐是从最深的地狱升上来的。而另一方面，婚姻之爱的快乐是天上的快乐，因为它来自想要将良善与真理结合起来，来自想要行善。这种快乐是从至内层或第三层天堂降下来的，主所赐予我们的对主之爱在第三层天堂掌权。

所以我们可以断言，这两种快乐之间的区别就像天堂与地狱之间的区别。但令人惊讶的是，人们却以为婚姻的快乐和通奸的快乐是相似的。然而，它们之间却有我们刚才所描述的那种区别。事实上，除了那些享受婚姻之爱的人外，没有人能清楚明白这种区别。享受婚姻之爱的人能敏锐感觉到对它的享受没有任何不洁、不贞或淫荡，而对通奸之爱或通奸欲望的享受无非是不洁、不贞或淫荡。他们感觉，凡不贞洁的东西都是从下面升上来的，凡贞洁的东西都是从上面降下来的。那些享受通奸的人意识不到这一点，因为他们觉得地狱的东西似乎如天堂一般。

这证明，婚姻之爱甚至在其身体表现或最终行为上都是纯净和贞洁本身，而通奸之爱在其一切表现或行为上都是彻头彻尾的不洁和不贞。由于这两种爱的快乐从外面看上去很相似，尽管它们因是对立面而里面完全不同，所以主确保通奸的快乐不能升入天堂，婚姻的快乐不能沉入地狱。尽管如此，天堂与通奸所产生的繁衍之间仍有某种对应关系，虽然天堂与通奸的实际快乐之间没有任何对应关系。

991.我说过，婚姻之爱是属世的，从对良善和真理的爱中降下来，对良善和真理的爱是属灵的。这属灵元素就在对婚姻的属世之爱里面，如同原因在结果里面。因此，对结果子的爱，或说生产的愿望就来自良善与真理的这种婚姻，也就是说，利用真理实行良善，从良善中产生真理。已婚伴侣正是从这爱，即生产的愿望中获得繁衍后代的愿望，或说对繁衍后代的爱，这爱或愿望是他们一切快乐和愉悦的源头。

同样，通奸之爱，或通奸的欲望是属世的，来自对邪恶和虚假的爱，对邪恶和虚假的爱是属灵的。这属灵元素就在犯通奸的欲望，或说对通奸的属世之爱里面，如同原因在结果里面。对结果子的爱，或说生产的欲望也来自通过爱或其欲望所表达的邪恶与虚假的这种婚姻，也就是说通过虚假实行邪恶，从邪恶中产生虚假。他们正是从这种欲望或爱中获得在通奸关系中的生育欲望，或说对以通奸产生后代的爱，这是他们一切快乐和愉悦的源头。

对产生后代的爱里面有一切快乐和愉悦，或说生育中所涉及的亲密关系如此快乐和愉悦，因为在整个天堂和整个世界，一切快乐、愉悦、祝福和幸福自创造以来就一起被带入产生功用的努力中，从而被带入产生功用的行为中。这些喜乐随着努力的功用在益处和价值上的增长而达到越来越高的高度，直到永远。这解释了为何生育的愉悦如此之大，比其它一切愉悦都更大：它更大是因为它的功用，就是人类和最终天堂的繁衍，超越了其它所有功用。

这也是通奸的欢乐和享受的源头。然而，由于通奸中的生育对应于通过虚假实行邪恶和从邪恶中产生虚假，所以这种欢乐和享受逐渐削弱或下降，变得可恶，直到最终变得让人厌恶和恶心。

如我们前面所说的，婚姻之爱的快乐是天堂的快乐，通奸的快乐是地狱的快乐。通奸的快乐来自一种不洁之火，只要这火持续存在，它就模仿一种健康的爱之快乐，但本质上却是一种来自仇恨良善和真理的快乐。由于这就是它的来源，所以一个奸夫和一个奸妇之间没有爱，只有那种来自仇恨的欲望，或仇恨的爱。结果，他们从外在而不是从内在结合；他们外在像着了火，内在却冷如冰。不久，这火就会熄灭，取而代之的是性冷淡，这种性冷淡要么来自性无能，要么来自一个人对淫秽的那种厌恶。

我蒙允许发现了通奸的欲望或通奸之爱的基本性质。它里面就像致命的仇恨，外面却看似来自燃烧的肮脏、腐烂和恶臭的粪堆的火焰。随着这火及其快乐烧尽，这对奸夫奸妇在一起的交谈和时间逐渐耗尽生命，仇恨开始出现，这仇恨首先表现为一种蔑视，然后表现为回避，后来表现为弃绝，最终表现为辱骂和打架。令人惊讶的是，尽管他们彼此仇恨，却仍能彼此发生性关系，甚至感觉仇恨的快乐就像爱情的快乐；但它只是挠痒之乐而已。

我无法描述，你也不会相信地狱里的灵人如何以仇恨，最终以伤害人为快乐。伤害人是他们内心的快乐；他们却称之为天堂。他们伤害人的快乐完全来自他们对良善和真理的仇恨和恶意。由于这个原因，他们被致命和魔鬼般的仇恨驱使，狂怒地反对天堂，尤其反对那些来自天堂并敬拜主的人。他们拼命渴望折磨这些人；他们因不能折磨他们的身体，故试图折磨他们的灵魂。因此，正是这种仇恨的快乐最终转化为火，并被注入他们淫荡的肉体，然后在那一刻变成通奸的快乐；而隐藏着仇恨的灵魂暂时退出。这就是为何我将地狱称为通奸，又为何通奸者，即奸夫和奸妇如此无情、野蛮、残忍；这就是如今的地狱婚姻。

通奸外在是燃烧的，但内在却是冷淡的。内在不像在婚姻中那样产生外在；确切地说，它们彼此争斗。当女人想发生性关系时，男人就感到性无能，并且如果女人坚持，男人更是如此。这时，他的内在冷淡到达他的性欲，渗入他的外在之火，并熄灭它，将这火当成无用的而弃之。甚至到达这种地步，他那也燃起这肮脏之火的强奸欲望甚至也消亡了。

992.如我们所说的，犯通奸的欲望就像来自燃烧的污物的火。它很快就燃尽，变成冷淡，然后变成弃绝或厌恶，这弃绝相当于仇恨。婚姻之爱则相反：它是由对良善和真理的爱，以及行善的快乐点燃的火。换句话说，它是由对主之爱和对邻之爱点燃的火。这火在起源上是属天堂的，充满无数快乐，这些快乐与天堂的快乐和祝福一样多。我被告知，婚姻之爱包含反复出现的快乐和安慰，这些快乐和安慰如此之多，如此之大，以至于无法用数字来表达，或无法描述。它们成倍增长，越来越好，直到永远。这些快乐源于这一事实：已婚伴侣渴望在心智上合而为一，天堂以这样一种合一从那里来自主的良善与真理的婚姻中呼吸。

我在此要讲述关于天堂天使的婚姻的一些细节。他们说，他们的性能力是无限的。性爱之后，他们从不疲倦，更不用说悲伤了，而是充满活力，心情愉快。他们在彼此的怀抱中度过夜晚，好像他们生来就是一个人。他们的性高潮是持久的；当他们有欲望时，从不缺少，因为没有性高潮的做爱就像水管堵塞，而性高潮打开水管，好叫它可以保持流通。 这创造了一种结合，使他们可以成为一体。男人的活力与女人的活力融合，它们结合在一起。他们说，他们性高潮的快乐是无法用这个世界上任何语言的词语来表达的，甚至只能以属灵的观念来想象；即便这些也不足以描述。这都是天使告诉我的。

993.真正的婚姻之爱包含无法数算、无法用言语来表达的快乐。这是有道理的，因为婚姻是一切属天和属灵之爱的基础，是我们成为爱所用的手段。由于他们的婚姻，一个伴侣爱另一个伴侣，就像良善爱真理，或真理爱良善，这是主如何爱天堂和祂教会的一个代表。

像这样的爱若不通过一个婚姻，就无法存在；在婚姻中，男人是真理，妻子是良善。当我们通过这种婚姻成为爱时，也在爱主爱邻，因而爱一切良善和一切真理。除了各种爱外，没有什么东西能从一个成为爱的人中出来。这就是为何婚姻之爱是天堂所有爱的基础；它因是天堂所有爱的基础，故也是天堂所有快乐和喜悦的基础。爱是一切快乐和喜悦的源头。

我们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婚姻之爱是各种类型和各种强烈级别的天堂喜乐的源头和原因；从婚姻的幸福可以推断出通奸的不幸。通奸之爱或通奸的欲望是一切地狱之爱的基础，地狱之爱本质上不是爱，而是恨；因此，各种仇恨，包括反对神和邻舍的，以及总体上反对天堂和教会的一切良善和真理的，都源于通奸之爱或通奸的欲望；这就是为何通奸之爱如此彻底不幸。通奸的后果就是，一个人变成一个地狱的形式；想要通奸的后果是，一个人变成一个魔鬼的形像，如我前面所说的。

在《天堂与地狱》一书(386节)，你可以读到，在一个有真正的婚姻之爱的婚姻中，快乐和幸福都大幅增长，直到甚至比得上至内层天堂的快乐和幸福。你也可以读到，在一个由通奸之爱，或通奸的欲望占主导的婚姻中，不快乐和不幸福如何残酷地生长，直到甚至抵达最深的地狱。

995.真正的婚姻之爱只来自主。它之所以只来自主，是因为它是从主对天堂和教会的爱，因而从对良善和真理的爱降下来的。良善来自主，真理在天堂和祂的教会中。因此，这是合乎逻辑的，即：真正的婚姻之爱首要的是爱主。这就是为何除了只承认主，也就是祂里面的三位一体的人外，没有人能享受真正的婚姻之爱及其愉悦，快乐，祝福和喜悦。那些靠近作为一个单独位格的父，或作为一个单独位格的圣灵，不靠近在主里面的他们的人，不能享有婚姻之爱。

纯正的婚姻之爱尤其存在于第三层天堂，因为那里的天使爱主，唯独承认祂是神，并遵行祂的诫命。对他们来说，爱主就是遵行祂的诫命，祂的诫命是真理，他们以真理来接受主。主与他们结合，他们与主结合：他们在主里面，因为他们实行良善，主在他们里面，因为主在真理里面。这就是天上的婚姻，真正的婚姻之爱就是从该婚姻降下来的。

996.由于真正的婚姻之爱首要的是主所赐予我们的对主之爱，所以它也是纯真。纯真就是通过遵行主的诫命，渴望被祂，而不是被我们自己引领，因而像小孩子那样爱祂如同爱我们的父。纯真因是爱主，故是一切良善的灵魂。我们拥有天堂在自己里面，或我们在天堂，只到我们爱婚姻的程度，因为我们是那个程度的纯真。

正因真正的婚姻之爱是纯真，所以已婚伴侣之间的玩耍就像小孩子彼此的玩耍。他们对彼此的爱的强烈程度决定了他们彼此玩耍的程度。我们在每对夫妇的蜜月阶段都能看到这一点，那时他们的爱模仿了真正的婚姻之爱。在圣言中，婚姻之爱的纯真由使亚当和他的妻子不觉尴尬的赤身裸体来表示。伴侣之间就像赤身裸体的小孩子之间那样，丝毫没有淫荡或羞耻。

997.既然婚姻之爱的基本本质是主所赐予我们的对主之爱，因而是纯真，那么这也是真的，即：婚姻之爱是平安，就是在天堂存在于天使中间的那种平安。如果纯真是一切良善的本质，那么平安就是来自良善的一切快乐的本质，因而是伴侣彼此的享受的本质。一切喜乐都来自爱，婚姻之爱是天堂所有爱的基础，所以平安本身尤其住在婚姻之爱中。

在《诠释启示录》365 节，你可以读到，当主与天堂和教会结合，良善与真理结合，良善和真理与邪恶和虚假的一切纷争和争战止息时，平安是内心和灵魂的满足或幸福是如何产生的。婚姻之爱是从这些结合中降下来的，所以这爱的一切快乐都是从天上的平安中降下来的，并从该平安获得自己的本质。这平安闪耀出来，就像天堂的幸福从享有这爱，并在它的光中看到彼此的已婚伴侣的脸上闪耀出来一样。像这样激起他们内心深处的爱之喜悦的天堂幸福也可以称为平安，并且只能存在于那些能如此深深结合，以至于他们的心连在一起的人里面。

998.我们的聪明和智慧的量和质取决于婚姻之爱的强度。婚姻之爱来自对良善和真理的爱，就像结果来自它的原因，或属世之物来自它的属灵源头。三层天堂的天使同样完全从良善与真理的婚姻中获得自己的聪明和智慧。聪明和智慧只是从作为我们太阳的主那里所接受的光和热，这意味着接受与神性良善结合的神性真理，接受与神性真理结合的神性良善。这就是来自主的良善与真理的婚姻。

事实就是这样，这一点从天堂天使的反应非常明显地看出来。当他们与配偶分离时，仍是聪明的，但不智慧；然而，当他们与配偶相伴时，既聪明又智慧。令我惊讶的是，他们通过转向自己的伴侣而进入心智的智慧状态。在灵界，良善与真理的结合通过注视产生，妻子是良善，丈夫是真理；真理怎样转向良善，就怎样变成活的。

我所说的聪明和智慧，不是指针对真理和良善提出精彩的论据，而是拥有辨别并理解真理和良善的能力。我们从主那里获得我们如此行的能力。

999.纯正的婚姻之爱通过赋予我们得到保护，免受从地狱升上来的邪恶和虚假伤害的能力而赋予我们得到保护，免受地狱伤害的能力。婚姻之爱将我们与主结合起来，唯独主能战胜所有地狱。事实上，正是通过婚姻之爱，我们向天堂和教会敞开。主不断保护天堂和教会免受从地狱涌上来的邪恶和虚假伤害；祂同样以这种方式保护所有真正爱婚姻的人，因为你会在这些人，而非其他人中间找到天堂和教会。

天堂和教会就是良善与真理的婚姻，这就是我前面所说的婚姻之爱所来自的地方。这就是为何人们能在婚姻之爱中找到平安，平安就是来自远离地狱的绝对安全，并得到保护免受来自地狱的邪恶和虚假侵扰的内心深处的喜悦。

1000.当真正爱婚姻的人死后成为天使时，他们就会恢复青春。即便他们老态龙钟，丈夫也会变成少男，而他们的妻子则变成少女。当婚姻之爱开始以新的快乐充实生活，以要孩子的想法点燃性行为时，伴侣双方都享有洋溢的青春。

那些在世时抵制如罪的通奸，被主引入婚姻之爱的人先从表面上实现这种状态，然后越来越深地进入，直到永远。由于他们里面总是越长越年轻，所以纯正的婚姻之爱变得越来越强壮，并进入它有益健康的快乐中。这些快乐自创世以来就一直为婚姻而保存，是至内层天堂有益健康的快乐。它们源于主对天堂和教会的爱，以及随后良善与真理的相爱，这是天堂所有喜乐的源头。

在天堂，伴侣以这种方式变得年轻，是因为他们正在进入良善与真理的婚姻。良善里面有一种去爱真理的持续敦促，真理里面有一种去爱良善的持续敦促。在这样一个婚姻中，妻子是良善的化身，丈夫是真理的化身。正是这种敦促使他们彻底抛弃冷峻、悲伤、枯槁的老态，拥抱活泼、开朗、绽放的青春。那时这种敦促就活起来，并变成喜悦。

我从天堂被告知，这些已婚伴侣过着充满爱的生活，这种生活只能被描述为一种全然喜悦的生活。我还被告知，活在世上时享受真正的婚姻之爱的人，死后就进入天上的婚姻，就是源于主与教会的婚姻的良善与真理的婚姻。这从以下事实很清楚地看出来，即：尽管已婚伴侣在天堂的关系和在世上的一样，但他们的婚姻不会生出孩子。如我前面所说的，他们没有孩子，而是有良善和真理，以及由此产生的智慧。这就是为何在圣言中，分娩、出生和繁衍的灵义是属灵的分娩、出生和繁衍。儿子和女儿表示教会的良善和真理；儿媳、岳母和岳父都有相关的含义。

由此可以清楚看出，地上的婚姻对应于天上的婚姻，人们死后就进入这种对应关系。也就是说，他们从属世的肉体婚姻进入属灵的天上婚姻，这就是天堂和天堂喜乐实际的样子。

1001.天使的美丽完全来自婚姻之爱，每位天使都照这爱的强烈程度而获得它。所有天使都是他们情感的形式。他们不可以在脸上伪装他们的情感，所以他们的表情直接反映他们的心智。只要他们爱婚姻，他们也会爱主、爱邻，爱良善和真理，爱智慧。所有这些爱都表现在他们脸上，用生命照亮他们的眼睛。再加上平安和纯真，他们的美丽就完整了，堪比至内层天堂天使的美丽形式。这些都是真正的人的形式。

1002.从目前所阐述的一切可以推断出来自婚姻中的贞洁的良善，以及当一个人避免通奸如同反对神的罪时，贞洁的有益效果。贞洁对已婚伴侣本身，他们的孩子和后代，以及天堂社群都具有有益的效果。贞洁尤其对已婚伴侣本身所产生的有益效果是属灵和属天的爱、聪明和智慧、纯真和平安，安全远离地狱并来自地狱的邪恶和虚假的能力，以及无数喜悦和永恒的幸福。说那些活在贞洁婚姻中的人享有这一切，与我之前所说的是一致的。

贞洁对孩子和后代所产生的具体有益效果是，家族不会遗传如此多不同种类的邪恶，或如此巨量的邪恶，因为父母的主导爱会传给他们的孩子和后代，甚至遥远的许多世代，并成为他们遗传的一部分。这些特征会被避免通奸如地狱之物，渴望婚姻如天堂之物的父母打破或削弱。

贞节的有益效果对天堂社群是特别的；这些效果是，贞洁的婚姻是天堂的快乐、苗床和基础。贞洁的婚姻将快乐赋予天堂，因为两者之间有交流。它们通过繁衍而成为天堂的苗床。它们通过胜过地狱的能力而成为天堂的基础，因为魔鬼灵在婚姻之爱面前会变得暴怒、疯狂、情绪失控，并把自己投入深渊。

1003.通过列举和描述贞洁婚姻的有益效果，我们可以推断出通奸的有害效果，因为有害效果是有益效果的反面。那些活在贞洁婚姻中的人热爱属灵和属天的事物，相反，那些处于通奸的人热爱属地狱和魔鬼的事物。那些贞洁地活在婚姻中的人又聪明又智慧，相反，那些处于通奸的人既疯狂又愚蠢。那些活在贞洁婚姻中的人又纯真又平安，相反，那些处于通奸的人既诡诈，又找不到平安。那些贞洁地活在婚姻中的人拥有安全远离地狱的能力，相反，那些处于通奸的人本身就是阿斯蒙蒂斯恶魔和地狱。那些活在贞洁婚姻中的人是美丽的，相反，那些活在通奸中的人是丑陋和可怕的，他们的品性决定了他们是什么样的怪物。最终，他们的命运是这样：他们所陷入的全然性无能使他们的生命完全缺乏力量和鼓舞，或说缺乏生命的一切火和光。他们孤独地在旷野中消磨时光，就是自己生命的慵懒和疲倦的化身。

1004.真正的婚姻之爱只能存在于两个人之间，就像主对天堂的爱，或对教会的爱只能存在于双方之间一样。天堂被主统一，并在主里面。天堂里的每个人都通过爱主而在相爱中合一。天堂里的天使若不在相爱中与他人合一，就不属天堂。同样，教会被主统一，并在主里面；教会里的任何人若不在相爱中与他人合一，就不属教会。

另外，整个天堂和整个世界中的一切都与两样事物有关，我们将这两样事物称为良善和真理；天上和地上的一切都靠合为一体的这两者的结合而存在和持续存在。由于它们合而为一，所以良善在真理里面，真理在良善里面。真理属于良善，良善属于真理。每一个都将对方视为其回应的对应物，交替作用和反应。夫妻间的婚姻之爱就来自良善和真理的这种普遍婚姻。丈夫被造是为了理解真理，妻子被造是为了意愿良善；因此，真理和良善能一起成形，即成为神形像的人的形状。

由于良善被造是要属于真理，真理被造是要属于良善，它们相互作用，所以一个真理不可能与两种不同的良善结合，反之亦然；一个理解力也不可能与两种不同的意愿结合，反之亦然；一个属灵的人同样不可能与两个不同的教会结合；一个男人也同样不可能与两个女人深入结合。深入结合就像灵魂和心的结合：妻子的灵魂是她的丈夫，丈夫的心是他的妻子。丈夫通过实际的爱或性行为将他的灵魂与妻子联系并结合起来：他的灵魂在他的种子或精子里面，妻子则全心接受它，两人由此成为一体。

一方身体中的每一个和一切事物在对方身体中专注于它的对应物，或相互的东西。这是真正的婚姻，只有在两个人之间才有可能。自创造以来，一个男人的心智和身体中的一切在妻子的心智和身体中就都有自己的对应物；因此，每一方的每一个部分都专注于自己的对应物，并寻求与它合一。正是这种专注和渴望或努力构成婚姻之爱。我们称之为四肢、脏腑和器官的所有身体部位，都无非是对应于心智的属灵形式的属世肉体形式。身体的每一个和一切部位都对应于心智的某个部位。凡心智所意愿或思考的，身体就立刻按提议行动。同样，当两个心智行如一体时，两个身体就倾向于合一，好叫它们不再是二，而是一体。婚姻之爱想要成为一体，这爱和这愿望一样强烈。

我蒙允许以一个来自天堂的惊人事实证实这一点：天堂里有一对已婚伴侣，他们的爱如此强烈，以至于他们能成为一体。只要他们愿意，就能成为一体；那时，他们看似一个人。我亲眼目睹了这一切，并与这对夫妇交谈。他们说，我们拥有一个生命；我们就像生活在真理里面的良善和生活在良善里面的真理。我们就像一个人里面的一对，如包裹在脑膜里面的两个脑半球，包含在普通膜里面的两个心室，或同样被包裹的两个肺叶。尽管它们都是两个，然而在生命和生命活动，就是它们所发挥的功能上却是一个。因此，我们在天堂一起过着充实的生活。这就是活在天堂并拥有无限祝福的意义所在，因为天堂实际上来自主与它的婚姻。天堂所有的天使都在主里面，主在他们里面。

他们进一步说：我们甚至不可能考虑追求另一个妻子或另一个女人，因为那会将天堂变成地狱。一位天使只是思想如此行，就会从天堂坠落。最后他们说，在属世层的灵人无法相信我们能拥有这种关系。就纯属世人而言，婚姻并非来自一个属灵源头，即良善与真理的婚姻，而是来自一个属世源头。他们没有心智的合一，只有被肉欲驱使的身体合一，这肉欲来自一个自创造时就铭刻，因而植入一切有生命或无生命之物的普遍法则，即：凡具有生命力的东西都想产生自己的同类，想使自己的同类无限增多，直到永远。雅各的后代，也就是以色列人，因是纯属世人，所以拥有肉体的婚姻，却没有灵的婚姻；因此，娶多个妻子是向他们作出的让步，因为他们太顽固了。

1005.想象一下不同男人的种子或精子一起混合在一个女人的子宫里，谁都能明白通奸是地狱，是可憎的。人类生命的至内层就潜藏在这种子或精子里面。它是新生命的起点，这就是那使它神圣的。使它成为与其他男人至内在的原始部分并排的商品(这就是通奸中所发生的事)，就是亵渎。这就是为何通奸是地狱，地狱经常被称为通奸。通奸是可憎的事，因为从这种混杂中只能产生腐烂的东西，即便它来自一个属灵的源头。

这就是为何地狱的妓院里散发出各种臭味；当天堂之光照进妓院时，通奸者，无论男女，看上去躺在一起，像猪躺在自己的污秽中。令人惊讶的是，他们像猪一样喜欢躺在污秽中。然而，这些妓院都是关闭的，因为每当它们打开时，散发出来的恶臭会让你恶心呕吐。贞洁的婚姻则完全不同；在贞洁的婚姻中，男人的生命力通过种子或精子将自己添加到妻子的生命力中。这创造了一种亲密的结合，使他们不再是二，而是一体。随着他们通过这种子或精子结合，他们的婚姻之爱会增长，随之而来的是天堂的一切祝福。

1006.你要知道，通奸或多或少是属地狱的或可憎的。由于通奸对应于对良善的玷污和由此产生的对真理的歪曲，所以源于更严重的邪恶和虚假的通奸是更严重的，源于更温和的邪恶和虚假的通奸是更温和的。玷污良善实际上就是邪恶，歪曲真理实际上就是虚假。

地狱按照与这些玷污和歪曲的对应关系而排列为属和种；死尸地狱是由那些喜欢强迫妻子的人形成的；排泄物的地狱是由那些喜欢奸污处女，或说诱奸少女的人形成的；可怕的粘滑地狱是由那些喜欢各种变态和淫乱的性活动，或说喜欢妓女的多样化和变化的人形成的；其余的则形成肮脏的地狱。鸡奸地狱是由那些处于邪恶的人形成的，因为他们想统治他人，只是为了享受统治他人的快乐，而不是为了任何功用。

像儿子与母亲或岳母那样的通奸是从那些在教义和行为上都将信仰与善行分开的人身上散发出来的；像公公与儿媳那样的通奸是从那些研究圣言只是为了自己的名声，而不是为了任何属灵功用的人身上散发出来的；像兄妹那样的通奸是从那些认为罪是通过圣餐，而不是通过改变生活方式而得到赦免的人身上散发出来的；与动物的难以启齿的行为是从那些完全否认主的神性之人身上散发出来的；等等。灵人就在这样的地狱中，因为地狱就对应于对良善和真理的掺杂和玷污。

1007.总之，每当邪恶和虚假在灵界结合时，通奸的气场就会发出来。这种情况只发生在那些持有教义的虚假，过着邪恶生活的人这样做的时候，而不是那些持有教义的虚假，但过着良善生活的人这样做的时候。后者没有把邪恶和虚假结合起来，而前者却这样做了。通奸尤其从那些教导虚假，过着邪恶生活的牧师身上发出来，因为他们既玷污又歪曲了圣言。即便没有在世上犯通奸罪，他们也会挑起通奸。这就是被称为牧师或祭司通奸的通奸，这种通奸不同于其它种类的通奸。这表明，通奸的源头就是对邪恶和虚假的爱，以及随后这两者的结合

1008.基督徒比其他民族或外邦人，包括一些未开化的民族更不憎恶通奸，因为如今的基督教界存在着邪恶与虚假的婚姻，而不是良善与真理的婚姻。一个教导与善行分离的信仰的宗教就是一个教导与良善分离的真理的宗教。与良善分离的真理不是真理(事实上，当从一个内在角度来检查时，它就是虚假)；与真理分离的良善不是良善(事实上，当从一个内在角度来检查时，它就是邪恶)。这就是为何基督教有邪恶和虚假的观念，这些观念是对从地狱流入的通奸的欲望和赞成的源头。这就是为何在基督教界，通奸被认为是允许的，并且做起这种事来毫不羞耻。

如我前面所说的，邪恶与虚假的结合就是属灵的通奸，按照对应关系，属灵通奸是属世通奸的源头。这就是为何在圣言中，通奸和淫行表示对良善的玷污和对真理的歪曲。因此，在启示录，巴比伦被称为淫妇；在旧约圣言，耶路撒冷同样被称为淫妇。这也是为何主将犹太民族称为一个通奸民族，来自他们的父，魔鬼。从圣言可以看到这个主题的详情，参看《诠释启示录》141节。

1009.如果你抵制通奸是出于其它某种原因，而不是因为它是罪，并反对神，那么你仍是个通奸者。例如，人们能抵制通奸，因为他们害怕世间法律及其刑罚，害怕失去名声和伴随它的尊敬，害怕性传播疾病，害怕与妻子吵架，给家里造成压力，害怕被愤怒丈夫的仆人殴打，或因为他们没有足够的金钱，或太吝啬了，或由于自虐、年老、性无能或疾病而不能。事实上，如果他们抵制是出于某种本能或道德准则，而不是出于神性律法，那么他们内心仍是不贞洁的，是通奸者。他们仍然相信通奸不是罪，所以在灵里坚持认为通奸是允许的；他们虽然没有犯身体上的通奸罪，却犯了属灵的通奸罪。当他们死后成为灵人时，就会公开说支持通奸的话，并毫不羞耻地沉溺其中。

在灵界，我得到机会去观察一些少女视淫行为邪恶，因为这违反神性律法，还看到一些少女不是这样想的，而是为了避免坏名声，以免吓跑追求者而克制它。我看见后者笼罩在乌云中，降到下面的住所，而前者笼罩在明亮的白云中，升到上面的住所。

1010.既然我已经说了关于通奸的这一切话，那么就让我来定义什么是通奸。通奸是毁灭婚姻之爱的一切淫行。一个丈夫与别人的妻子，或与一个女人，无论寡妇、处女，还是妓女的淫行，当是出于对婚姻的憎恶或弃绝而发生的时，就是通奸。一个妻子与别的男人(无论结婚与否)的淫行也是通奸，那时这种通奸是出于同样的原因而发生的。未婚男子与别人的妻子，或未婚女子与别的女人的丈夫的淫行同样是通奸，因为它通过使这些人的心智远离自己的婚姻，并转向通奸而摧毁婚姻之爱。以不同的伴侣为快乐，即便她们是妓女，就是通奸的快乐，因为这种快乐摧毁婚姻的快乐。以夺走女人的贞操为快乐，却不打算结婚，也是通奸的快乐；在这种情况下，男人对婚姻的唯一兴趣就是夺走女人的贞操；一旦目的实现，他就厌恶婚姻。总之，任何摧毁婚姻的观念、消灭婚姻之爱的淫行都是通奸，或与通奸有关。另一方面，不摧毁婚姻，或消灭婚姻之爱的淫行是私通(fornication)，当出于各种原因不能步入婚姻时，它就以一种结婚的肉体冲动压倒一个人。

## 第七诫：不可杀人

1012.十诫的所有戒律，就像圣言里的一切事物那样，除了至高意义，也就是第三层内义外，都包含两层内义。第一层内义离字义不远，被称为属灵-道德的意义。第二层内义离字义较远，被称为属天-属灵的意义。不可杀人更近似字义的意义或属灵-道德的意义是，不可仇恨弟兄或邻舍，因而不可蔑视和羞辱他。当你如此行时，就损害或扼杀了他们在公共生活中生活在自己的弟兄中间所需要的名声和尊重。结果，他们在他们的社区活得就像死人，因为他们被视为不可交往的卑鄙和恶劣之辈。当这种情况由于敌意、仇恨，或报复而发生时，就是谋杀；甚至连世上的许多人都认为这种情况与杀肉体一样严重。如此行的人在天使眼里被视为有罪，就好像他们从肉体上杀害某人一样。敌意、仇恨和报复呼出谋杀，渴望它，只是因惧怕法律、报复，或丧失名声而受到抑制或约束。然而，这三种态度，即敌意、仇恨和报复，都是朝向谋杀的冲动，每一个冲动都像一个行为：一旦惧怕消除，这种冲动就转化为行动。这就是主在马太福音教导我们的：

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不可杀人；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只是我告诉你们，你们若向弟兄动怒，难免受审判；若辱骂弟兄，难免公会的审断；若说弟兄你这蠢货，难免地狱的火。(马太福音5:21–22)

“不可杀人”这条诫命离字义较远的属天-属灵意义是，不可夺走人们对神的信和爱。你若如此行，就夺走了他们的属灵生命；这是真正的谋杀，因为属灵的生命使得一个人成为人。他们的肉体生命只是支持他们的属灵生命，就像短期目标支持终极目标一样。

道德层面的谋杀来自这属灵的谋杀，所以当你参与这一个时，也在参与那一个。你若想夺走某人的属灵生命，但却不能，就会恨这个人，因为你恨这个人的信和爱，因而恨实际的这个人。这三者，即对人的信和爱的属灵谋杀，对人的名声和尊敬的道德谋杀，对人身体的肉体谋杀，以这个次序一个接一个按因果关系发展。

1013.地狱就是实际的谋杀，也就是实际谋杀的源头。地狱里的每个人都恨主、恨天堂，因为他们恨良善和真理。这是实际的谋杀，因为我们从主所获得的良善和真理就是那使我们成为人的。摧毁这良善和真理实际上就是摧毁我们的人性，也就是杀了我们。

世人还不知道，地狱灵就是这个样子。那些允许自己受地狱影响，因而死后下地狱的人在我们看来，似乎并不恨良善和真理，也不恨天堂，更不恨主。活在这个世界上时，每个人都有一个外在，这外在从小就被教导和训练去伪装诚实和体面，公义和公平，良善和真理。然而，照着他们过着邪恶生活的程度，仇恨就隐藏在他们的灵里；由于这仇恨在他们的灵里，所以每当外在被抛弃时，如死后的情形，它就会爆发出来。

他们对所有处于良善之人的地狱般的仇恨是致命的，因为它是对主的仇恨。当我们考虑到他们如何以作恶为快乐，以至于这快乐超过他们所拥有的其它一切快乐时，这一点尤其明显。这是一团以他们摧毁灵魂的欲望为食的火。

我还获知，他们的快乐并非来自对他们正试图摧毁之人的恨，而是来自对主自己的恨。正是主使我们成为人，我们从主所获得的人性就是良善和真理。实际的谋杀来自地狱，这是有道理的，因为地狱里的人被他们对主的仇恨驱使，渴望杀死那人性，也就是良善和真理。

1014.从我目前所说的明显可知，所有在生活上处于邪恶，因而处于虚假的人都是杀人犯。他们是良善和真理的敌人和仇恨者，因为邪恶仇恨良善，虚假仇恨真理。恶人甚至不知道他们怀有这种仇恨，直到他们成为灵，但那时仇恨就变成他们生命的绝对快乐。这就是为何以仇恨为燃料的作恶的快乐持续不断地从地狱发出来，地狱里的所有人都是恶的。另一方面，以爱为燃料的行善的快乐持续不断地从天堂发出来，天堂里的所有人都是善的。因此，我们有这两种对立的气场在天堂与地狱中间对峙，彼此争战。我们在这个世界上时，就在这个中间地带。我们若处于邪恶，并用虚假来为它辩护，就跨入地狱的领土，进入出于仇恨作恶的快乐；我们若处于良善，并用真理来强化它，就跨入天堂的领土，并进入出于爱行善的快乐。

出于仇恨作恶的快乐从地狱发出，就是杀人的快乐。但这些人因不能杀身体，所以就试图杀灵。杀灵就是夺走属灵生命，也就是天堂的生命。由此清楚可知，“不可杀人”这条诫命包括不可仇恨邻舍，也不可仇恨教会的良善和它所教导的真理。你若仇恨良善和真理，就是仇恨邻舍，仇恨就是渴望杀人。这就是为何主将魔鬼(魔鬼是指集合起来或整个范围的地狱)称为“从起初就是杀人的”(约翰福音8:44)。

1015.仇恨，也就是渴望杀人，是爱主和爱邻的对立面。如果这两种爱在我们里面制造天堂，那么很明显，仇恨因是对立面，故会在我们里面制造地狱。地狱之火无非是仇恨，所以地狱似乎照着仇恨的种类和强度，或说仇恨的质和量而燃烧着可怕的红光，照着从那仇恨爆发出来的报复的种类和强度或质和量而燃烧着可怕的火焰。

由于仇恨和爱截然对立，仇恨在我们里面制造地狱，就像爱制造天堂一样，所以主教导我们：

所以你若在祭坛上献礼物，想起弟兄有反对你的事，就把礼物留在坛前，先去同弟兄和解，然后来献礼物。你同告你的对头还在与他出庭的路上，就赶紧与他讲和，恐怕告你的对头把你送给审判官，审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监里了。我实在告诉你，除非你还清最后一分钱，否则断不能出来。(马太福音5:23–26)

“送给审判官，审判官交付衙役，他就下在监里了”描述了处于仇恨的人死后的状态，因为他们一直仇恨在世上与他们交往的人。“监里”(即监狱)表示地狱，“还清最后一分钱”表示惩罚，这种惩罚被称为永火。

1016.仇恨是地狱之火，显然，在爱，也就是天堂之火，能与其光流入，并赋予我们新生命之前，它必须移除。地狱之火无论如何都无法移除，除非我们知道仇恨来自哪里，什么是仇恨，然后离开并逃避它。因着遗传，每个人都仇恨邻舍。我们生来都爱自己和世界或世俗的野心，对那些不与我们一致，或不给我们优惠待遇的人，尤其那些妨碍我们想要的东西之人充满燃烧的仇恨。我们不可能爱自己胜过一切，同时又爱主，也不可能追求世俗的野心，或爱世界胜过一切，同时又爱邻舍。没有人能同时服侍两个主人，而不恨恶和谴责这一个，尊敬和热爱那一个。那些想控制其他所有人的人尤其怀有这种仇恨，而其余的人只有对他人的一种敌意。

现在让我们来定义仇恨：仇恨怀有一团火在自己里面，这火就是杀人的冲动，表现为愤怒。善人看似能仇恨邪恶，并发怒。然而，这不是仇恨，而是对邪恶的厌恶；这不是愤怒，而是对良善的热情，其中隐藏着天堂之火。尽管他们反对的是邪恶，但他们向邻舍发怒，是为了除去那邪恶。他们以这种方式为邻舍的最大利益着想。

1017.当我们克制仇恨，弃绝它，避之如魔鬼的东西时，爱、仁、怜悯和宽恕就从主经由天堂流入我们。这时我们的努力第一次出于善意进行，或说我们所做的作为成为爱和仁的作为。之前，无论我们的努力从外面看上去多么良善，都是出于自我之爱和世俗的欲望而行的。当我们的行为得不到回报时，仇恨就潜藏在这些行为里面。

只要这种仇恨没有除去，我们仍停留在纯属世的层面，一个只在属世层面的人会受到各种遗传之恶的影响。在仇恨连它的根，就是控制他人的欲望，或说对统治所有人的爱拔除之前，我们无法变得属灵。只要地狱之火，也就是仇恨挡道，并堵住路，天堂之火，也就是属灵之爱，就无法影响人。

## 第八诫：不可作假见证

1019.从狭义上说，作假见证表示通过诬告邻舍而说邻舍的谎言。从更深的意义上说，它表示称公正为不公正，或称不公正为公正，并用谎言来证实它。作假见证的最深层意义是指歪曲圣言的真理和良善；另一方面是指通过以坏的逻辑、歪曲、胡编乱造、滥用事实、制造错综复杂的论据等等说服人们相信来证实虚假的教义。这些论据和我们说服邻舍相信它们的努力就是假见证，因为我们正在提供虚假证据。

显然，作假见证不仅表示在法官面前提供伪证，而且它还适用于通过操纵法律制度将公正变为不公正，反之亦然的法官。在这种情况下，法官正在极尽一个证人所能提供假见证。这同样适用于凡使直看似曲，使曲看似直的人，也同样适用于凡歪曲圣言的真理，败坏圣言的良善的宗教权威。简言之，出于恶意动机对真理的任何扭曲都是假见证，无论在属灵层面，还是在道德和文明层面。

1020.当我们拒绝作假见证，无论道德意义上的，还是属灵意义上的，并如罪那样避免和弃绝它时，对真理的爱和对公正的爱就从主经由天堂流入我们。当我们因此爱真理和公正时，就是在爱主，因为主是真理和公正本身。当我们爱真理和公正时，可以说真理和公正在爱我们，因为主爱我们。这时我们的声音就成为真理的声音，我们的努力就成为公正的作为。

## 第九诫：不可贪恋邻舍的房屋

1021.所有贪恋或欲望都来自被称为世俗野心或世界之爱和自我之爱的两种爱，它们就像从源头喷涌而出，并无休止地流动的溪流。欲望是我们的爱持续的冲动，因为当我们爱某种东西时，就不断渴望它。如果它来自对邪恶的爱，我们就称其为欲望；但如果它来自对良善的爱，我们就称其为渴望或情感。世俗的野心或世界之爱和自我之爱是各种欲望的源头。由于后两条诫命禁止各种恶欲，所以可知，第九条诫命禁止源于世俗野心或世界之爱的欲望，第十条诫命禁止源于自我之爱的欲望。不可贪恋邻舍的房屋表示不可贪恋他们的财产，就是他们的财物和财富，不可通过不正当的伎俩据为己有。这种欲望来自世俗的野心或世界之爱。

## 第十诫：不可贪恋(渴望)邻舍的妻子、仆婢、牛驴

1022.这意味着贪恋人自己的东西，因为妻子、仆婢、牛驴在我们家里；在我们家里的这些事物在属灵的内义上表示他自己的东西。具体来说，妻子表示我们对属灵真理和良善的情感；仆婢表示服务我们属灵情感的对理性真理和良善的情感；牛驴表示对属世良善和真理的情感。在圣言中，妻子、仆婢、牛驴象征这些情感。

渴望或贪恋(邻舍的)这些情感表示意愿并贪恋使他们服从我们的权柄，把他们置于我们的掌控之下。由此可知，对这些事物的欲望表示自我之爱，也就是统治之爱的欲望，因为一个人由此使属于邻舍的事物变成他自己的。

这一切表明，第九诫的欲望是来自世俗的野心或世界之爱的欲望，第十诫的欲望是来自自我之爱的欲望。如我前面所说的，一切欲望都来自爱，因为正是爱在渴望或贪恋；既然一切欲望都与这两种邪恶的爱，即世俗的野心或世界之爱和自我之爱联系在一起，所以合乎逻辑的是，第九诫的欲望属于世俗的野心或世界之爱，第十诫的欲望属于自我之爱，尤其属于对统治或控制他人的爱或渴望。

# 关于总体上的十诫

1024.十诫被称为十句话，或十条诫命，因为十表示全部；因此，在这个背景下，十句话表示对圣言的一切事物的概括；引申开来，表示凡与教会有关的事物。十诫能概述圣言和教会所教导的一切，是因为每条诫命都包含三层意义在里面。每层意义都适合它自己的天堂，而天堂有三层。第一层意义是属灵-道德的意义，适合第一层或最外层天堂；第二层意义是属天-属灵的意义，适合第二层或中间天堂；第三层意义是神性-属天的意义，适合第三层或至内层天堂。圣言中的一切都有这三层内义，因为圣言从在高处的主那里通过三层天堂依次被发送下来，直到抵达这个地球。通过这种方式，它适应每层天堂，所以每层天堂，以及具体的每位天使都拥有在适合的那层意义上的圣言。天使们每天都读它，并从中汲取他们的讲道，就像我们在世上所做的那样。

圣言实际上是神性真理，因而是神性智慧，它从显为太阳，并在天堂显为光的主发出。神性真理就是我们称之为圣灵的神性或神性实体。它不仅从主发出，还光照并教导人，如论到圣灵所说的。圣言因从主降下，故适合三层天堂；正如三层天堂相互联结，就像最内在的事物通过居间物与最外在的事物联结一样，圣言的三层意义也以这种方式联结。那么很明显，圣言存在，是为了将三层天堂相互联结起来，并将天堂与人类联结起来，字义是给人类提供的，是纯属世的，因而是其它三层意义的基础。理解十诫如何概述圣言中的一切的唯一途径是，按如我所描述的这三层意义来看待诫命。

1025.从下面的简要解释就能理解十诫的这三层意义的性质。第一诫，即不可在我面前拜别神的属灵-道德的意义涉及不可将其它任何事物或任何人当成神性来拜；例如，不可通过赋予自然界某种神性属性来拜自然界，不可拜神的某个代表或圣徒。属天-属灵的意义涉及只承认一位神，而不是按其属性(如古人和当今一些非基督徒所做的那样)或权力(如当今那些立了一位创造的神，一个救赎的神和一个光照的神的基督徒所做的那样)承认多神。这条诫命的神性-属天的意义涉及唯独承认并敬拜主，这三个性质，或说三位一体只在祂里面，即：父是指来自永恒的神性本身；神的儿子是指生在时间中的神性人身，圣灵是指从这两者发出的神性。这些是按次序第一诫的三层意义。从以其三重意义来看待的这条诫命明显可知，它以概括的形式全面包含了具体与神的本质有关的一切。

第二条诫命，即不可亵渎神的名，在其三层意义上全面包含了具体与神的品质有关的一切。神的名表示神的品质；在第一层意义上，那就是圣言，取自圣言的教义，基于教义的口唇和生活的敬拜。第二层意义是关于主在地上的国度和主在天上的国度的。第三层意义是关于主的神性人身的，因为这是神性本身的品质。在《诠释启示录》224节，你可以看到，主的神性人身在至高意义上就是神的名。其余的诫命同样有代表三层天堂的三层内义。主若愿意，我将在另一个时间论述它们。

1026.与神性良善合一的神性真理从显为来自太阳的热和光的主发出，这神性真理就是那创造天堂和世界的(约翰福音1:1, 3, 10)。这就是为何天堂里的一切事物和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与良善和真理有关；凡出现或被造之物都是这两者结合的结果，好叫它们可以成为某种事物。这十条诫命包含了与神性良善和神性真理，以及两者如何结合有关的一切。神性真理和神性良善如何在十条诫命中结合是个秘密。它就像对主之爱和对邻之爱的结合：神性良善与对主之爱有关，神性真理与对邻之爱有关。当我们照着神性真理生活，也就是爱邻舍时，主就以神性良善流入我们，并与我们结合。

这就是为何十条诫命写在了相匹配的两块石版上，这也是为何它们被称为约，约表示结合。它们被放在柜中，不是一个挨着一个，而是一个在另一个上面，作为主与我们结合的见证。教导我们对主之爱的诫命写在一块石版上，教导我们对邻之爱的诫命写在另一块石版上。头三条诫命教导我们对主之爱，后六条诫命教导我们对邻之爱；第四条诫命，即“尊敬父母”，是纽带或居间诫命，因为在天上，“父”是指主，“母”是指教会，也就是邻舍。

1027.现在我要说一说神与我们的这种结合是如何通过十诫实现的。唯独主将我们与祂自己结合；而不是我们将自己与主结合。主以下面的方式将我们与祂自己结合：我们学习、理解、想要服从并服从诫命。当我们服从诫命时，这种结合就会发生。另一方面，我们若不服从它们，就不再想服从它们，最终不再理解和学习它们。毕竟，如果我们有机会却不服从诫命，想服从诫命算什么呢？难道它仅仅是一个抽象概念吗？因此，符合逻辑的是，当我们服从十诫的诫命时，结合就会发生。

我说过，唯独主将我们与祂自己结合，而不是我们将自己与主结合，当服从诫命时，结合就会发生。这意味着主代表我们服从诫命；然而，谁都可以看出，约不能缔结，结合不能发生，除非我们这一方有某种回应，好叫我们不仅给予我们的同意，还取得主动权。为达到这个目的，主赋予我们自由去貌似凭自己决定我们想要什么，并采取行动。这种自由的性质是，当我们正在思考真理，实行良善时，我们不知道别的，只知道它正在我们里面发生，因而只知道是我们自己在做。我们拥有这种回应，结合才能发生；然而，由于这种自由来自主，并不断被主维持，所以我们要完全承认，当我们正在思考和理解真理，想要实行良善，并实行良善时，这不是我们在做，而是主在做，如我在《诠释启示录》946, 971, 973节对这个主题所解释的。

当我们通过服从后六条诫命貌似凭自己与主结合时，主就通过头三条诫命与我们结合，即：我们要承认神，相信主，尊祂的名为圣。我们不会以良好的信仰来遵从这三条诫命，或说我们不会相信这些诫命，无论我们多么以为我们相信，除非我们抵制另一块石版，也就是后六条诫命提到的邪恶，因为它们是罪。诫命构成主与我们的约。通过它们，一个相互结合就产生了，好叫我们可以在主里面，主在我们里面(约翰福音14:20)。

1028.有人说，在十诫的一条诫命上犯了罪，就是在十诫所有的诫命上都犯了罪，你若在一条诫命上有罪，就是在所有诫命上有罪。让我来解释这一说法的真相。那些违反一条诫命，说服自己相信这不是罪，从而在不畏惧神的情况下犯了这种行为的人不害怕违反所有诫命(即便他们没有实际做出来)，正是因为他们放弃了他们对神的敬畏。

例如，犯了本质上为偷盗的欺诈或贪污罪，并且不视之为罪的人同样会认为与别人的妻子通奸，恨人，甚至要杀他，诽谤他，或贪恋他的房屋和其它属于他的东西不是罪。那些在一条诫命上故意无视神的人就是在否认任何事都是罪。这时，他们便与那些无视神，违反其余诫命的人联系在一起。与盗贼地狱里的地狱灵一样，他们可能不是通奸者、杀人犯或作伪证者，但仍能被他们的同伙说服相信这些事不是邪恶，还能被说服去做出来。一旦因违反一条诫命而变成了地狱灵，他们就不再相信做任何得罪神或邻舍的事是有罪的了。

那些抵制任何一条诫命中的邪恶，逃离并弃绝它，如同反对神的罪之人正好相反。他们因顾及或敬畏神，所以与天堂天使联系在一起；主引导他们克制其余诫命中的邪恶，避开它们，最终弃绝它们，因为它们是罪。他们若碰巧在这些诫命上犯了罪，会立刻忏悔；通过这种方式，他们逐渐从这些罪中解脱出来。

## 十诫告诉我们哪些邪恶是罪

## 《新耶路撒冷教义之生活篇》(1763年)

53.世界上有哪个社会不知道偷盗、通奸、杀人、作假见证是邪恶呢？他们若不知道这一点，不通过法律阻止做这些事，就全完了，因为没有这些法律，任何团体、共和国或国家都会崩塌。谁会以为以色列民族就比其他民族愚蠢得多，以至于不知道这些事是邪恶呢？因此，我们可能想知道为何耶和华亲自从西乃山上以如此神迹的方式公布这些全世界众所周知的法律。但真相是这样，它们以如此神迹的方式被公布，是为了让以色列知道，这些法律不仅是文明、道德的法律，还是属灵的律法，破坏它们不仅对我们的同胞和国家有害，还是反对神的罪。因此，耶和华从西乃山上颁布这些法律，就使它们变成宗教律法。显然，耶和华神若吩咐某事，是为了使它成为我们宗教的一部分而如此吩咐的，这不是为了祂，是为了我们自己的救赎而必须去做的事。

54.由于这些律法是圣言的初始，因而是主建立在以色列人中间的教会的初始，还由于它们以简要的概括将使主与我们并我们与主的结合成为可能的宗教一切元素聚集在一起，所以它们如此神圣，以至于再没有什么比这更神圣的了。

55.我们可从以下事实得知它们是如何至圣的：耶和华自己，也就是主，在火中同众天使降临西乃山，从山上用自己的声音颁布它们，百姓花三天时间预备自己去观看和聆听这一切。这山也被围起来，免得有人靠近而死。甚至连祭司或长老都不许接近，只有摩西可以。神用手指将这些律法写在两块石版上。当摩西第二次带着这两块石版下山时，他的面皮发光。后来这两块石版被放在柜中，约柜被安置在会幕的中心，上面设有施恩座，施恩座上面有金子打造的基路伯。在他们教会中，没有什么比这更神圣的了，它被称为“至圣所”。在围绕它的帷帐外面，他们将代表天堂和教会的神圣元素的事物都聚集在一起，即：有七个金灯盏的灯台，金香坛，包金的陈设饼桌子，四围用细麻和紫色、朱红色线所织的幔子。整个会幕神圣的唯一原因就是约柜中的律法。

由于约柜中的律法所带来的会幕的神圣，所有以色列人都按顺序照着他们的支派在会幕周围安营，并在约柜后面按顺序行进。那时，会幕上面日间有云柱，夜间有火柱。由于那律法的神圣和主在其中的存在，主才在基路伯之间的施恩座上与摩西说话，约柜被称为“耶和华在那里”。事实上，亚伦若非献祭和烧香，也不允许到帷帐后面。正因那律法是教会本质上的神圣，所以大卫把约柜带到锡安；后来它被放在耶路撒冷圣殿的中心，所罗门在那里为它造了一个内殿。

由于主在律法之内和周围的存在，神迹才会通过放有律法的约柜而发生。例如，约旦河的水被分开，只要约柜停在河中间，百姓就从干地过河；抬着约柜围绕耶利哥的城墙，城墙就倒塌；大衮，就是非利士人的神，先是在约柜前仆倒，后来躺在这庙的门槛上，头折断了；伯示麦人因约柜的缘故，有数万人被击杀；等等。所有这些事的发生，只因主在祂的十句话，也就是十诫中的存在。

56.这律法的能力和神圣的另一个原因是，它是对构成宗教的一切的一个概括。也就是说，它由两块石版构成：其中一块简要包含了与神有关的一切，一块包含了与我们有关的一切。这就是为何该律法的诫命被称为“十句话”，被如此称呼，是因为“十”表示全部。下文(64节)将解释该律法如何概括了构成宗教的一切。

57.这律法因是主与我们并我们与主联结的方法，故被称为一个“约”和一个“见证”：被称为“约”，是因为它进行联结；被称为“见证”，是因为它作见证。这就是为何石版有两块，一块给主，一块给我们。联结由主实现，但只有当我们行出写在我们石版上的事时，它才会实现。也就是说，主不断同在和作工，想要进来，但由于主所赋予我们的自由，打开这门取决于我们，因为主说：

看哪，我站在门外叩门，若有人听见我声音就开门，我要进到他那里去，我与他，他与我一同坐席。(启示录3:20)

58.给我们的第二块石版并没有说我们必须做某种具体的善事，而是说我们决不可做某种具体的恶事，例如，不可杀人，不可通奸，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不可贪恋。这是因为我们不能凭自己做任何善事；但当我们不做恶事时，我们所做的善事就不是来自我们自己，而是来自主。下文(101-107节)我们会看到：我们若谦卑地祈求，就能貌似凭我们自己，但却靠主的能力抛弃邪恶。

61.这律法的诫命被称为“十句话”(出埃及记34:28; 申命记4:13; 10:4)。这是因为“十”表示全部，“话”表示真理，事实上不止十句。由于“十”表示全部，所以会幕的幔子有十幅(出埃及记26:1)。这就是为何主说，有一个人要去得国，便叫了十个仆人来，交给他们十弥拿去做生意(路加福音19:13)。这也是为何主将天国比作十个童女(马太福音25:1)，又为何经上描述龙有十角(启示录12:3)。这同样适用于从海中上来的兽(启示录13:1)，和另一个兽(启示录17:3, 7)，以及但以理书(7:7, 20, 24)中的兽。利未记(26:26)、撒迦利亚书(8:23)和其它地方中的“十”也表示全部。这就是十分之一的来源，因为“十分之一”表示全部中的某一部分。

## 各种谋杀，通奸，偷盗，假见证，连同对它们的欲望，都是我们必须抛弃的邪恶，因为它们是罪

62.众所周知，西乃山的律法写在两块石版上；第一块石版包含涉及神的事，第二块包含涉及我们的事。第一块石版包含与神有关的一切，第二块包含与我们有关的一切，这一点在字面上并不明显；但这一切都在那里。实际上，这就是为何它们被称为“十句话”，以此表示概括起来的一切真理(参看61节)。然而，没有办法简单地解释一切是如何在那里的，尽管通过参考《新耶路撒冷教义之圣经篇》(67节)的陈述可以理解这一点，读者可查考这本书。这就是提到“各种谋杀、通奸、偷盗、假见证”的原因。

63.流行的宗教信条认为，没有人能守全律法。然而，律法又要求我们不可杀人、不可通奸、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凡文明、道德的人都能通过过一种文明、道德的生活而守全律法的这些元素；但这个宗教信条却否认我们能通过过一种良善的属灵生活而如此行。由此得出的结论是，我们不犯这些罪的原因，仅仅是为了避免世上的惩罚和损失，而不是为了避免我们离开这个世界后的惩罚和损失。结果，持守这个信条的人认为，不道德的行为在神眼里是允许的，但在世人眼里是不允许的。

由于基于该宗教信条的这种思维，人们渴望去犯这一切邪恶，仅仅为了世俗的原因而放弃它们。所以像这样的人死后，即便没有犯下谋杀、通奸、偷盗或假见证的罪，却仍感觉到犯这些罪的冲动；当他们失去他们在世上所拥有的外在时，就会实际做出来。死后我们的一切欲望都在等待着我们。这就是为何像这样的人与地狱一致行动，不能不承受和地狱里的人一样的命运。

然而，如果不想谋杀、通奸、偷盗，或作假见证，因为这类行为违反神，事情就变得不同了。一旦我们在某种程度上与这些邪恶争战，我们就不会意愿它们，也感受不到做它们的冲动。我们会从心里说，它们是罪，本质上是属地狱和魔鬼的。因此，死后，当我们失去我们为了世俗的理由而维持的任何外在时，就会与天堂一致行动；我们因专注于主，故也进入天堂。

64.每个宗教都有一个普遍原则，即：我们要省察自己，悔改，止住罪恶，我们若不如此行，就会受到诅咒(参看《新耶路撒冷教义之生活篇》1–8节，这是所有宗教的一个共同特征)。整个基督教界也有教导十诫的普遍做法，作为把小孩子引入基督教的方法。这些诫命在每个小孩子手里。他们的父母和教师会告诉他们，做这些事就是得罪神。事实上，当与孩子交谈时，他们头脑里只有这个想法，没有别的。令人惊讶的是，同样是这些人，和长大后的这些孩子，却认为他们不受这律法约束，不能做律法所要求的事。除了他们热爱邪恶，因而热爱支持这些邪恶的虚假观念外，他们学会这样思考还能有什么原因呢？因此，他们就是那些不将十诫视为宗教之事的人。参看《新耶路撒冷教义之信仰篇》中的这一事实，这些人的生活中是没有宗教信仰的。

65.全世界凡有某种宗教的社会或民族都拥有类似十诫这样的律法，所有按照它们，如同按照宗教的事生活的人都会得救，所有不按照它们，如同按照宗教的事生活的人都会受到诅咒。死后，那些按照它们，如同按照宗教的事生活的人会被天使教导，接受真理，并承认主。这是因为他们因邪恶是罪而避开邪恶，由此专注于行善，他们由此产生的良善热爱真理，并急切地渴饮真理(参看《新耶路撒冷教义之生活篇》，32–41节)。这就是主对犹太人所说这些话的意思：

神的国必从你们夺去，赐给那能结果子的民族。(马太福音21:43)

还有这些话的意思：

葡萄园的主人来的时候，要除灭那些恶人，将葡萄园另租给那按果子的季节交果子的园户。(马太福音21:40–41)

以及这些话：

我告诉你们，从东从西，从北从南，将有许多人来，在神国里坐席，惟有本国的子民，竟被赶到外边黑暗里去。(马太福音8:11–12; 路加福音13:29)

66.我们在马可福音中读到：

有一个富人来到耶稣这里，问祂，他需要做什么事才可以承受永生，耶稣说，诫命你是晓得的：不可通奸，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不可欺诈，要尊敬父母。他回答说，这一切我从小都遵守了。耶稣看着他，就爱他，却说，你还缺少一件；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还要来背起十字架跟从我。(马可福音10:17–22)

经上说耶稣就“爱他”，这是因为他从小就遵守这些诫命。然而，由于他还缺少三件事，就是他还没有使自己的心摆脱财富，没有与欲望争战，尚未承认主为神，所以主叫他“去变卖他所有的”，意思是他要使自己的心摆脱财富；还叫他“背起十字架”，意思是他要与欲望争战；又叫他“跟从祂”，意思是他要承认主为神。主以对应来说这些话，和说其它话一样(参看《新耶路撒冷教义之圣经篇》，17节)。事实上，我们(这意味着每个人)不能因邪恶是罪而避开邪恶，除非我们承认主并转向祂，与邪恶争战，以这种方式远离我们的欲望。关于这些事的详情可参看关于与邪恶争战的章节(92-100节)。

## 我们因各种杀人是罪而避开它们到何等程度，就在何等程度上拥有对邻之爱

67.“各种杀人”表示各种敌意，仇恨和报复，这些东西都渴望杀人，因为杀人就隐藏在这些态度里面，就像灰烬下阴燃的火。这正是地狱之火。这就是为何我们说人们仇恨似火，燃烧着复仇之火。这些是属世意义上的“杀人”；但就属灵意义而言，“杀人”表示杀害并摧毁人们灵魂的一切方法，这些方法有很多，并且各种各样。就至高意义而言，“杀人”表示对主怀有仇恨。这三种杀人形成一体，紧密联结在一起；因为凡在世上意欲杀人肉体的，死后就会意欲杀其灵魂，并意欲杀主，实际上对主燃烧着仇恨，想除灭主的名。

68.这几种“杀人”自出生时起就隐藏在我们里面；只是我们从小就学会用我们在世上与其他人在一起时所需要的文明道德来掩盖它们；我们渴望地位或金钱到何等程度，就在何等程度上小心谨慎，不让它们变得可见。这后一种品性成为我们的外在，而前一种品性在我们里面，就是我们和我们本身的样子；所以你会看到我们死后脱去这外在连同肉体时，多么像魔鬼，除非我们被改造。

69.由于刚才所提到的这几种杀人自出生时起就隐藏在我们里面，如前所述，连同各种偷盗，各种假见证，以及犯下它们的冲动(它们将很快得到描述，80-86, 87-91节)，所以我们可以看出，如果主不提供改造的方法，我们必永远灭亡。主所提供的改造方法如下：我们生在完全的无知之中；刚刚出生时，我们被保持在一种外在纯真的状态；不久之后被保持在一种外在仁爱的状态；后来被保持在一种外在友谊的状态。但随着我们能用自己的理解力来思考，我们被保持在理性行事的某种自由中。这就是《新耶路撒冷教义之生活篇》(19节)所描述的状态，为了接下来的内容，我需要在此回顾一下那段描述。

只要还在这个世界上，我们就在地狱与天堂之间：地狱在我们下面，天堂在我们上面；在此期间，我们被保持在转向地狱或天堂的自由中。我们若转向地狱，就转离天堂；若转向天堂，就转离地狱。换句话说，只要我们还在这个世界上，就被置于主与魔鬼之间，被保持在转向这一个或那一个的自由中。我们若转向魔鬼，就转离主；若转向主，就转离魔鬼。或再换个说法，只要我们还在这个世界上，就在邪恶与良善之间，被保持在转向这一个或那一个的自由中。我们若转向邪恶，就转离良善；若转向良善，就转离邪恶。你会在19节看到这一点，也可参看随后20–22节。

70.由于邪恶与良善是两种对立事物，就像地狱与天堂，或魔鬼与主一样，所以可推知，我们若避恶如罪，就会进入与那邪恶对立的良善。与“杀人”所表示的邪恶相对立的良善就是对邻之爱的良善。

71.由于良善与邪恶是对立面，所以可推知，后者被前者排斥。两个对立面无法为一，就像天堂与地狱无法为一那样。如果它们为一，这就像下面启示录所描述的不冷也不热的状态：

我知道你也不冷也不热；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热。你既如温水，也不冷也不热，所以我必从我口中把你吐出去。(启示录3:15–16)

72.当我们不再陷入杀人的邪恶，而是处于对邻之爱的良善时，凡我们所做的，就都是这爱所产生的良善，因而是善行。处于这良善的牧师每当教导和引领人时，就是在做善行，因为这善行来自对拯救灵魂的爱。处于这良善的行政人员每当做出安排和决定时，就是在做善行，因为这善行来自对服务国家、社区和同胞的爱。同样，如果商人处于这良善，那么他们所有的生意都是善行。这善行里面有对邻之爱，他们的邻舍是国家，社区和同胞，以及他们自己的家庭成员；他们关心他们的幸福，就像关心自己的一样。处于这良善的劳动者由于它而忠实工作，为他人和为自己一样行事，害怕伤害邻舍，如同害怕伤害自己。他们的行为之所以是善行，是因为我们避开邪恶到何等程度，就照着《新耶路撒冷教义之生活篇》(21节)所陈述的普遍原则行善到何等程度；凡避恶如罪的人都不是由于他的自我，而是由于主而行善(参看《新耶路撒冷教义之生活篇》，18–31节)。相反，如果我们不视各种杀人，就是敌意、仇恨、报复等等为罪，那么无论我们是牧师，行政人员，商人，还是劳动者，无论我们做什么，都不是善行，因为我们所行的一切都共享它们里面的邪恶。事实上，产生它们的，是里面的东西。外在可能是良善，但仅对他人来说是良善，对我们自己来说不是。

73.主在圣言的许多地方教导了爱之良善。祂在马太福音中教导与邻舍和好时就教导了这些行为：

你若在祭坛上献礼物，在如此行时想起弟兄有反对你的事，就把礼物留在坛前，先去同弟兄和解，然后来献礼物。你同告你的对头还在(出庭的)路上，就赶紧与他讲和，恐怕告你的对头把你送给审判官，审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监里了。我实在告诉你，除非你还清最后一分钱，否则断不能释放。(马太福音5:23–26)

“同弟兄和解”是指避开敌意、仇恨和报复。我们可以看出，这就是避开这些邪恶，因为它们是罪。主在马太福音中也告诉我们：

无论何事，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因为这就是律法和先知。(马太福音7:12)

因此，我们不可作恶；这话在其它地方说得很频繁。主还告诉我们：无缘无故向弟兄动怒，对他们怀有仇恨(参看马太福音5:21–22)，也是杀人。

## 我们因各种通奸是罪而避开它们到何等程度，就在何等程度上热爱贞洁

74.从属世意义上来理解，第六诫提到的“通奸”不仅表示通奸行为，还表示淫秽的行为、猥亵的交谈和肮脏的想法。然而，从属灵意义上来理解，“通奸”表示玷污圣言的良善，歪曲圣言的真理；从至高意义上来理解，“通奸”表示否认主的神性，亵渎圣言。这些就是“各种通奸”。属世人基于理性之光能知道通奸也表示淫秽的行为，猥亵的交谈和肮脏的想法；但不知道通奸还表示玷污圣言的良善，歪曲圣言的真理；当然也不知道它表示否认主的神性，亵渎圣言。因此，他们不知道通奸如此邪恶，以致它可称作邪恶的巅峰。这是因为凡意图属世通奸的人也意图属灵通奸，反之亦然。这一点将在另一本关于婚姻的册子中说明。而事实上，那些其信仰和生活方式没有引导他们视通奸为罪的人每时每刻都陷入全部通奸。

75.人们避开通奸到何等程度，就在何等程度上热爱婚姻；或更确切地说，人们避开通奸的淫乱到何等程度，就在何等程度上热爱婚姻的贞洁。这是因为通奸的淫乱和婚姻的贞洁是两种对立的事物。这意味着我们在何等程度上不意图这一个，就在何等程度上意图那一个。这与前面(70节)所说的一样。

76.我们若不避开通奸的淫乱如同罪，就无法知道婚姻贞洁的真正性质。我们能知道我们经历过的事，却无法知道我们没有经历过的事。我们若了解我们没有经历过的某事，并且是基于对它的描述或思考知道的，就仅仅在阴影中知道它，对它的怀疑挥之不去。因此，当我们经历了它时，就在光中看见了它，没有怀疑。这就是知道；而另一种情况是知道，却又不知道。这个问题的真相是：通奸的淫乱与婚姻的贞洁就像地狱与天堂那样彼此不同；通奸的淫乱为我们制造地狱，婚姻的贞洁为我们制造天堂。然而，只有那些避通奸如罪的人才有婚姻的贞洁(参看下面111节)。

77.这使我们能得出结论，并毫不怀疑地看出某人是不是个基督徒，事实上某人有没有宗教信仰。在信仰和生活上不视通奸为罪的人不是基督徒，也没有宗教信仰。

另一方面，避通奸如罪的人，尤其完全出于这个原因避开它的人，更尤其出于这个原因厌恶它的人，确实有宗教信仰；他们若在基督教会，就是基督徒。关于这个主题的详情可见于关于婚姻的小册子，同时感兴趣的人可参考《天堂与地狱》一书(366–386节)对这个主题的说明。

78.我们从主在马太福音所说的话可以得知，“通奸”也表示淫秽的行为，猥亵的交谈和肮脏的想法：

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不可通奸；只是我告诉你们，凡看见某人的妻子就渴望她的，就已经在心里与她犯通奸了。(马太福音5:27–28)

79.以下经文说明，属灵意义上的通奸表示玷污圣言的良善，歪曲圣言的真理：

巴比伦叫所有民族都喝她邪淫的酒。(启示录14:8)

一位天使说，我将坐在多水上的大淫妇所要受的审判指示你，地上的列王与她行淫。(启示录17:1–2)

巴比伦叫所有民族都喝她邪淫的酒，地上的列王与她行淫。(启示录18:3)

神审判了那用淫行使地败坏的大淫妇。(启示录19:2)

“邪淫或淫行”论及巴比伦，因为“巴比伦”表示那些为自己索取主的神性权柄，通过玷污并歪曲圣言而亵渎圣言的人。这就是为何巴比伦被称为地上的淫乱和可憎之物的母(启示录17:5) 。

先知书中的“通奸(或邪淫、淫乱、淫行等)”所表相同，如耶利米书：

我在耶路撒冷的先知中曾见令人震惊的顽固；他们犯通奸，行在谎言之中。(耶利米书23:14)

以西结书：

有两个女子，一母的女儿，在埃及行淫；她们在幼年时就肆意妄为；一个归我之后贪恋所爱的人，就是她的邻舍亚述人。她对他们放纵淫行，在埃及就没有放弃淫乱，另一个败坏爱情，比她更甚，她的淫行比她姐姐的淫行更多。她又加增淫行，贪恋迦勒底人；巴比伦人就来登她爱情的床，以他们的淫行玷污了她。(以西结书23:2–17)

这论及以色列和犹太教会，它们是这段经文中“一母的女儿”；她们的“淫行”表示他们对圣言的玷污和歪曲；由于在圣言中，“埃及”表示记忆知识或事实知识，“亚述”表示推理，“迦勒底”表示对真理的亵渎，“巴比伦”表示对良善的亵渎，所以经上说他们与这些国家“行淫”。

## 我们因各种偷盗是罪而避开它们到何等程度，就在何等程度上热爱诚实

80.就属世意义而言，“偷盗”不仅表示盗窃和抢劫，还表示欺诈，并以某种借口攫取他人财产。然而，就属灵意义而言，“偷盗”表示剥夺他人的信之真理和仁之良善；就至高意义而言，“偷盗”表示将属于主的东西从主那里夺走，并为自己索取它，也就是为自己索取公义和功德。这些就是各种偷盗；和刚才(74-79, 67-73节)所描述的各种通奸、各种杀人一样，它们也构成一体。它们构成一体，是因为一个在另一个里面。

81.偷盗的邪恶比其它邪恶更深地进入我们，因为它与诡诈和欺骗结合；而诡诈和欺骗渗入我们思维和理解力所在的属灵心智。下面我们会看到，我们拥有一个属灵心智和一个属世心智(86节)。

82.我们之所以避偷盗如罪到何等程度，就在何等程度上热爱诚实，是因为偷盗也是欺骗，欺骗和诚实是两种对立的事物。这意味着我们在何等程度上不致力于偷盗，就在何等程度上致力于诚实。

83.“诚实”也表示正直、公正、忠信和道德。我们无法凭自己致力于这些美德，以至于为了它们的样子，为了它们自己的缘故而热爱它们；但我们若避欺骗、狡诈和诡计如罪，就能致力于这些并非来自我们自己，而是来自主的美德，如《新耶路撒冷教义之生活篇》(18–31节)所解释的。这适用于牧师、行政人员、法官、商人和劳动者，就是在各种角色和任务中的我们所有人。

84.圣言中有许多经文说到这一点，其中一些经文如下：

行在公义中，说话正直，憎恶欺压的财利，摆手不受贿赂，塞耳不听流血的话，闭眼不看邪恶事的，他们必居高处。(以赛亚书33:15-16)

诗篇：

耶和华啊，谁能居于你的帐幕？谁能住在你的圣山？就是行走正直，做事公义，不以舌头贬低他人，不恶待同伴的。(诗篇15:1–3等)

又：

我眼要看顾地上忠信的人，使他们与我同坐；凡行正直路的，都要侍候我。行诡诈的，必不得坐在我家中间；说谎言的，必不得立在我面前。黎明时分，我要剪灭地上所有的恶人，把一切作孽的从城里剪除。(诗篇101:6–8)

主以下面这些话告诉我们，我们内心若不诚实、公正、忠信和正直，就是不诚实、不公正、不忠信、不正直的：

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马太福音5:20)

“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表示当我们在主里面时，更内在的公义。至于我们在主里面，主也在约翰福音中教导：

你所赐给我的荣耀，我已赐给他们，使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合而为一；我在他们里面，你在我里面，使他们完完全全地合而为一；使你所爱我的爱在他们里面，我也在他们里面。(约翰福音17:22–23, 26)

这表明，当主在人们里面时，他们就变得完全了。他们就是那些被称为“心里洁净，必得见神”的人，也是那些“像他们在天上的父一样完全”的人(马太福音5:8, 48)。

85.我在前面(81节)指出，偷盗的邪恶比其它邪恶更深地进入我们，因为它与诡诈和欺骗结合；而诡诈和欺骗渗入我们的思维和理解力所在的属灵心智；因此，现在我需要说一说人类的心智(关于人类心智就是合起来的我们的理解力和意愿，参看《新耶路撒冷教义之生活篇》43节)。

86.我们拥有一个属世心智和一个属灵心智：属世心智在下，属灵心智在上。属世心智是我们对这个世界的心智，属灵心智是我们对天堂的心智。属世心智可称作动物心智，而属灵心智可称作人类心智。我们因拥有一个属灵心智而有别于动物；属灵心智使我们在这个世界上的同时，也在天堂成为可能，也使得我们死后仍活着成为可能。

我们能利用我们的理解力官能处于我们的属灵心智，从而处于天堂；但我们不能利用我们的意愿官能如此行，除非我们避开邪恶，因为它们是罪；如果我们的意愿不像我们的理解力那样在天堂，我们自己就仍不在天堂，因为我们的意愿会把我们的理解力拖下来，使其如它自己一样成为属世和动物的。

我们可以被比作一个园子，我们的理解力好比光，我们的意愿好比热。冬天，园子只有光，没有热；而夏天，园子既有光，又有热。因此，当我们所拥有的一切是我们理解力的光时，我们就像冬天的园子；但当我们既拥有理解力中的光，又拥有意愿中的热时，我们就像夏天的园子。事实上，我们理解力中的智慧来自属灵之光，我们意愿中的爱来自属灵之热，因为属灵之光是神性智慧，属灵之热是神性之爱。

如果我们不因邪恶是罪而避开邪恶，那么我们的恶欲就堵塞我们的意愿所住那一侧的属世心智的内层或深层，就像一层厚厚的面纱，又像属灵心智之下的乌云，阻止它打开。然而，一旦我们因邪恶是罪而避开邪恶，主就从天堂流入，除去面纱，驱散乌云，打开属灵心智，由此准许我们上天堂。

如前所述，只要恶欲堵塞属世心智的内层或深层，我们就在地狱；然而，一旦这些欲望被主驱散，我们就在天堂。此外，只要恶欲堵塞属世心智的内层或深层，我们就是属世人；而一旦这些欲望被主驱散，我们就是属灵人。再者，只要恶欲堵塞属世心智的内层或深层，我们就是动物；不同之处仅在于，我们能思考和谈论，甚至思考并谈论我们不能用眼睛看到的东西，我们能做到这一点是由于我们的理解力被提升到天堂之光的能力。然而，一旦这些欲望被主驱散，我们就是人，因为我们正由于我们意愿中的良善而思考我们理解力中的真理。再说一遍，只要恶欲堵塞属世心智的内层或深层，我们就像冬天的园子；而一旦这些欲望被主驱散，我们就像夏天的园子。

在圣言中，“心和灵魂”，并“心和灵”表示我们的意愿和理解力的结合，例如，当经上说我们要“全心、全灵魂地爱神“(马太福音22:37)；神将赐予“一个新心和一个新灵”(以西结书11:19; 36:26–27)。我们的“心”表示我们的意愿及其爱，而我们的“灵魂”或“灵”表示我们的理解力及其智慧。

## 我们因各种假见证是罪而避开它们到何等程度，就在何等程度上热爱真理

87.就属世意义而言，“作假见证”不仅表示作伪证，还表示说谎和诽谤他人。就属灵意义而言，“作假见证”表示言说并说服自己相信，虚假是真理，邪恶是良善，反之亦然。然而，就至高意义而言，“作假见证”表示亵渎主和圣言。这些就是“作假见证”的三层意义。这一点从《新耶路撒冷教义之圣经篇》(5–7等节)所阐述的圣言的一切的三层意义的信息表明，这三者在作伪证，说谎或诽谤的人里面构成一体

88.既然谎言与真理是两种对立的事物，那么可推知，我们因说谎是罪而避开它到何等程度，就在何等程度上热爱真理。

89.我们热爱真理到何等程度，就在何等程度上想知道真理，当我们找到真理时，也在何等程度上发现我们的心被感动了。这是抵达智慧的唯一途径；我们喜欢实行真理到何等程度，就在何等程度上以包含真理的光为快乐。前面所讨论的那些诫命也是如此，如那些避开各种偷盗之人里面的诚实和公正；那些避开各种通奸之人里面的贞洁和纯洁；那些避开各种杀人之人里面的爱和仁，等等。然而，陷入对立态度的人对这些美德一无所知，即便一切积极的东西都存在于它们里面。

90.田里的“种子”表示真理，主以下面这些话来描述这种子：

有一个撒种的出去撒种。撒的时候，有的种子落在常被践踏的路上，天上的飞鸟把它吃尽了。有的种子落在石头地上，一长起来就枯萎了，因为没有根。有的种子落在荆棘中，荆棘跟它一同生长，把它挤住了。有的种子落在好土里，生长起来，结丰富的果实。(路加福音8:5–8; 马太福音13:3–8; 马可福音4:3–8)

在这个比喻中，“撒种的”是指主，“种子”是指祂的话，因而是指真理。“路上的种子”是指在那些不关心真理的人当中的真理；“石头地上的种子”是指在那些虽关心真理，但不是为了真理本身，因而不是从内心关心的人当中的真理；“落在荆棘中的种子”是指在那些陷入恶欲的人当中的真理；但“好土里的种子”是指在那些热爱来自主而在圣言中的真理，并因实行来自主的这些真理而结实的人当中的真理。主的解释使我们确信这些意义(马太福音13:19–23, 37; 马可福音4:14–20; 路加福音8:11–15)。由此可见，圣言的真理无法扎根在那些不关心真理的人，或那些表面热爱真理，内心却不热爱真理的人和那些陷入恶欲的人里面。然而，它能扎根在那些恶欲被主驱散的人里面。在这些人里面，“种子”，也就是真理，能扎根在他们的属灵心智中(参看86e节)。

91.如今，人们普遍认为得救在于相信教会这样或那样的教导，而不在于服从十诫，尤其是不可杀人、不可通奸、不可偷盗和不可作假见证；并且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说，重点不应该放在行为上，而应该放在来自神的信仰上。然而，我们陷入邪恶到何等程度，就在何等程度上没有信仰(参看《新耶路撒冷教义之生活篇》，42–52节)。请教理性，你会清楚看到，当陷入这些欲望时，杀人犯，通奸者，盗贼或假证人都不可能拥有信仰。你也会清楚看到，我们无法以其它任何方式驱散这些欲望，除非我们不愿犯下这些邪恶，因为它们是罪，也就是说，因为它们是属地狱和魔鬼的。因此，人们若以为得救在于相信教会这样或那样的教导，同时仍是这种人，不能不愚蠢，正如主在马太福音(7:26)中所说的。耶利米书就是如此描述这种教会的：

你当站在耶和华家的门口，在那里宣告这话：万军之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如此说，要使你们的路和行为都良善。你们不要倚靠虚谎的话，说，这些是耶和华的殿，是耶和华的殿，是耶和华的殿。你们偷盗、杀害、通奸、起假誓，然后来到这称为我名下的家，站在我面前说，我们得救了，同时却在行这些可憎的事？这家岂不成了贼窝吗？看哪，我真的都看见了。这是耶和华说的。(耶利米书7:2–4, 9–11)

## 彻底避恶如罪，使我们对它们产生一种内在厌恶的唯一途径，就是与它们争战

92.每个人基于圣言和取自圣言的教义都知道，从我们出生时起，我们的自我中心就是邪恶；这就是为何我们有与生俱来的热爱并卷入恶行的欲望或冲动。例如，我们故意报复、欺骗、诽谤他人和通奸；如我们不认为这些行为是罪，并因此抵制它们，每当机会出现时，只要我们的名声或财富不受影响，我们就会行出来。再说，我们若没有宗教信仰，真的很喜欢做这样的事。

93.由于这自我中心是我们所过生活的主根，所以我们可以看出，如果这根没有拔除，一个新根

被植入，那么我们会成为哪种树。我们会成为一棵烂树，需要被砍下来丢在火里(参看马太福音3:10; 7:19)。这根不会除去，新根也不会取而代之，除非我们看到，构成这根的邪恶对我们的灵魂是有害的，因此我们想要逐出它们。然而，由于它们是我们自我中心的一部分，因而给予我们快乐，所以我们只能在面对反对的情况下勉强，因而通过战斗做到这一点。

94.凡相信地狱和天堂真实存在，天堂是永恒的幸福，地狱是永恒的痛苦，作恶者下地狱，行善者上天堂的人都在进行这场战斗。每当我们以这种方式争战时，就是在从我们的内在自我行动，并反对构成恶根的冲动或欲望，因为每当我们在与某事争战时，就不意图它，冲动或欲望就是意图。由此可见，挖出恶根的唯一途径就是与它争战。

95.我们越进行战斗，由此把邪恶抛到一边，良善就越取而代之，我们也越从良善的角度看到面前的邪恶，并看到这邪恶是属地狱的，极其可怕。既然这是我们当时看到的样子，那么我们不仅要放弃它，还要对它产生一种厌恶，最终憎恨它。

96.当我们与邪恶争战时，不能不貌似凭自己的力量争战，因为我们若不貌似凭自己的力量争战，就没有在争战。我们站在那里就像一个机器人，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不做，与此同时不断基于邪恶思考，支持它，而不是反对它。然而，我们需要非常清楚这一事实：唯独主在我们里面与邪恶争战，只是看似我们在凭自己的力量争战，主也愿意看起来像这样，因为若不这样，争战不会发生，从而也没有改造。

97.只有我们将自由的缰绳交给我们的欲望，故意沉溺于它们，或顽固弃绝圣言和教会的神圣原则，这场争战才是艰难的。否则，这争战并不难。我们只需一周一次，或一月两次抵制我们意图中的邪恶，就会注意到变化。

98.基督教会被称为“战斗教会”。它被如此称呼，是因为它与魔鬼争战，因而与来自地狱的邪恶争战。魔鬼就是地狱。教会之人所经历的内在试探就是这场争战。

99.圣言的许多地方论述了与邪恶的争战或试探。这就是主说这些话的意思：

我告诉你们，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单粒的；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果实来。(约翰福音12:24)

还有：

想要跟从我的人必须舍己，背起他们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和福音丧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马可福音8:34–35)

“十字架”表示这些试探(在马太福音10:38; 16:24; 马可福音10:21; 路加福音14:27也是)；“生命”表示我们声称为属于我们自己的生命(在马太福音10:39; 16:25; 路加福音9:24; 尤其在约翰福音12:25也是)。这生命也是“无益的肉体生命”(约翰福音6:63)。论到与邪恶的争战和对它们的胜利，主在启示录中对所有教会说：

以弗所教会：得胜的，我必将神乐园中间的生命树赐给他吃。(启示录2:7)

士每拿教会：得胜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启示录2:11)

别迦摩教会：得胜的，我必将那隐藏的吗哪赐给他吃，并赐他一块白石，石上写着新名，除了那领受的以外，没有人认识。(启示录2:17)

推雅推喇教会：那得胜又坚持我工作到底的，我要赐给他权柄制伏列族，又要把晨星赐给他。(启示录2:26, 28)

撒狄教会：凡得胜的，必这样穿白衣，我也必不从生命册上涂抹他的名，且要在我父面前和祂的众天使面前认他的名。(启示录3:5)

非拉铁非教会：得胜的，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又要将我神的名和我神城的名，就是从天上从我神那里降下来的新耶路撒冷，并我的新名，都写在他上面。(启示录3:12)

老底嘉教会：得胜的，我要赐他在我宝座上与我同坐。(启示录3:21)

## 我们要避恶如罪，并貌似凭自己与邪恶争战

101.这是神性秩序的一部分，即：我们要在自由中照理性行事，因为在自由中照理性行事，就是凭自己行事。然而，这两种能力，即自由和理性，不是我们自己的，而是我们里面的主的；既然我们是人，那么它们不会从我们这里被拿走，因为没有它们，我们就无法得到改造。也就是说，我们无法进行悔改，无法与邪恶争战，因此无法结出与悔改相称的果子(马太福音3:8; 路加福音3:8)。既然主赐予我们自由和理性，我们出于它们行事，那么可推知，我们不是凭自己，而是貌似凭自己行事。

102.主爱我们，想与我们同住，却又无法爱我们、与我们同住，除非祂被接受，并反过来被爱。这是结合的唯一方法。这就是为何主赐予我们自由和理性能力，就是貌似凭自己思考和意愿的自由，以及充当我们向导的理性能力。爱一个没有反应的人，并与之结合是不可能的；进入一个不接受的人，并与之同住也是不可能的。正因我们的接受和反应是主赐予的，所以主说：

你们要住在我里面，我也住在你们里面。(约翰福音15:4)

住在我里面的，我也住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约翰福音15:5)

到那日，你们就知道你们在我里面，我也在你们里面。(约翰福音14:20)

主还告诉我们，祂存在于凡我们已经接受并在我们里面的真理和良善中：

你们若住在我里面，我的话也住在你们里面。你们若遵守我的诫命，就住在我的爱里。(约翰福音15:7, 10)

有了我的诫命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我也要爱他，与他同住。(约翰福音14:21, 23)

因此，主在祂自己的东西里面与我们同住，我们住在主所赐予我们的事物里面，从而住在主里面。

103.由于主赐予我们这种反过来回应的能力，因而赐予我们与祂的一种相互关系，所以主说，我们要悔改，而且没有自主意识，没有人能悔改：

耶稣说，你们若不悔改，都要灭亡。(路加福音13:3, 5)

耶稣说，神的国近了！你们当悔改，信福音！(马可福音1:14, 15)

耶稣说，我来召罪人悔改。(路加福音5:32)

耶稣对各教会说，你们要悔改。(启示录2:5, 16, 21, 22; 3:3)

他们并不悔改所行的。(启示录16:11)

104.由于主赐予我们这种反过来回应的能力，因而赐予我们与祂的一种相互关系，所以主说，我们要遵守祂的诫命，并结出果子来：

你们为什么称呼我主啊，主啊，却不实行我所说的话呢？(路加福音6:46–49)

你们既知道这些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约翰福音13:17)

你们若遵行我所吩咐你们的，就是我的朋友了。(约翰福音15:14)

凡遵行并教导这诫命的，在天国都要称为大的。(马太福音5:19)

凡听见我这话就去行的，我要把他比作一个智慧人。(马太福音7:24)

你们要结出与悔改相称的果子。(马太福音3:8)

你们或以为树好，果子也好。(马太福音12:33)

这国要赐给那能结果子的民族。(马太福音21:43)

凡不结果子的树，就砍下来，丢在火里。(马太福音7:19)

我们从这些经文可以看出，我们要凭自己，但通过主的能力行动，我们必须祈求这种能力；这就是貌似凭我们自己行动。

105.由于主赐予我们这种反过来回应的能力，因而赐予我们与祂的一种相互关系，所以我们必须对自己的行为做个交代，并得到相应的报应，因为主说：

人子要来临，祂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马太福音16:27)

并且要出来：行善的，复活得生命；作恶的，复活受审判。(约翰福音5:29)

他们的作为也随着他们。(启示录14:13)

所有人都他们的作为受审判。(启示录20:13)

看哪，我必快来！赏赐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启示录22:12)

我们若没有回应的能力，就不能被追究责任。

106.由于接受并反过来回应取决于我们，所以教会教导，我们要省察自己，在神面前认罪，停止犯罪，过一种新生活。在基督教界，每个教会都教导这一点，如《新耶路撒冷教义之生活篇》(3–8节)所述。

107 如果我们没有接受和貌似独立思考的能力，那么信仰甚至无法进入讨论，因为信仰也不是来自我们。若不是因为这种接受的能力，我们就会像风吹的稻草，毫无生命地站在周围，嘴巴张大，双手无力垂下，等待某种流入的东西，既不思考，也不去做关乎我们得救的任何事。诚然，我们在这些事上决不是主动力，但我们的确貌似凭自己作出反应。不过，这些问题将在关于天使智慧的著作中得到更清晰的阐述。

## 我们若避开邪恶是为了其它任何原因，而不是因为它们是罪，就没有避开它们，只是确保世人看不见它们而已

108.有些道德人遵守十诫的第二块石版上的诫命，不欺骗、亵渎、报复或通奸；他们确信这些行为是邪恶，因为这对国家是有害的，因而违反人道法则。他们也践行仁爱、诚实、公正和贞洁。然而，如果他们做这些善事，避开邪恶只是因为后者是邪恶，而不是因为它们也是罪，那么这些人就是纯属世的；对纯属世人来说，恶根仍留在原处，没有除去。因此，他们所做的善事不是良善，因为它们来自实行者自己。

109.道德的属世人在世人看来可能就像道德的属灵人，但在天上的天使看来却不是。在天上的天使看来，这些人若专注于良善，就看似毫无生命的木头雕像，若专注于真理，则看似毫无生命的大理石雕像。道德的属灵人则不同，因为一个道德的属世人外在是道德的，而一个道德的属灵人内在是道德的，外在离开内在就没有生命。从理论上说，外在是活着的，但它没有名副其实的生命。

110.从出生时起就构成我们内层或深层性质的恶欲或邪恶的冲动只能被主移走，因为主从属灵之物流入属世之物；但我们凭自己则从属世之物流入属灵之物。这后一种流注违反神性秩序，不能对我们的欲望或冲动产生作用，移走它们，而是随着我们强化它们而把它们包裹得越来越紧。由于这意味着我们的遗传之恶依旧隐藏并包裹在我们里面，所以当我们死后成为灵时，它就会冲破在世上掩饰它的遮盖物，像仅表面愈合的溃疡上的脓包一样爆裂。

111.我们之所以在外在形式上可能是道德的，原因有很多，并且各不相同；但我们若非内在也是道德的，就不是真正道德的。例如，如果我们避开通奸和淫乱，只是因为害怕民法及其制裁，害怕丧失好名声，从而丧失地位，害怕相关疾病，害怕在家中被妻子斥责，由此丧失安宁，害怕对方丈夫或亲戚的报复，或因为贫穷、贪婪，因为由疾病、滥用、年纪或性无能造成的无能为力，事实上，是由于任何属世或道德的法律，而不是也由于属灵的律法而避开它们，那么我们仍是通奸者和淫棍。也就是说，我们认为它们不是罪，在灵里视它们在神眼里并不违法。这意味着我们在灵里犯下它们，即便我们在这个世界上没有在肉体上如此行；因此，当我们死后成为灵时，就会公开说支持它们的话。由此可见，没有宗教信仰的人能避邪恶如有害的，但只有基督徒才能因为邪恶是罪而避开邪恶。

112.各种的偷盗和欺骗，各种的杀人和报复，以及各种的假见证和谎言，都是这样。我们没有人能凭自己的力量清洗并洁除它们。一种欲望或冲动里面隐藏着无限错综复杂的事物，我们却将这些事物看成一个简单事物，而主却看到在一个完整序列中的最微小细节。总之，我们无法使自己重生，也就是说，无法在自己里面形成一个新心和一个新灵(以西结书11:19; 36:26)。只有主，真正的改造者和重生者能做到这一点；因此，如果我们试图按自己的计划、用自己的聪明来使自己变新，那么这就像在一张丑脸上涂脂抹粉，或将清洁膏抹在内部感染的部位上。

113.这就是为何主在马太福音中说：

你这瞎眼的法利赛人，先洗净杯盘的里面，好叫外面也干净了。(马太福音23:26)

在以赛亚书说：

你们要洗濯，自洁；从我眼前除掉你们的恶行，要止住作恶；你们的罪虽像朱红，必变白如雪；虽红如丹颜，必如羊毛。(以赛亚书1:16, 18)

# 从外在和内在意义上来解释的教义问答或十诫

## 《真实的基督教》(1771年)

282.全世界每个民族都知道，杀人、通奸、偷盗和作假见证是邪恶，也知道任何国家、政府，或文明社会若不禁止这些邪恶，就注定灭亡。没有人会认为以色列民族就比其他民族愚蠢，不知道这些事是邪恶。因此，有人可能会感到惊讶，耶和华竟亲自以如此神奇的方式在西乃山上宣布这些在世上得到普遍认可的律法。然而，我被告知，它们以如此神奇的方式被宣布，是为了让人们知道，这些律法不仅仅是文明道德的法律，还是神性律法。因此，违反这些律法不仅是向我们的邻舍，即我们的同胞和社会行恶，还得罪神。所以，当耶和华在西乃山上宣布这些法律时，它们也就变成宗教律法。显然，凡耶和华所吩咐的，祂都是作为宗教的一个方面而吩咐的；因此，祂的吩咐就是我们为了得救而必须遵从的事。不过，在解释这些诫命之前，我必须先说明它们的神圣，以表明它们具有宗教意义。

## 十诫是以色列教会最神圣的东西

283.十诫是圣言中最重要的东西。因此，它们是要建立在以色列民族中的教会最重要的东西。它们以简短的概括包括了宗教的所有元素，这些元素提供了神与人，并人与神的结合。因此，十诫是最神圣的东西。以下几点表明，十诫是最神圣的东西，即：耶和华，就是主自己，同众天使一起在火中降临西乃山，以直接说话的方式传达十诫。这山四围都定了界限，免得有人靠近而死。甚至连祭司和长老都不许靠近，只有摩西可以。神用手指将这些诫命写在两块石版上。当摩西第二次带着这两块石版下山时，他的面皮发光。后来，这些石版被存放在柜中，约柜在会幕的中心。约柜上面有施恩座，施恩座上有金子打造的基路伯。会幕最内在的区域，就是放约柜的地方，被称为至圣所。帷帐里边是约柜，外边有代表天堂和教会的神圣事物的几种物体，即：上面摆有陈设饼的包金的桌子，烧香的金坛，有七个灯盏的金灯台，还有会幕四围用细麻和紫色、朱红色线所织的幔子。整个会幕的神圣性只来自约柜里面的律法。

由于来自约柜中的律法的会幕的神圣性，所有以色列人都按所吩咐的安排一个支派一个支派地在会幕周围安营。当他们起行时，各支派都在约柜后面按特定顺序行进，并且约柜上面日间有云柱，夜间有火柱。

正因这律法的神圣和耶和华在其中的存在，耶和华才从基路伯之间的施恩座上与摩西说话。事实上，约柜被称为“耶和华在那里”。亚伦不允许在帷帐里面，除非他献祭和烧香，否则他必死。由于耶和华在这律法之内和周围的存在，盛律法的约柜才会行神迹。例如，约旦河的水被分开，只要约柜停在河中间，百姓就从干地过河。当约柜被抬着围绕耶利哥城墙时，这城墙就倒塌。大衮，就是非利士人的神或偶像，先是在约柜前脸仆于地；后来大衮躺在这庙的门槛上，头和两个手臂都折断了。数千伯示麦居民因约柜而被击杀。乌撒因触摸约柜而死。大卫献祭欢天喜地将约柜抬进锡安。后来，所罗门将约柜抬进耶路撒冷圣殿，并为约柜建了内殿或圣所；等等。这一切清楚表明，十诫是以色列教会最神圣的东西。

285.这律法因提供了主与我们的结合或伙伴关系，并我们与主的结合或伙伴关系，故被称为约和见证。它被称为约，是因为它提供了结合或伙伴关系；它被称为见证，是因为它确认了约中的条款。在圣言中，“约”表示结合或伙伴关系，而“见证”表示对其条款的确认和见证。这就是为何石版有两块，一块给神，一块给我们。结合或伙伴关系来自主，但当我们做了写在我们石版上的事时，它才来到。主不断同在，并想进来，但我们必须用主所赐予我们的自由打开门。主说：

看哪，我站在门外叩门，若有人听见我声音就开门的，我要进到他那里去，我与他，他与我一同坐席。(启示录3:20)

刻有律法的那两块石版被称为“约版”。柜子因它们而被称为“约柜”，律法本身被称为“约”(参看民数记10:33; 申命记4:13, 23; 5:2, 3; 9:9; 约书亚记3:11; 列王纪上8:21; 启示录11:19; 以及别处)。由于“约”表示结合或伙伴关系，所以经上论到主说，祂将成为“人民的约”(以赛亚书42:6; 49:9)；祂还被称为“立约的天使或使者”(玛拉基书3:1)；祂的血被称为“立约的血”(马太福音26:28; 撒迦利亚书9:11; 出埃及记24:4–10)。这就是为何圣言被称为旧约和新约。约是为爱、友谊、联系和结合或伙伴关系而立的。

286.这律法拥有巨大的神圣和能力在里面，因为它是宗教所有元素的一个大纲。它被刻在两块石版上，其中一块包含了与神有关的一切的大纲，另一块包含了与我们有关的一切的大纲。因此，这律法的诫命被称为“十句话”(出埃及记34:28; 申命记4:13; 10:4)。它们被如此称呼，是因为“十”表示全部，“话”表示真理。当然，它们所包含的不止十句话。关于“十”表示全部，“十一奉献”因这层含义而建立的解释，可参看《揭秘启示录》101节；关于这一点，即这律法是宗教的一切方面的大纲，可参看下文(289节)。

## 十诫在字义上包含了教义和生活的一般原则；在属灵和属天意义上则包罗万象

287.人们普遍认识到，在圣言中，十诫被称为至高意义上的律法，因为它们包含了教义与生活的一切原则，不仅包含与神有关的一切原则，还包含与我们有关的一切原则。因此，这律法被刻在两块石版上，其中一块与神有关，一块与我们有关。人们也普遍认识到，属于教义与生活的一切原则都归结为爱神和爱邻。十诫包含教导这两种爱的一切。整部圣言并没有教导别的，如主的话所清楚表明的：

耶稣说，你要全心、全灵魂、全心智爱主你的神，其次要爱邻如己。律法和先知取决于这两条诫命。(马太福音22:37–40)

律法和先知表示整部圣言。

此外：

有一个律法师试探耶稣说，夫子！我该作什么才可以承受永生？耶稣对他说，律法上写的是什么？你念的是怎样呢？他回答说，你要全心、全灵魂、全力、全心智爱主你的神，又要爱邻舍如同自己。耶稣说，你这样行，就必活着。(路加福音10:25–28)

由于爱神、爱邻是圣言的全部，而十诫的第一块石版包含了关于爱神的一切的概要，而第二块则包含了关于爱邻的一切的概要，所以可知，十诫包含了教义和生活的一切。你若想象一下这两块石版，就会清楚发现它们是联结的。神从祂的石版关注我们，我们从我们的石版关注神。因此，这两块石版面对面朝向彼此。神这一方从来没有不去关注我们，也从来没有不为我们的救赎去做当做的事。如果我们接受并实行我们石版上的事，与神的结合或伙伴关系就会产生。然后，发生在我们身上的事，就是主向律法师表明的话：“你这样行，就必活着。”

288.圣言经常提到律法。我要说明，律法在狭义、广义和最广意义上分别是什么意思。从狭义上说，律法是指十诫。从广义上说，律法是指摩西给以色列人的条例。从最广意义上说，律法是指整部圣言。人们知道从狭义上说，“律法”表示十诫。从广义上说，“律法”表示摩西给以色列人的条例。这一点从出埃及记列出的具体条例清楚看出来，它们被称为条例或律法：

这是赎愆祭的条例。(利未记7:1)

这是平安祭的条例。(利未记7:11)

这是素祭的条例。(利未记6:14等)

这是燔祭、素祭、赎罪祭、赎愆祭和平安祭的条例。(利未记7:37)

这是走兽和飞鸟的条例。(利未记11:46等)

这是为生男或生女的妇人的条例。(利未记12:7)

这条例是为生育的妇人，无论是生男生女。(利未记13:59; 14:2, 32, 54, 57)

这是患漏症者的条例。(利未记15:32)

这是嫉恨的条例。(民数记5:29, 30)

这是拿细耳人的条例。(民数记6:13, 21)

这是洁净的条例。(民数记19:14)

这是红母牛的条例。(民数记19:2)

这是关于王的条例。(申命记17:15–19)

事实上，整个摩西五经都被称为“律法”(申命记31:9, 11, 12, 26)。它们在新约中也被称为“律法”(路加福音2:22; 24:44; 约翰福音1:45; 7:22, 23; 8:5; 以及别处)。

当保罗说：“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律法的行为”(罗马书3:28)时，他所说的“律法的行为”是指刚才所提到的条例。这一点从罗马书的这段经文中接下来的话，以及保罗因彼得叫其他人追随犹太宗教习俗而责备他的话清楚看出来。在后一种背景下，保罗在一切经文中三次说：“没有人因律法的行为称义”(加拉太书2:14, 16)。从最广意义上说，律法是指整部圣言。这一点从以下经文清楚看出来：

耶稣说，你们的律法上岂不是写着，你们是神吗？(约翰福音10:34, 参考诗篇82:6)

众人回答说，我们从律法上听说，基督是永存的。(约翰福音12:34, 参考89:29; 110:4; 但以理书7:14)

这要应验他们律法上所写的话，他们无故地恨我。(约翰福音15:25, 参考35:19)

法利赛人说，官长岂有信祂的呢？但这些不明白律法的群众……(约翰福音7:48, 49)

天地废去较比律法的一点一画落空还容易。(路加福音16:17)

在这些经文中，律法都表示整部圣经。大卫诗篇中还有上千条这样的经文。

289.十诫完全包含教义和生活的一切戒律，即信和仁的各个方面。这是因为圣言字义的每一个细节，无论大小，都隐藏着两层内义。一层内义被称为属灵的，一层内义被称为属天的。在这些意义里面，神性真理存在于自己的光中，神性良善存在于自己的热中。由于圣言在整体和每个部分上都具有这些特征，所以十诫需按被称为属世、属灵和属天意义的这三层意义来解释。

290.如果人们没有被告知圣言是这样，他们没有人能认识到，圣言的最小细节里面有一个无限，意思是，它包含无数事物，甚至连天使都无法穷尽。其中每一个事物都好比一粒种子，它能从地里长出来，长成一棵大树，大树产出大量种子，这些种子反过来又能长成同样的大树，这些树一起构成整片树林，它们的种子转而再发展出许多林子，依此类推，直至无限。这就是主的圣言在细节层面上的性质，这尤其适用于十诫。因为十诫教导爱神、爱邻，它们是整部圣言的简要大纲。事实上，主用类似的比喻解释了这就是圣言的性质：

神的国好像一粒芥菜种，有人拿去种在田里。这原是百种里最小的，等到长起来，却比各样的菜都大，且成了树，天上的飞鸟来宿在它的枝上。(马太福音13:31, 32; 马可福音4:31, 32; 路加福音13:18, 19; 也可对比以西结书17:2–8)

你若思想天使的智慧，就能看出，圣言具有属灵种子或真理的这种无限，所有天使智慧都来自圣言，并在天使里面增长到永远。他们越变得智慧，就越清楚地看到，他们自己仅仅在前厅；他们一点也触及不到主的神性智慧，他们将这神性智慧称为无底深渊。既然圣言来自这无底深渊，因为它来自主，那么显而易见，它的每个部分都具有一种无限。

## 第一诫：在我面前不可有别的神

291.这是第一诫的话(出埃及记20:3; 申命记5:7)。在属世意义，也就是字义上，最容易理解的意义是，我们绝不可拜偶像；因为经上继续说，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么形像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们；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妒忌的神(出埃及记20:4, 5)。这条诫命最容易理解的意义是，我们绝不可拜偶像，因为在赐下这条诫命之时和之后，直到主降临，中东或亚洲大部分地区流行偶像崇拜。造成偶像崇拜的原因是，在主降临之前，所有教会都是象征性和代表性的。他们的象征和代表被制造出来，是为了以不同的形式和雕刻的形状来展现神性的属性。当这些形式的含义丢失时，普通百姓就开始将形式当成神来拜。以色列民族在埃及时就拥有这种敬拜，你可以从他们在旷野中拜金牛犊，却不拜耶和华清楚看出来。这种敬拜对他们来说从未陌生过，你可以从圣言的历史和预言部分中的许多经文清楚看出这一点。

292.“在我面前不可有别的神”这条诫命还有一层属世意义，即：我们绝不可将任何人，无论活的还是死的，当成神来拜。将人当成神来拜是中东或亚洲地区和周边各个地区的一种做法，那里的民族有许多这种类型的神，如巴力、亚斯他录、基抹、米勒公、别西卜。在雅典和罗马则有萨图恩、朱庇特、尼普顿、普鲁托、阿波罗、雅典娜，等等。人们起初将其中一些人当成圣人来拜，后来又当成神仙来拜，最后当成神来拜。这些民族也拜活人为神，这一事实可从玛代人大流士的禁令清楚看出来，这禁令说，三十日内禁止任何人在王以外向神求什么；否则必被扔进狮子坑内(但以理书6:8–28)。

293.在属世意义，即字义上，这条诫命还涉及：除了神以外，不可爱任何人高于一切；除了来自神的东西外，不可爱任何东西高于一切。这也与主的话一致(马太福音22:37–39; 路加福音10:25–28)。我们爱之高于一切的任何人对我们来说就是神；我们爱之高于一切的任何东西对我们来说都是神性。例如，如果我们爱自己或世界高于一切，那么对我们来说，我们自己或世界就是我们的神。这解释了为何在这些情况下，我们从心里不信任何神；因此，我们与地狱中的同类结合，所有爱自己或世界高于一切的人都聚集在地狱。

294.这条诫命的属灵意义，即灵义是：除了主耶稣基督外，我们决不可拜别的神，因为祂就是耶和华，祂降世并带来救赎。如果祂不这样做，没有一个世人，也没有一位天使得救。从以下圣言经文清楚可知，除祂以外再无别神：

到那日，人必说，看哪，这是我们的神。我们素来等候祂拯救我们。这是耶和华，我们素来等候祂。让我们因祂的救恩欢喜快乐。(以赛亚书25:9)

有人声在旷野喊着说，预备耶和华的路；在沙漠地修平我们神的道。耶和华的荣耀必然显现，所有肉体都必一同看见它。看哪，主耶和华必以大能临到；祂必像牧人牧养自己的羊群。(以赛亚书40:3, 5, 10, 11)

神只在你们中间；再没有别神。救主以色列的神啊，你实在是隐藏的神。(以赛亚书45:14-15)

这些经文清楚表明，主，我们的救主，就是耶和华自己，祂集创造者、救赎主和重生者于一身。这就是这条诫命的属灵意义。

295.这条诫命的属天意义是，主耶和华是无限、无穷无尽和永恒的；是全能、全知、全在。祂是首先的和末后的；是始、是终；是昔在、今在、永在的那一位。祂是爱本身和智慧本身，或良善本身和真理本身。因此，祂是生命本身。祂是独一无二的存在；一切事物都来自祂。

296.所有承认并敬拜除主救主，耶稣基督，即处于人形式的耶和华神自己外的别神之人，都犯了违反第一条诫命的罪。所有确信来自永恒的三个神性位格真实存在的人也是如此。随着这些人强化这个错误，他们会变得越来越属世和物质化，或说越来越世俗和愚蠢。他们无法从内在领悟任何神性真理。即便听见并接受神性真理，他们仍以错误观念污染并包裹它。因此，他们可比作那些住在房子的最底层或地下室的人，听不见二楼或三楼的人的任何谈话，因为他们头顶上的天花板阻挡了声音传入。

人类心智就像一座三层楼的房子，最底层住着那些确信来自永恒的三位神的人，而第二层和第三层住着那些承认并相信处于一个人形式的可见的一位神，就是主神救主的人。无意识地肉体化、完全世俗的人实际上是彻底的动物；他们与真正野兽的唯一区别在于，他们能说话和推理或作出错误的推断。他们就像生活在有各种野兽的动物园里的人，一天扮作狮子，一天扮作熊，一天扮作老虎，又一天扮作豹或狼，还能扮作绵羊，但心里会大笑。

纯世俗的人只基于世俗现象和自己感官的错误印象而思想神性真理。他们不能将自己的心智提升到感官层面之上。因此，他们的信之教义体系好比糠秕做成的汤，他们吃起来却像是最好的美食。或他们的教义体系好比先知以西结被吩咐将小麦、大麦、豆子、扁豆、粗麦与人粪或牛粪混在一起所作的饼和糕饼，以代表教会在以色列民族中的样子(以西结书4:9等)。基于和建立在来自永恒，且每一位都单独为神的三神性位格的观念之上的一个教会的教义体系也是这样。

若在脑海中真实地描绘它，谁都能看出这信仰的可怕错误。它就像挨个站成一排的三个人：第一个人以皇冠和权杖为特征；第二个人右手拿着一本书，就是圣言，而左手却拿着一个溅满鲜血的金十字架；第三个人则有绑着的翅膀，单脚站立，努力飞走，采取行动。在这三人上面还有一行题词：这三个人虽然每一个都是一个神，却是一位神。凡有智慧的人看到这幅图，都会对自己说：“这太荒谬地不切实际了！”如果他看到一个神性位格的图像，头上环绕天堂的光线，其上的题词是：这是我们的神，集我们的创造者，救赎主和重生者于一身，因此是我们的救主，那么他所说的话就截然不同了。他会亲吻这图像，将它贴在心口带回家，当他和他的妻子、孩子、仆人看到它时，他们都会感到振奋。

## 第二诫：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因为妄称耶和华名的，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

297.在属世意义，也就是字义上，“妄称耶和华神的名”包括各种交谈，尤其在说谎和欺骗，无缘无故或为了避免受指责而赌咒发誓时滥用祂的名；怀着邪恶的意图，也就是诅咒，或在巫术和法术中利用祂的名。在加冕典礼，牧职授任，坚信礼中指着神及其神圣，圣言或福音起誓，不是妄称神的名，除非起誓的人后来将他们的承诺视为不可能或毫无意义而加以弃绝。此外，神的名因是神圣本身，故经常被用于教会的神圣活动，如祷告，唱诗和敬拜的各个方面，以及教会相关主题的讲道和书籍。原因在于，神在宗教信仰的各个方面。当祂的名在仪式上被呼求时，祂就会出现并垂听。在这些活动中，神的名被尊为圣。

耶和华神的名本质上是神圣的，你从这一事实可以看出来：犹太人在其最早期之后就不敢，现在也不敢直呼耶和华这个名。出于对犹太人的尊重，福音书的作者和使徒们也不想说这个名。他们说主，以取代耶和华，你从新约所引用的旧约可以看出这一点，新约用主，不用耶和华，如引用申命记6:5的马太福音22:37和路加福音10:27等等。

耶稣的名也是神圣的，这是众所周知的，因为使徒说：

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跪拜。(腓立比书2:10)

另一方面，地狱里的魔鬼无法说出耶稣的名。神有许多名字都不可妄称，即：耶和华、耶和华神、万军之耶和华、以色列的圣者、耶稣和基督、以及圣灵。

298.在属灵意义上，神的名表示教会基于圣言所教导的一切，主通过这一切被呼求和敬拜。所有这些合起来就是神的名。因此，“妄称神的名”表示在闲言碎语，撒谎，欺骗，诅咒，巫术或法术中滥用这些事物中的任何一个。这也是妄用和亵渎神，因而妄用和亵渎神的名。从以下经文可以看出，圣言，以及教会或任何敬拜所用的来自圣言的任何东西，都是神的名：

从日出之地，我的名将被求告。(以赛亚书41:25)

从日出之地到日落之处，我的名在各族中必尊为大。在各处，人必向我的名烧香。你们却亵渎我的名，说，耶和华的桌子是污秽的。你们对我的名嗤之以鼻，把抢夺的、瘸腿的、有病的拿来献上为祭。(玛拉基书1:11-13)

万民各奉己神的名而行；我们却奉耶和华我们神的名而行。( 弥迦书4:5)

他们当在一处，就是耶和华立祂名之处敬拜祂。(申命记12:5, 11, 13-14, 18; 16:2, 6, 11, 15, 16)

也就是说，在耶和华将为他们对祂的敬拜所设的地方。

耶稣说，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哪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马太福音18:20)

凡接待祂的，若信祂的名，祂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约翰福音1:12)

不信的，已受了审判，因为他们不信神独生子的名。(约翰福音3:18)

那信的，将因祂的名得生命。(约翰福音20:31)

耶稣说，我已将你的名指示他们，还要叫他们知道你的名。(约翰福音17:26)

主说，你在撒狄还有几个名。(启示录3:4)

还有许多类似经文，其中神的名表示从神发出的神性或神性品质，祂通过这神性或神性品质被敬拜。然而，耶稣基督的名表示与祂救赎人类有关的一切，或与祂的教导有关的一切，因而祂藉以拯救的一切。“耶稣”表示祂通过救赎拯救人类的一切努力；“基督”表示祂通过教导拯救人类的一切努力。

299.在属天意义上，妄称神的名表示主对法利赛人所说的话：

人一切的罪和亵渎的话，都可得赦免，惟独亵渎灵，不得赦免。(马太福音12:31-32)

“亵渎灵”表示亵渎主之人身的神性和圣言的神圣。在至高或属天意义上，耶和华神的名表示主的神性人身，如以下经文所清楚表明的：

耶稣说，父啊，荣耀你的名。有声音从天上来，说，我已经荣耀了我的名，还要再荣耀。(约翰福音12:27-28)

你们奉我的名无论求什么，我必成就，叫父因儿子得荣耀。你们若奉我的名求什么，我必成就。(约翰福音14:13-14)

在属天意义上，主祷文中的这句话，即尊你的名为圣(马太福音6:9)具有同样的含义；出埃及记23:21和以赛亚书63:16中的“名”也是如引。马太福音12:31-32说，“亵渎灵”不得赦免，这就是属天意义所指的，因此，这条诫命后面又加了这句话：因为妄称耶和华名的，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

300.在灵界，名字的性质清楚表明，人的名不仅仅指他的名字，也指他的全部性质。在灵界，人们都不再使用他们在世上受洗时所起的名字，或从父母或家族那里得来的名字。在那里，所有人都因他们是什么样，或因他们的品质而得名。天使们获得一个表明他们所具有的道德和属灵生命的名字。事实上，主在以下经文中指的是天使：

耶稣说，我是好牧人。羊也听牧人的声音，祂按着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领出来。(约翰福音10:3, 11)

这同样适用于以下经文：

在撒狄，我有几个名字是未曾污秽自己衣服的。得胜的，我要将新耶路撒冷城的名，并我的新名，都写在他上面。(启示录3:4, 12)

“加百列”和“米迦勒”不是指天堂里两个人的名字，这些名字表示天堂里所有拥有关于主的智慧并敬拜祂的天使。圣言中的人名和地名不是表示人和地方，而是表示教会的方方面面。甚至在我们的世界，名字也不仅仅表示一个名字，还表示某人是什么，或说某人的性质、品质。人们的性质或品质与他们的名字连在一起。我们经常说：“他们这样做是为了名或为了出名。”大名鼎鼎的人是指这些人因他们所具有的特征而闻名，如创造力，学问，成就等等。众所周知，人们若侮辱或诽谤别人的名字，其实就是在侮辱或诽谤他们的生活行为。这两者在概念上是连在一起的。这类攻击破坏人的名声。同样，人若带着不尊重说一个君主、公爵或伟人的名字，也是在羞辱这个人的威严和尊贵。再如，人若以轻蔑的语气提及任何人的名字，也是在贬低这个人的生活行为，这适用于所有人。所有国家都立法禁止我们辱骂、攻击或侮辱任何人的名字，因为名字表示人的品质或性质和名声。

## 第三诫：当记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六日要劳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神当守的安息日

301.这是第三条诫命，你可以在出埃及记20:8, 9, 10和申命记5:12, 13, 14看到这条诫命。在属世意义，也就是字义上，它表示有六日属于我们和我们的劳碌，第七日属于主和祂所赐予我们的安息。安息日是以色列人最神圣的事，因为它代表主。六日代表祂的劳碌，以及与地狱的争战。第七日代表祂战胜地狱，并因此安息。这日是神圣本身，因为它代表主整个救赎的完成。然而，当主降世，因此代表祂的象征不再需要时，安息日就变成教导神性事物，劳碌后的休息，沉思与拯救和永生有关的事，以及爱我们邻舍的一日。显然，安息日变成教导神性事物的一日，因为在安息日，主在圣殿和会堂教导人(马可福音6:2; 路加福音4:16, 31, 32; 13:10)。在安息日，主还对一个治愈的人说：“拿起你的褥子走吧。”祂告诉法利赛人，门徒在安息日摘麦穗吃是可以的(马太福音12:1–9; 马可福音2:23–28; 路加福音6:1–6; 约翰福音5:9–19)。在属灵意义上，这些细节都表示教义上的教导。安息日变成爱邻舍的一日，这一事实从主的做法和教导清楚看出来(马太福音12:10–14; 马可福音3:1–9; 路加福音6:6–12; 13:10–18; 14:1–7; 约翰福音5:9–19; 7:22, 23; 9:14, 16)。所有这些经文都清楚表明，为何主说，祂实际上是安息日的主(马太福音12:8; 马可福音2:28; 路加福音6:5)。从祂说的这话可知，在祂降临之前，安息日用来代表祂。

302.在属灵意义上，这条诫命表示我们被主改造和重生。“六日劳碌”表示与肉体及其情欲，以及来自地狱而在我们里面的邪恶和虚假争战。“第七日”表示我们与主结合，并因此重生。只要这争战持续，我们就有属灵的劳碌；但当我们重生时，就安息了。这一点从改造和重生的章节(《真实的基督教》，571–625节)所阐述的要点清楚看出来，尤其那里讨论的以下几点：

(1)重生的过程类似我们成孕，被带到子宫里，出生并长大。

(2)我们新生的第一个阶段被称为“改造”；它与我们的理解力有关。第二个阶段被称为“重生”；它与我们的意愿，然后与我们的理解力有关。

(3)我们的内在人必须先被改造。然后我们的外在人通过我们的内在人被改造。

(4)这时，一场争战在我们的内在人与外在人之间发生，哪一方得胜，哪一方就控制对方。

(5)当我们重生时，就拥有一个新意愿和一个新理解力。等等。

在属灵意义上，这条诫命表示我们的改造和重生，因为这些过程与主的劳碌并与地狱的争战，以及战胜地狱，然后安息是一致的。祂荣耀祂的人身，并使它变成神性的方式与祂改造和重生我们，使我们变得属灵的方式是一样的。这就是“跟从祂”的意思。主的争战被称为劳碌，并且就是劳碌，这从以赛亚书53和63章清楚看出来。发生在我们身上的类似的事被称为劳碌(以赛亚书65:23; 启示录2:2, 3)。

303.在属天意义上，这条诫命表示与主结合，并因此有平安，因为那时我们摆脱了地狱。安息日表示休息，在至高意义上表示平安或和平。因此，主被称为“和平的君”，祂也称自己为平安或和平。可参看以下经文：

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政权必担在祂的肩头上。祂名称为奇妙、策士、神、勇士、永在的父、和平的君。祂的政权与平安必加增无穷。(以赛亚书9:6, 7)

耶稣说，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约翰福音14:27)

耶稣说，我说这些事，是要叫你们在我里面有平安。(约翰福音16:33)

那报佳音，传平安，说，你们的王掌权了，这人的脚登山何等佳美。(以赛亚书52:7)

耶和华救赎我的灵魂得享平安。(诗篇55:18)

耶和华的作为是平安；公义的果效是永远的休息和安全，好叫他们住在平安的居所，安全的帐棚，平静的安歇所。(以赛亚书32:17-18)

耶稣对祂所差遣的七十人说，无论进哪一家，先要说主的平安，如果人们是平安之子，那么你们的平安就必临到他们。(路加福音10:5-6; 马太福音10:12-14)

耶和华必向祂的百姓述说平安；公义和平安彼此相亲。(诗篇85:8, 10)

当主自己向门徒们显现时，祂说：

愿你们平安。(约翰福音20:19, 21, 26)

以赛亚书65、66章和其它经文进一步论述了人们在主的帮助下才能进入的平安状态。被接纳到主现在正在建立的新教会的人将进入这种平安。关于天堂天使和在主里面的人所拥有的平安的本质，可参看《天堂与地狱》一书(284–290节)。这些章节也清楚表明为何主自称安息日的主，也就是安息和平安的主。

304.天堂的平安是与地狱有关的平安，这种平安是因为邪恶和虚假将不再从那里升上来，并破门而入。天堂的平安在很多方面好比属世的平安。例如，它好比战争后的平安，那时所有人都安然生活，免受敌人侵害，在自己的城市，房屋，土地和花园中受到保护。这就像以属世的语言论及天堂平安的先知所说的：

他们各人要坐在自己的葡萄树和自己的无花果树下；无人惊吓他们。(弥迦书4:4; 以赛亚书65:21, 22, 23)

天堂的平安好比艰苦工作后的精神放松和休息，或好比母亲分娩后的安慰，那时她本能的母爱提供它的快乐。它好比暴风雨、乌云和雷电之后的宁静，或好比严冬过后的春天，田野里的幼苗生机勃勃，花园、草地和树林里鲜花盛开，或好比经历海上的狂风暴雨或危险后的幸存者抵达港口，把脚踏在渴望已久的坚实地面上时所感受到的心灵状态。

## 第四诫：当尊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地上得以长久，你得享幸福

305.这条诫命可见于出埃及记20:12和申命记5:1。“当尊敬父母”在属世意义，也就是字义上包括尊敬我们的父母，服从他们，体贴他们，为他们给予我们的益处而感谢他们，如给我们吃、给我们穿，把我们引入世界，好叫我们在世界上可以变成文明道德的人，又通过宗教教导把我们引入天堂。我们的父母以这种方式为我们提供世俗的昌盛和永生的幸福。他们做这一切事都是出于他们从主所获得的爱，他们扮演了主的角色。在一个类似意义上，它还表示父母离世的受监护人要尊敬他们的监护人。

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讲，这条诫命表示当尊敬我们的君主和政府官员，因为他们以一种总体的方式为所有人提供必需品，就像父母以一种个体的方式提供必需品一样。从最广泛的意义上讲，这条诫命表示爱我们的国家，因为国家养育并保护我们，它因父亲一词而被称为我们的祖国。事实上，父母自己需要对国家和服务国家的人给予尊敬，并将这种习惯灌输给自己的孩子。

306.在属灵意义，尊敬父母是指崇敬并热爱神和教会。在这层意义上，父表示神，神是所有人的父，母表示教会。在天堂，小孩子和天使不知道其他父或母，因为他们在那个世界的重生通过教会来自主。这就是为何主说：

不要称呼地上的人为父，因为你们的父是天上的那一位。(马太福音23:9)

这些话适用于天上的小孩子和天使，但不适用于地上的小孩子和世人。主在所有基督教会都共享的主祷文中教导了类似的话，即：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

在属灵意义上，母亲表示教会，因为正如地上的母亲用物质的食物滋养她们的孩子，教会则用属灵的食物滋养人们。因此，在圣言的各个地方，教会都被称为母亲；例如，在何西阿书：

你们要与你们的母亲大大争辩；因为她不是我的妻子，我也不是她的丈夫。(何西阿书2:2, 5)

在以赛亚书：

我休你们母亲的休书在那里呢？(以赛亚书50:1; 以西结书16:45; 19:10)

在福音书：

耶稣伸手指着门徒，说，凡听见神的圣言并遵行的人，就是我的母亲，我的弟兄姐妹了。(马太福音12:48, 49, 50; 马可福音3:33, 34, 35; 路加福音8:21; 约翰福音19:25, 26, 27)

307.在属天意义上，“父”表示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母”表示圣徒相通，也就是祂分散在全世界的教会。以下经文表明，主是父：

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祂名称为神、勇士、永在的父、和平的君。(以赛亚书9:6)

你是我们的父。亚伯拉罕不认识我们，以色列也不承认我们。你是我们的父；自古以来，你的名是我们的救赎主。(以赛亚书63:16)

腓力说，将父显给我们看。 耶稣对他说，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你怎么说，将父显给我们看呢？你们当信我，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约翰福音14:7–11; 12:45)

以下经文表明，在属天意义上，母表示主的教会：

我看见圣城新耶路撒冷预备好了，就如新妇妆饰整齐，等候丈夫。(启示录21:2)

天使对约翰说，你来，我要将新妇，就是羔羊的妻，指示你，并把圣城耶路撒冷指示他。启示录21:9-10)

羔羊婚娶的时候到了；新妇也自己预备好了。凡被召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启示录19:7, 9; 也可参看马太福音9:15; 马可福音2:19, 20; 路加福音5:34-35; 约翰福音3:29; 19:25, 26, 27)

“新耶路撒冷”表示主如今正在建立的新教会(参看《揭秘启示录》， 880–881节)。这层意义上的“妻子”和“母亲”就是这个教会，而不是在它之前的教会。从该婚姻所生的属灵后代，就是构成仁爱的各种良善和构成信仰的各种真理。从主拥有这些事物的人被称为“婚生儿女”、“神的儿女”、“从神生的”。

308.一个需要把握的重要观念是，一个天堂之爱的神性气场不断从主放射给所有信奉祂教会的教义之人。这些人就像世上的小孩子对自己的父母那样顺服主，与祂亲近，想被祂养育，也就是教导。一个尘世气场就从这个天堂气场产生。它就是对婴孩和儿童的爱之气场。该气场是绝对普世的。它不仅影响人类，还影响鸟类和动物，甚至包括蛇类。事实上，它不仅影响有生命之物，还影响无生命之物。主为了对无生命之物产生影响，就像对属灵事物产生影响一样，就创造了一轮太阳和一个大地：太阳对物质界来说就像一个父亲，大地对物质界来说则像一个母亲。作为父亲的太阳和作为母亲的大地的婚姻产生一切生长物，来装饰地球的表面。

这天堂的气场对物质界的影响产生了植物从种子到果实，再到新种子的神奇生长。这也是为何很多种植物可以说白天脸朝太阳，日落时又俯下脸，又为何有些花在太阳升起时就张开，在太阳落下时就闭合。这也使得鸣禽早晨第一件事就是甜美地歌唱，被它们的大地母亲喂养后又再次歌唱。所有这些生物都以这些方式尊敬它们的父母。

所有这些现象都是证据，证明主通过太阳和大地为物质界一切有生命和无生命之物提供一切必需品。所以我们在大卫诗篇中读到：

你们要从天上赞美耶和华。日头月亮，要赞美祂；所有在地上的，大海生物和深洋，都要赞美祂。结果的树木和一切香柏树，野兽和一切牲畜，爬行物和有翅膀的鸟儿，地上的列王和所有人民，少年人和处女，都当赞美祂。(诗篇147:7–12)

在约伯记：

你且问走兽，它们必教导你。又问空中的飞鸟，它们必让你知道。问地上的灌木，它必教导你。海中的鱼给你讲个故事。看这一切，谁不知道是耶和华的手作成的呢？(约伯记12:7-9)

“问，它们必教导”表示从这些事物来观察、注意并判断出：是主耶和华创造了它们。

## 第五诫：不可杀人

309.“不可杀人”这条诫命在属世意义上表示不杀人，不给他们造成任何致命伤害或残害他们的身体。它还表示不对他们的名字和名声带来任何致命的伤害，因为对许多人来说，他们的名声和生命是齐头并进的。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讲，“杀人”包括涉及渴望某人死亡的敌意、仇恨和报复。谋杀就隐藏在这些感觉里面，就像灰烬下的一块木头里仍在燃烧的区域。地狱之火不是别的。这就是为何我们说某人燃烧着仇恨或报复之火。这些感觉即便不是行为层面的“杀人”，也是意图层面的“杀人”。如果对法律、惩罚，或报复的惧怕被拿走，这些感觉就会爆发为行动，如果意图包含欺骗或残暴，尤其如此。主下面这些话清楚表明，仇恨就是谋杀：

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不可杀人；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只是我告诉你们，凡无缘无故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地狱的火。(马太福音5:21-22)

原因在于，我们所意图的的一切都是我们想要的东西，是我们内心做的事。

310.在属灵意义上，“杀人”表示杀害并摧毁人们灵魂的所有方法。这些方法有许多，各不相同，如让人们远离神、宗教信仰和神性敬拜；设置障碍防止这类事发生；说服人们远离，甚至厌恶这些事。地狱里所有的魔鬼和撒旦都练习这些方法。我们世界上那些侵犯和玷污教会神圣事物的人都与这些魔鬼和撒旦联结在一起。名叫“亚巴顿”或“亚玻伦”的无底坑之王(意思是毁灭者，启示录9:11)，表示那些利用虚假摧毁灵魂的人。在圣言的预言部分，“宰杀”具有同样的含义，如以下经文：

耶和华神说，要牧养这群待宰的羊，他们的主人宰了它们。(撒迦利亚书11:4, 5, 7)

我们终日被杀；我们被视为待宰的羊群。(诗篇44:22)

祂要使那些还没有来的人在雅各扎根。他被杀戮，岂按他的党羽要杀戮的方式？(以赛亚书27:6-7)

盗贼来，只是为了偷窃和杀戮羊。我来是要叫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约翰福音10:10; 其它类似经文是以赛亚书14:21; 26:21; 以西结书37:9; 耶利米书4:31; 12:3; 启示录9:5; 11:7)

这就是为何魔鬼被称为从起初就是杀人的(约翰福音8:44)。

311.在属天意义上，“杀人”表示无缘无故向主发怒，仇恨祂，想除去祂的名。具有这些情绪的人可以说把主钉死在十字架上；如果祂真的再次降世，他们会做出犹太人所做的那种事。这就是羔羊处于像是被杀过的状态的含义(启示录5:6; 13:8)，也是钉十字架的含义(启示录11:8; 希伯来书6:6; 加拉太书3:1)。

312.地狱里的魔鬼和撒旦已经向我清楚表明那些没有被主改造之人的内在品质。魔鬼和撒旦不断想杀主。他们因不能达到这个目的，所以就试图杀那些信奉主的人。他们不能像世人那样做到这一点，于是就尽一切努力攻击人们，摧毁他们的灵魂，也就是摧毁他们所拥有的信和仁。这些魔鬼里面实际的仇恨和报复的欲望看上去就像暗火和明火。他们的仇恨看似暗火，他们报复的欲望看似明火。这些情感不是实际的火，只是看似火。人有时可以在魔鬼上面的空中以视觉形式瞥见魔鬼内心的残暴。看起来好像他们在战斗，屠杀和杀戮天使。他们对天堂的愤怒和仇恨的情感就是这些可怕的白日梦的源头。

另一方面，从远处看，这些魔鬼和撒旦就像各种野兽，如老虎、豹子、狼、狐狸、狗、鳄鱼，又像各种蛇。当魔鬼和撒旦看见象征形式的温驯动物时，他们就幻想自己攻击这些动物，试图屠杀它们。我看见魔鬼就像龙，站在怀孩子的妇人旁边，这龙正试图吞吃她的孩子，如我们在启示录十二章所发现的情形。这些描绘代表魔鬼对主及其新教会的仇恨。

想摧毁主的教会的世人与这些魔鬼和撒旦很相似，尽管这在认识这些人的其他人看来似乎不是这样，因为他们的身体，就是他们实践道德行为所用的工具，吸收了他们的欲望，并将它们隐藏起来。然而，对看他们的灵，不看他们身体的天使来说，这些人看上去就像刚才所提到的魔鬼。如果主不打开某人的视觉，赋予他洞察灵界的恩赐，谁能意识到这样的事？否则，这些要点，连同其它许多非常值得了解的事，就永远向人类隐藏了。

## 第六诫：不可通奸

313.在属世意义上，这条诫命不仅包括通奸，还包括想要做和正在做淫秽的事，以及淫荡的想法并将它们表达出来。如主的话所清楚表明的，通奸的欲望就是通奸。

你们听见古人说，不可通奸。只是我告诉你们，如果一个男人以这种方式看别人的妻子，就是他贪恋她，心里就已经与她犯通奸了。(马太福音5:27-28)

原因在于，当贪恋在意愿中时，它就变成了一种实际行为。吸引力只进入我们的理解力，但意图进入我们的意愿；基于贪恋的意图就是行为。关于这些主题，可参看1768年于阿姆斯特丹出版的《婚姻之爱》一书的许多内容。那里论述了婚姻之爱的对立面(CL 423–443节)；淫乱(CL 444[b]–460节)；通奸的不同种类和程度(CL 478–499节)；对奸污处女的痴迷(CL 501–505节)；贪恋多样化(CL 506–510节)；强奸的欲望(CL 511, 512节)；对诱奸纯真者的痴迷(CL 513, 514节)；通奸之爱和婚姻之爱的责任(CL 523–531节)。这条诫命的属世意义涵盖了上面这一切。

314.在属灵意义上，通奸是指玷污圣言教导的良善，歪曲它的真理。通奸是指这些事，这一事实至今尚不为人知，因为圣言的灵义隐藏至今。然而，从以下经文明显看出，在圣言中，通奸、淫乱和行淫或淫行没有其它含义：

你们当在耶路撒冷的街上跑来跑去，看能不能找到一个人行公平、求真理。我使他们饱足，他们却行淫。(耶利米书5:1, 7)

我在耶路撒冷的先知中曾见可怕的顽固，犯通奸并行在谎言中。(耶利米书23:14)

他们在以色列中行了蠢事。他们行淫，又虚假地说我的话。(耶利米书29:23)

他们行淫，因为他们离弃耶和华。(何西阿书4:10)

我要剪除朝交鬼和行巫术的方向看去，与他们行淫的灵魂。(利未记20:6)

他们不可与那地的居民立约；这是为了防止他们与别神行淫。(出埃及记34:15)

巴比伦因比其他人更玷污和歪曲圣言，故被称为大淫妇，下面启示录中的话就是指着它说的：

巴比伦叫所有民族都喝她淫乱、大怒的酒。(启示录14:8)

天使说，我要把那与地上的诸王行淫的大淫妇所要受的审判指示你。(启示录17:1-2)

祂审判了那用淫行使地上败坏的大淫妇。(启示录19:2)

由于犹太民族已经歪曲了圣言，所以主称它为通奸的世代(马太福音12:39; 16:4; 马可福音8:38)，通奸者的种子(以赛亚书57:3)。还有其它许多经文，在那里，通奸和淫乱或淫行表示对圣言的玷污和歪曲(如耶利米书3:6, 8; 13:27; 以西结书16:15, 16, 26, 28, 29, 32, 33; 23:2, 3, 5, 7, 11, 14, 16, 17; 何西阿书5:3; 6:10; 那鸿书3:1, 3, 4)。

315.在属天意义上，通奸是指否认圣言的神圣，亵渎圣言。这层意义从属灵意义，也就是玷污圣言的良善，歪曲圣言的真理可推知。那些从心里嘲笑与教会和宗教信仰有关的一切事物的人就是那否认圣言的神圣、亵渎圣言的人，因为在基督教界，教会和宗教信仰的各个方面都来自圣言。

316.人们不仅在其他人，甚至在自己看来似乎是贞洁的，然而完全不贞洁。有各种原因产生这种效果。人们不知道，他们意愿中的一个性欲就是一个行为，而且只有他们悔改之后，它才能被主除去。不去做某事并不能使我们变得贞洁。使我们贞洁的，是不想去做我们实际上能做的某事，因为做这种事就是犯罪。

例如，如果一个人不去通奸和淫乱，只是因为害怕世间法律及其制裁，或害怕失去名声和尊重，或害怕性传播疾病，或害怕受到妻子的骚扰，在家里失去安宁，或害怕其他女人的丈夫和亲戚向他报仇，或他们的仆人鞭打他；或因为吝啬，或由于疾病、滥用、年老造成的无能，或某种其它原因的性无能；事实上，他若因服从任何属世或道德的法律，同时不是因服从属灵律法而不去通奸和淫乱，内在仍是个通奸者和淫乱的人。他仍以为通奸和淫乱不是罪。他在灵里并不认为它们在神面前是非法的。因此，他在灵里犯下它们，即便肉体在世人面前没有犯。因此，当他死后变成一个灵时，就公然说支持这些行为的话。

通奸者好比违反协议的背约者，或古代的萨梯1和普里阿普斯2，他们在森林里游荡并大喊：“哪里有可以玩乐的处女、新娘和妻子？”事实上，在灵界，通奸者的确看似萨梯和普里阿普斯。通奸者也好比嗅闻其它山羊的公山羊，或好比满街乱串的狗，寻找并嗅闻可以交配的其它狗；等等。通奸者结婚后，他们的性能力好比春天盛开的郁金香，一个月后花就谢了、凋零了。

注：1.萨梯，希腊及罗马神话中半人半兽的森林之神，好色之徒，性欲极强的男人；

2.普里阿普斯，男性生殖神。

## 第七诫：不可偷盗

317.在属世意义上，这条诫命字面上涵盖了在和平时期不偷盗、抢劫，或私掠，一般表示不利用任何偷偷摸摸的活动或伪装夺走他人财产。它还涵盖所有诈骗和非法获利的方式，赚取利息，筹集资金；以及缴税和还贷中的欺诈行为。当工人工作不诚实、欺骗时，他们就犯了这条诫命；当商人用商品、称量、测量和计算误导顾客时，他们就犯了这条诫命；当军官克扣士兵军饷时，他们就犯了这条诫命；当法官在判决中受友情、贿赂、裙带关系或其它原因影响，阻挠法律和证据，从而剥夺他人的合法财物时，他们就犯了这条诫命。

318.在属灵意义上，“偷盗”是指利用虚假和异端观念来剥夺他人的信之真理。牧师若仅仅为了经济利益或地位去事奉，教导他们基于圣言就会看到，或至少能看到的不真实的东西，就是属灵的盗贼。他们盗走了人们得救的方法，也就是信之真理。像这样的牧师在以下圣言经文中被称为盗贼：

不从门进羊圈，倒从别处爬进去的，那人就是贼，就是强盗。盗贼来，无非要偷窃，杀害，毁坏。(约翰福音10:1, 10)

不要积攒财宝在地上，只要积攒财宝在天上，那里没有贼来偷。(马太福音6:19-20)

盗贼若来到你那里，或强盗夜间而来，你何竟被剪除？他们岂不偷窃直到够了吗？(俄巴底亚书1:5)

他们在城中跑来跑去，蹿上墙，爬进房屋，像盗贼由窗户进去。(约珥书2:9)

他们行虚假，内有贼人进入，外有强盗群劫掠。(何西阿书7:1)

319.在属天意义上，“贼”表示那些夺取主的神性权柄的人，以及那些为自己索取主的功德和公义的人。即便这些人敬拜神，他们也是倚靠自己，而不是倚靠祂，信自己，而不是信祂。

320.有些人教导虚假和异端的东西，说服公众相信这些东西是真的，在神学上是正确的；然而，他们阅读圣言，并因此能知道什么是假的，什么是真的。还有些人用错误来支持虚假的宗教信仰，将人们引入歧途。这些人好比实施各种欺诈行为的骗子。

由于刚才提到的这些事实际上就是属灵意义上的偷盗，所以这些人好比造假币的骗子，他们给这些假币镀金或涂上金色，把它们当成纯的来交易。他们也好比那些知道如何巧妙切割和抛光岩石晶体，将其硬化，然后当成钻石来出售的人。他们还好比那些给狒狒和猿猴穿上人类的衣服，用面纱遮住它们的猴脸，让它们骑在马或骡子上，带着它们穿过城镇，声称它们是贵族，来自一个古老显赫的家族之人。

他们又像那些将化妆的面具戴在自己天然的脸上，以掩盖自己美貌的人。他们就像那些展示像金银一样闪闪发光的透明石膏或云母，把它们当成含有贵金属的矿石来出售的人。他们又像那些利用戏剧表演使其他人偏离真正的神性敬拜，把他们从教堂引诱到剧院的人。

那些支持各种虚假，毫不关心真理，扮演牧师角色只是为了经济利益或地位，因而是属灵盗贼的人就像有万能钥匙的窃贼，能打开任何一家的门。这些人还像豹子和老鹰，用锐利的眼睛四处搜寻富有猎物的地方。

## 第八诫：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你的邻舍

321.在最易理解的属世意义上，不可作假见证陷害我们的邻舍，或作伪证的这条诫命包括不可在法官，或法庭外的其他人面前作假见证，陷害被错误指控犯有某种罪恶的人。我们不可奉神的名，或某种神圣事物来做出这种不实声明，或把它们建立在我们自己的权威，或我们众所周知的某种专业知识上。

从更广泛的属世意义上说，这条诫命适用于怀有邪恶意图的各种政治谎言和伪善，也适用于对我们邻舍的贬低和诽谤，以破坏他们整个良好品格所依赖的地位、名字和声誉。

从最广泛的属世意义上说，这条诫命包括出于各种动机，如敌意、仇恨、报复的欲望、嫉妒、较量等等而对任何人的密谋、欺骗和邪恶打算。这些邪恶里面都隐藏着假见证。

322.在属灵意义上，“作假见证”是指说服人们相信虚假的信仰是真的，邪恶的生活是善的，反之亦然；但前提是这些事是故意为之，而不是出于无知。故意为之是指在我们知道何为真理和良善之后，而不是之前做这些事。主说：

你们若瞎了眼，就没有罪了。但如今你们说，我们能看见，所以你们的罪还在。(约翰福音9:41)

这种虚假就是圣言中的谎言所表示的，这种故意就是以下经文中的欺骗或诡诈所表示的：

我们与死亡立约；与地狱结盟。我们投靠谎言，用虚假隐藏自己。(以赛亚书28:15)

他们是悖逆的百姓，说谎的儿女。他们不肯听从耶和华的律法。(以赛亚书30:9)

从先知到祭司，人人都行事虚谎。(耶利米书8:10)

居民说谎言，至于他们的舌头，诡诈在他们的口中。(弥迦书6:12)

说谎言的，你们必灭绝；耶和华憎恶诡诈的人。(诗篇5:6)

他们教自己的舌头说谎，住在他们的诡诈当中。(耶利米书9:5-6)

由于谎言表示虚假，所以主说：

魔鬼说谎是出于自己。(约翰福音8:44)

在下列经文中，“谎言”还表示虚假和诡诈或欺骗：耶利米书9:4; 23:14, 32; 以西结书13:15–19; 21:29; 何西阿书7:1; 12:1; 那鸿书3:1; 诗篇120:2, 3。

323.在属天意义上，“作假见证”是指亵渎主和圣言，将真正的真理逐出教会。主是真理本身，圣言也是。而另一方面，这层意义上的作见证表示说真理，见证表示真理本身。这就是为何十诫被称为见证(出埃及记25:16, 21, 22; 31:7, 18; 32:15, 16; 40:20; 利未记16:13; 民数记17:4, 10)。主因是真理本身，故说祂为自己作见证。关于主是真理本身，可参看约翰福音14:6; 启示录3:7, 14；关于祂为自己作见证，是自己的见证人，可参看约翰福音3:11; 8:13–19; 15:26; 18:37, 38。

324.有些人故意说虚假、欺骗的话，用模仿属灵情感的语气来表达它们。甚至有些人在这样做时从圣言引用真理，并在这个过程中歪曲这些真理。古人给这样的人起名叫术士(参看《揭秘启示录》，462节)，还叫巫师，善恶知识树上的蛇。

这些伪装者，说谎者和骗子就像那些以愉快和友好的方式与敌人交谈，但在交谈时，背后却藏着一把匕首，准备杀人的人。他们也像那些在攻击敌人之前，在剑上涂抹毒药的人，或像那些将毒药投到井里，将有毒物质掺进葡萄酒和糕点中的人。他们就像带有恶性性传播疾病的妩媚诱人的妓女，还像带刺的植物，如果我们拿到鼻子前闻一闻，它们就会刺伤我们的嗅觉神经。他们又像加糖的毒药，或像秋天晒干后发出愉悦气味的粪便。在圣言中，他们被描述为豹子(参看《揭秘启示录》，572节)。

## 第九和第十诫：不可贪恋邻舍的房屋；也不可贪恋邻舍的妻子、仆婢、牛驴，并邻舍一切所有的

325.在如今流传的教义问答中，这些分成了两条诫命。其中一条是第九诫：不可贪恋邻舍的房屋；另一条是第十诫：不可贪恋邻舍的妻子、仆婢、牛驴，并邻舍一切所有的。由于这两条诫命在出埃及记20:17和申命记5:21中合在一起，形成一节经文，所以我把它们放在一起。然而，把它们合成一条诫命却不是我的意图。我想按原样把它们分成两条诫命，因为所有诫命都被称为十句话(出埃及记34:28; 申命记4:13; 10:4)。

326.这两条诫命回顾了之前的所有诫命。它们教导并责令我们不可作恶，也不可贪恋作恶。因此，十诫不仅与我们的外在人有关，还与我们的内在人有关。不作恶事，却仍贪恋作恶事的人仍在作恶事。因为主说：

若有人贪恋别人的妻子，他就已经在心里与她犯通奸了。(马太福音5:27, 28)

我们的外在人不会变成内在人，或与内在人成为一体，直到我们的欲望被除去。主也教导了这一点，祂说：

你们这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洗净杯盘的外面，里面却盛满了勒索和放纵。你这瞎眼的法利赛人！先洗净杯盘的里面，好叫外面也干净了。(马太福音23:25-26)

主在这一整章从头到尾还说了很多。法利赛人的内在问题是贪恋做第一、二、五、六、七、八诫所说不可做的事。

众所周知，主在世时，赐予教会内在教导。教会的内在教导告诉我们不可贪恋作恶。祂教导我们这一点，是为了叫我们的内在人和外在人成为一体，这等于重生，也就是主与尼哥底母所讨论的事(约翰福音3章)。只有通过主，我们才能新生或重生，从而变成内在人。

这两条诫命回顾了之前所有禁止贪恋这些事的诫命。因此，首先提到的是房屋，接着是妻子，然后是仆婢、牛驴，最后是邻舍一切所有的。房屋在列表中的其余一切事物之前，因为丈夫、妻子、仆婢、牛驴就是房屋的所有部分。接下来提到的妻子在之后列表中的其余一切事物之前，因为她是掌管房屋的女人，正如她的丈夫是掌管房屋的男人。

仆婢在他们之下，牛驴在仆婢之下。最后，仆婢之下的一切事物都涵盖在“邻舍一切所有的”之中了。这表明，无论总体还是细节，无论广义还是狭义，这两条诫命都回顾了之前所有的诫命。

327.在属灵意义上，这些诫命禁止一切反对灵，也就是教会所教导的属灵品质的欲望，这些属灵品质主要与信和仁有关。如果我们的欲望没有被驯服，那么我们的肉体就会追求自己的自由，很快就会陷入各种邪恶。从保罗书信我们知道：

肉体有反对灵的情欲，灵有反对肉体的情欲。(加拉太书5:17)

从雅各书我们知道：

各人被牵引诱惑，乃是被自己的欲望试探。欲望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雅各书1:14, 15)

从彼得后书我们知道：

主把不义的人留在惩罚之下等候审判的日子，那些些随从肉体、行在欲望中的人，尤其如此。(彼得后书2:9, 10)

简言之，合在一起的这两条诫命在属灵意义上回顾了之前所赋予的一切诫命的属灵意义，并补充说，我们不可贪恋作这些恶事。这同样适用于属天意义上所赋予的一切诫命，但再把它们全部列出来是没有意义的。

328.肉体，就是眼目和其它感官的欲望，当与灵的欲望(就是灵的情感，渴望和快乐)分离时，与动物所拥有的欲望完全一样。因此，肉体的欲望本身是兽性的。灵的渴望是天使所拥有的；它们可称为真正人性的渴望。因此，我们越沉迷于肉体的欲望，就越成为动物和野兽；我们越给予我们的灵当有的渴望，就越成为一个人和一位天使。

肉体的欲望可比作晒干、烧焦的葡萄，或野葡萄，而灵的渴望可比作美味多汁的葡萄，或从中榨出来的葡萄酒的味道。肉体的欲望就像养驴、山羊和猪的圈舍，而灵的渴望就像养纯种马，以及绵羊和羔羊的圈舍。事实上，肉体的欲望不同于灵的渴望，就像驴不同于马，山羊不同于绵羊，猪不同于羔羊一样。它们的区别就像矿渣和金子、石灰和银子、珊瑚和红宝石，等等的区别。欲望和行为就像血与肉，或油与火那样紧密相连。欲望就在行为中，就像我们肺里的空气在我们的呼吸和言语中；或风在我们航行时的船帆中；或水在使机械转动和运行的水轮中。

## 十诫包含关于如何爱神和爱邻的一切

329.十诫中的八条诫命，即第一、二、五、六、七、八、九、十诫，没有说关于爱神和爱邻的话。它们没有说，我们必须爱神，必须尊神的名为圣；也没有说我们必须爱邻，或诚实、正直地对待我们的邻舍。它们只是说，在我面前不可有别的神；不可妄称神的名；不可杀人；不可通奸；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不可贪恋邻舍所有的。简言之，我们不可意图、思考或实行反对神或邻舍的邪恶。我们没有被吩咐去做直接与仁爱有关的事。这是因为我们越因邪恶是罪而避开邪恶，就越想要与仁爱有关的良善。爱神和爱邻的第一步就是不作恶，第二步是行善，你在《真实的基督教》关于仁爱的章节(435–438节)会看到这一点。

有对意图或意愿和实行良善的爱，也有对意图或意愿和实行邪恶的爱。这两种爱彼此对立。第二种爱是地狱的爱，第一种爱是天堂的爱。整个地狱都喜欢作恶，整个天堂都喜欢行善。我们人类就生在各种邪恶中。从出生时起，我们就具有朝向来自地狱的东西的倾向。除非我们再次出生或重生，否则我们不能进入天堂。因此，在我们能意愿来自天堂的良善属性之前，我们从地狱所拥有的邪恶属性必须先除去。在我们与魔鬼分离之前，没有人能被主接纳。至于我们的恶行如何被除去，我们如何被引领做善事，这将在《真实的基督教》关于悔改的章节(509–570节)，以及关于改造和重生的章节(571–625节)中予以说明。

主在以赛亚书教导说，在我们所行的善事在神面前成为良善之前，我们的恶行必须先剔除：

你们要洗濯、自洁，从我眼前除掉你们的恶行。要学习行善。你们的罪虽像朱红，必变白如雪；虽红如丹颜，必如羊毛。(以赛亚书1:16–18)

以下耶利米书的经文也相似：

你当站在耶和华房屋的门口，在那里宣传这话。万军之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如此说，要使你们的道路和作为都变成良善。不要倚靠虚谎的话，说，这是耶和华的殿，这是耶和华的殿，这是耶和华的殿(也就是教会)。你们岂可偷盗、杀害、通奸、起假誓，然后来到这称为我名下的房屋，站在我面前？你们做这一切可憎的事时，岂能说，我们得救了？这房屋岂可成为贼窝？看哪我，甚至我都看见了。这是耶和华说的。(耶利米书7:2, 3, 4, 9, 10, 11)

以赛亚书也教导我们说，在我们从邪恶中洗净或洁净之前，我们向神的祷告不蒙垂听：

祸哉！犯罪的民族，罪孽深重的百姓。他们已经倒退。所以你们伸出手时，我必向你们遮眼。即使你们多多祷告，我也不听。（以赛亚书1:4，15)

当有人通过避开邪恶将十诫付诸于行动时，结果就是仁爱。这一点从主自己在约翰福音中的话清楚看出来：

有了我的诫命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我也要爱他，并且要亲自向他显现，我们要在他那里安家。(约翰福音14:21, 23)

此处提到的诫命尤指十诫，十诫规定我们不可作恶，或不可贪恋作恶，我们就会爱神，神也爱我们。这就是邪恶被除去后，我们所得到的良善或益处。

330.我说过，我们越避开邪恶，就越意图或意愿良善，因为邪恶和良善是对立面。邪恶来自地狱，良善来自天堂。因此，地狱，也就是邪恶，越移除，我们就越接近天堂，越专注于良善。当我们以这种方式看待十诫中的八条诫命时，这一事实就变得显而易见了。例如：

(1)我们越不拜别神，就越拜真神。

(2)我们越不妄称神的名，就越热爱来自神的事物。

(3)我们越不想杀人，并出于仇恨或报复行事，就越希望我们的邻舍好。

(4)我们越不想通奸，就越想与我们的配偶过贞洁的生活。

(5)我们越不想偷盗，就越追求诚实。

(6)我们越不想作假见证，就越思想并言说真理。

(7)(8)我们越不贪恋我们邻舍所有的，就越希望我们的邻舍好好对待他们所拥有的。

由此清楚可知，十诫包含关于如何爱神和我们邻舍的一切。因此，保罗说：

爱他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像不可通奸，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不可贪婪，或有别的诫命，都包在爱邻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爱是不向邻舍行任何邪恶。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罗马书13:8-10)

对于上述各项，需补充有益于新教会的两个原则：

(1)凭自己，我们没有人能因邪恶是罪而避开邪恶，或能实行在神面前为良善的善事。我们越因邪恶是罪而避开邪恶，就越从主，而不是从我们自己行善。

(2)我们需要貌似凭自己避开邪恶，并与它们争战。我们若因其它任何原因，而不是因它们是罪而避开邪恶，就不是在避开它们，只是让世人看不见它们而已。

331.邪恶与良善无法共存；邪恶越被移除，良善就越被专注和感受到。情况就是这样，因为所有在灵界的人都有从他们周围发出的特定的爱之气场。这气场向周围散发，并对其他人产生影响。它会产生和谐或反感的感觉。这些气场将善人与恶人分开。自然界中有许多情况可以说明，在良善被认识、感觉和热爱之前，邪恶必须移除；例如，假如有人在屋里养了一只豹子或美洲豹，只有喂养它们的那一个人能与它们安全生活在一起。其他人无法拜访，除非这些野兽的主人把它们移走。

被邀请到国王和王后席前的宾客在出席之前不会忘记洗脸、洗手。新郎在婚礼之后若不先全身洗干净，穿上婚服，就不会与新娘同入洞房。任何人在得到纯金或纯银之前，都必须先用火提炼矿石，除去矿渣。每个人在将麦子收入仓中之前，都必须先将稗子或杂草与收割的麦子分离。每个人在将麦子收到家里之前，都必须先用脱粒工具脱去收割大麦的糠秕。

在生肉能食用并摆到餐桌上之前，每个人都要煮出生肉的一些汁液来。每个人都要抖掉园子里树叶上的蛴螬和毛虫，防止它们啃食树叶，造成果实损失。每个人都要清除屋内和门前的垃圾，把这些地方打扫干净，尤其是在等候王子或作为新娘的公主来访的时候。如果一个少女长满恶性肿瘤，或全身都是脓疱和曲张的静脉，那么无论她怎么化妆，穿上多么华丽的衣服，并努力说好听的话，努力地赞美，有哪个男人会爱上她，并打算娶她？

我们需要从邪恶中洁净自己，而不是等着主来做，却没有我们的参与；这就像一个仆人脸和衣服上满了烟灰和粪便，却进来靠近主人说：“主啊，请洗净我。”他的主人肯定会告诉他：“你这个愚蠢的仆人！你在说什么？看，水，肥皂和毛巾就在那里。难道你没有手吗？难道它们不起作用吗？自己洗去！”主神会说：“洁净的手段来自我。你们的意愿和能力也来自我。因此，把我的这些恩赐和才能当成自己的去用，你就会洁净。”等等。外在人需要洁净，但必须通过内在人洁净，这是主在马太福音23 章从头到尾教导的事。